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廖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398)

2020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经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超 860 万公司客户和 6.8 亿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支持抗疫防疫、发展普惠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重点发展战略，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数字化转型；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八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和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榜首、位列美国《财富》500 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连续五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把中国工商银行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战略内涵：

坚持党建引领、从严治理：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治理有效性。

坚持客户至上、服务实体：坚守实体经济本源，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新期待新要求，全力打造第一个人金融银行。

坚持科技驱动、价值创造：以金融科技赋能经营管理，为实体经济、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卓越价值。

坚持国际视野、全球经营：积极运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国际化发展布局 and 内涵，融入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坚持转型务实、改革图强：与时俱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向转型要空间，向改革要活力。

坚持风控强基、人才兴业：强化底线思维，防治结合，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加强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

愿景：

打造“价值卓越、坚守本源、客户首选、创新领跑、安全稳健、以人为本”
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使命：

提供卓越金融服务

——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

价值观：

工于至诚，行以致远

——诚信、人本、稳健、创新、卓越

目录

1. 释义	5
2. 2020 年主要排名与奖项	7
3. 重要提示	8
4.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5. 财务概要	12
6. 董事长致辞	16
7. 行长致辞	19
8. 讨论与分析	21
8.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1
8.2 财务报表分析	22
8.3 业务综述	38
8.3.1 公司金融业务	38
8.3.2 个人金融业务	42
8.3.3 资产管理业务	45
8.3.4 金融市场业务	46
8.3.5 金融科技	49
8.3.6 互联网金融	53
8.3.7 渠道建设与服务提升	56
8.3.8 人力资源管理与员工机构情况	58
8.3.9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61
8.4 风险管理	75
8.5 资本管理	95
8.6 展望	99
8.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101
8.8 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104
8.9 助力脱贫攻坚 工行在行动	106
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11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1
11. 公司治理报告	132
12. 董事会报告	155
13. 监事会报告	161
14. 重要事项	164
15. 组织机构图	169
1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70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71
18. 备查文件目录	172
19. 境内外机构名录	173

有关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

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标准银行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安盛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奥地利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科技	工银科技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伦敦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马来西亚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莫斯科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墨西哥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工银投资（阿根廷）共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nversora Diagonal	Inversora Diagonal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社保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管新规	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于 2018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 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

2. 2020 年主要排名与奖项



<p>第 1 名</p>	<p>第 1 名</p>	
<p>连续八年位列 “全球银行1000强”</p>	<p>连续八年位列 “世界500强”全球商业银行</p>	
<p>The Banker 《银行家》杂志</p>	<p>FORTUNE 《财富》杂志</p>	
<p>第 1 名</p>	<p>第 1 名</p>	<p>第 1 名</p>
<p>连续八年位列 “全球企业2000强”</p>	<p>连续五年位列 “全球银行业品牌 价值500强”</p>	<p>第五次位列 “企业品牌价值榜”</p>
<p>《福布斯》杂志</p>	<p> Brand Finance</p>	<p>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p>
<p>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公司银行 中国最具创新力银行</p>	<p>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债券承销商 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p>	<p>中国最佳线上零售银行 中国最佳贵金属银行 中国最佳境内债务融资银行</p>
<p> 《环球金融》杂志</p>	<p> 《财资》杂志</p>	<p> 《亚洲货币》杂志</p>
<p>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 中国最佳开放银行和API应用 亚太区最佳国际现金管理银行</p>	<p>香港公司管治 卓越奖</p>	<p>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成效奖 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成效奖 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p>
<p> 《亚洲银行家》杂志</p>	<p>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p>	<p> 中国银行业协会</p>

3. 重要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66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四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廖林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刘亚干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4.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2.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缩写“ICBC”）
3.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4. 注册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86-10-66106114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86-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5. 香港主要运营地点：中国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6. 授权代表：廖林、官学清
7.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官学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ir@icbc.com.cn
8.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9.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址：www.hkexnews.hk
10. 法律顾问
中国内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中国香港：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三座 9 楼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18 号港岛东中心 55 楼

11. 股份登记处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86-4008058058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12.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3. 股票上市地点、简称和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139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工行优 1

证券代码：360011

证券简称：工行优 2

证券代码：360036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ICBC EURPREF1

股份代号：4604

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

股份代号：4620

14. 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联席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字保荐代表人：金利成、张翼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保荐代表人：孙毅、程越

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5. 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李砾、何琪

国际审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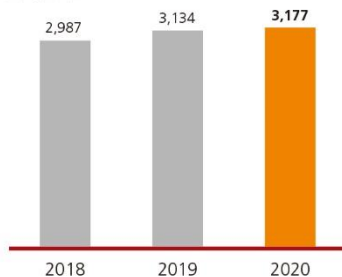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5. 财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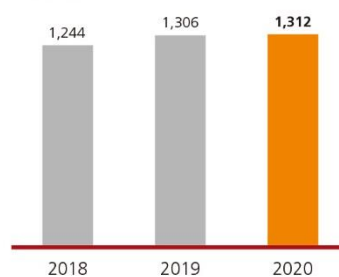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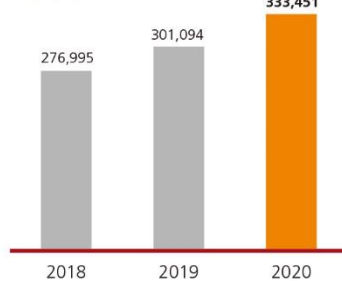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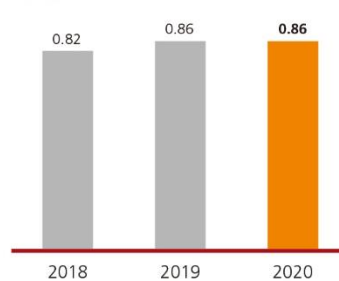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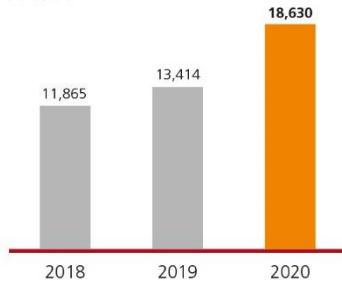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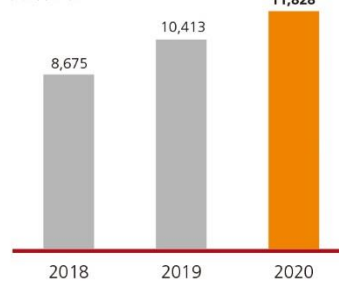
新增客户贷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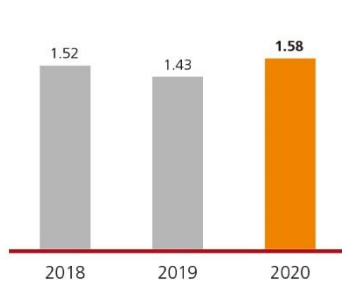
新增个人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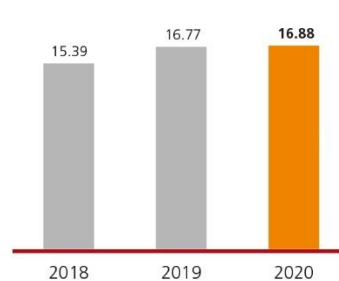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



资本充足率

%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财务数据

	2020	2019	2018
全年经营成果 (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¹⁾	646,765	632,217	593,6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¹⁾	131,215	130,573	124,394
营业收入 ⁽¹⁾	882,665	855,428	774,041
业务及管理费	196,848	199,050	185,041
资产减值损失	202,668	178,957	161,594
营业利润	391,382	390,568	371,187
税前利润	392,126	391,789	372,413
净利润	317,685	313,361	298,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906	312,224	297,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²⁾	314,097	310,502	295,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616	481,240	529,911
于报告期末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3,345,058	30,109,436	27,699,54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8,624,308	16,761,319	15,419,905
贷款减值准备 ⁽³⁾	531,161	478,730	413,177
投资	8,591,139	7,647,117	6,754,692
负债总额	30,435,543	27,417,433	25,354,657
客户存款	25,134,726	22,977,655	21,408,9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15,643	1,776,320	1,328,246
拆入资金	468,616	490,253	486,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93,502	2,676,186	2,330,001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⁴⁾	2,653,002	2,457,274	2,232,033
一级资本净额 ⁽⁴⁾	2,872,792	2,657,523	2,312,143
总资本净额 ⁽⁴⁾	3,396,186	3,121,479	2,644,885
风险加权资产 ⁽⁴⁾	20,124,139	18,616,886	17,190,992
每股计 (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⁵⁾	7.48	6.93	6.30
基本每股收益 ⁽⁶⁾	0.86	0.86	0.82
稀释每股收益 ⁽⁶⁾	0.86	0.86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⁶⁾	0.86	0.86	0.82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 (S&P) ⁽⁷⁾	A	A	A
穆迪 (Moody's) ⁽⁷⁾	A1	A1	A1

- 注：（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将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收入及相关支出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并相应调整了 2019 年、2018 年比较期数据，相关财务指标也进行了重述。
- （2）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 （4）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 （5）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7）评级结果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

财务指标

	2020	2019	2018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00	1.08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95	13.05	1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1.88	12.98	13.69
净利息差 ⁽³⁾	1.97	2.12	2.20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15	2.30	2.3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1.64	1.75	1.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87	15.26	16.07
成本收入比 ⁽⁶⁾	22.30	23.27	23.91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1.58	1.43	1.52
拨备覆盖率 ⁽⁸⁾	180.68	199.32	175.76
贷款拨备率 ⁽⁹⁾	2.85	2.86	2.68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18	13.20	12.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4.28	14.27	13.45
资本充足率 ⁽¹⁰⁾	16.88	16.77	15.39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73	8.94	8.47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60.35	61.83	62.06

-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 （4）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5）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10）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分季度财务数据

	2020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27,014	221,509	217,394	216,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94	64,296	79,885	87,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09	64,055	79,505	86,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890	(34,157)	146,709	(462,826)

	2019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35,543	207,450	204,114	208,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5	85,926	83,781	6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35	85,598	83,375	59,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242	(100,949)	300,928	(726,981)

6. 董事长致辞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工商银行改革发展进程中值得铭记的一年。面对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的复杂形势，工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党建引领、从严治理，客户至上、服务实体，科技驱动、价值创造，国际视野、全球经营，转型务实、改革图强，风控强基、人才兴业”的工作思路，立足“大、全、稳、新、优、强”发展方位，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全面落实金融工作“三项任务”，全力参与“三大攻坚战”，取得了稳中有进、优于预期的经营业绩。

工商银行2020年集团总资产达到33万亿元，实现净利润3,177亿元，比上年增长1.4%；不良贷款率1.58%，保持在稳健区间；资本充足率达到16.88%。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普通股股息每10股2.660元，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这一年，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实体，积极践行大行担当。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及时成立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因时因势调整防控策略，构筑起抗击疫情的坚固防线。全行累计捐款捐物2.5亿元，2,800余名干部员工毅然奔赴抗疫一线，以实际行动践行伟大抗疫精神。坚决扛起金融保障责任，围绕“六稳”“六保”精准发力，开展支持防疫抗疫、复工复产、稳链固链、外贸外资、湖北武汉等专项行动，人民币各项贷款和债券投资增量均创历史新高。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制造金融、科创金融，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普惠贷款发放破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先进制造业贷款占比大幅提高。统筹推进金融扶贫、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定点帮扶的四县市全部如期脱贫摘帽。

这一年，我们纵深推进改革攻坚和创新转型，着力增强发展动能。围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深入实施“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全面提升个人金融服务水平，储蓄存款增量创历史新高，零售银行品牌价值蝉联全球第一。完善综合化业务布局，全方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将支持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与提升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优先满足重点区域、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工行建设，提高金融可得性、便利性、精准性，助力数字中国建设。智

慧银行生态系统工程（ECOS）顺利推进，金融科技赋能效用不断增强。统筹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和信贷资产布局，绿色贷款规模保持同业领先。

这一年，我们坚持增量防控和存量处置并举，全面提升风险治理效能。把握和运用系统观念，坚持未雨绸缪、见微知著、亡羊补牢、举一反三，加强风险治理顶层设计，实现风险排查与管理强化有机结合、风险防范与流程再造协调推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统筹管好集团全口径信用风险，资产质量保持总体稳定态势，逾期贷款率、关注贷款率实现双下降。扎实做好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交易业务在市场剧烈波动中保持稳健。不断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

这一年，我们持续完善全球机构网络和经营布局，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国际视野推进全球经营，不断满足客户全球化金融服务需求。新西兰奥克兰分行开业、巴拿马分行获批成立，境外机构网络覆盖 49 个国家和地区。率先实现大宗商品全流程人民币跨境使用。全面服务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取得务实成果。举办金融合作论坛、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会议，推动“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覆盖 61 个国家和地区，坚定维护多边金融合作。

2020 年是本行三年规划的收官之年。经过持续拼搏，三年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本行市值保持国内金融业第一，连续八年位居《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和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榜首，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

2020 年，本行坚持将公司治理建设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不断增强公司治理稳健性和有效性。设立执行委员会，在行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治理格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2020 年，谷澍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职务。谷澍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全面加强经营管理，为本行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我谨代表董事会，对谷澍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还要代表董事会，热烈欢迎本行新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廖林先生，新任董事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新任副行长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徐守本先生。期待各位新任董事和管理层成员锐意进取、务实担当，为工商银行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本行新三年规划起步之年。工商银行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防范风险、支持重点、狠抓担当落实，紧密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安排各项工作，持续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卓越价值，不断开创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董事长：陈四清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7. 行长致辞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和国内外形势中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管理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党建引领、从严治理，客户至上、服务实体，科技驱动、价值创造，国际视野、全球经营，转型务实、改革图强，风控强基、人才兴业”的工作思路，围绕金融工作“三项任务”，夯实稳健发展基础、打造转型创新亮点，着力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协调性，取得了好于预期的成果。

坚持稳中求进，全力提升经营质效。在合理让利实体经济的同时，努力挖潜、控本、增效，全年实现来之不易的正增长。集团实现净利润3,177亿元，比上年增长1.4%；实现拨备前利润5,948亿元，比上年增长4.2%。实现营业收入8,827亿元，比上年增长3.2%。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不良贷款率1.58%，保持在稳健区间。逾期贷款率、关注贷款率均实现下降。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的剪刀差首次实现年度为负。拨备覆盖率180.68%。成本收入比22.30%，继续保持在较优水平。

履行大行担当，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认真贯彻逆周期调控政策，保持投融资总量稳定、结构持续优化。境内人民币贷款新增1.88万亿元，同比多增5,491亿元。债券投资较年初增加1.19万亿元，居市场首位。开展支持防疫抗疫、复工复产、稳链固链、外贸外资、湖北武汉等专项行动，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全面的金融保障。落实好延本延息政策，为10万多客户缓释还本付息压力，涉及贷款1.5万亿元。围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优化金融资源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直达性。投向于制造业贷款增加2,229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长46.7%。积极发展数字供应链融资，让优质金融服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增长12.4%，普惠贷款增长58%，推动普惠金融实现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和服务创新，绿色贷款规模达1.85万亿元。

践行系统观念，全力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落实落细“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四管齐下的风险管理措施，实现对各机构板块、各类型风险的全面覆盖、精准管控。

坚持风险出清与流程再造并重，加强“三道口 七彩池”管理，实施授信审批新规，稳步推进信用风险有序化解，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清收处置不良贷款 2,1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9 亿元。推进“融安 e”系列风控系统建设，打造智能风控品牌。加强市场形势分析研判，动态调整投资交易策略，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预警、控制能力，有效应对市场波动。持续抓好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管控。培育涵养合规文化，做好境内外合规管理。

深化战略实施，全力推进转型创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营销体系，强化政务、产业、消费（GBC）三端联动，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境内人民币存款（含同业）增加 2.48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重点战略实施效果日益显现，个人金融服务能力、外汇业务服务能力、区域发展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个人客户总量达 6.8 亿户，网络金融月活跃客户数在同业中率先破亿。适应资管新规，资产管理、私人银行经营转型有序推进。优化国际化发展策略，提高全方位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客户全球化综合化需求。智慧银行生态系统工程（ECOS）顺利推进，IT 基础设施水平继续引领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核心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创新、服务生态创新。积极赋能工业互联网、智慧政务、智慧医疗等领域，共为一万多家合作方提供智慧金融解决方案。

2021 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新三年规划的实施，本行的经营发展也进入了新时期。我们将牢牢把握经济恢复性增长的特点，立足“大、全、稳、新、优、强”发展方位，运用“三比三看三提高”工作方法，完善“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布局，落实新三年规划各项任务，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努力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高质量风控、高质量转型，更好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有信心，用跨越时空的预判能力和穿越周期的稳健优势，迈好新时期经营发展的每一步，以更加出色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行长：廖林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8. 讨论与分析

8.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下，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世界经济经历了二战以来最严重的衰退。国际金融市场潜在风险加大，多国股市数次熔断，全球主要汇率大幅波动，大宗商品价格宽幅震荡。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2.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3.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2.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8%，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1.9%。

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人民银行综合运用降准、再贷款、再贴现、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总量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分层次、有梯度出台三批次合计1.8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创新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深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推动整体市场利率和贷款利率下行。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主要金融指标运行符合预期，金融体系运行平稳。2020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218.68万亿元，同比增长10.1%。人民币贷款余额172.75万亿元，同比增长12.8%。人民币存款余额212.57万亿元，同比增长10.2%。社会融资规模存量284.83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56.9万亿元，同比增长26%。股票市场指数回升，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比上年末分别上涨13.9%和38.7%。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5249元，比上年末升值6.9%。

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信贷资产质量基本稳定，风险抵补能力较为充足。2020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总资产319.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2.7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84%，拨备覆盖率184.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72%，一级资本充足率12.04%，资本充足率14.7%。

8.2 财务报表分析

8.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20年，本行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积极贯彻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积极以科技赋能业务转型，强化风险防控，保持经营稳健发展。年度实现净利润3,176.85亿元，比上年增长43.24亿元，增长1.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95%。营业收入8,826.65亿元，增长3.2%，其中，利息净收入6,467.65亿元，增长2.3%，非利息收入2,359.00亿元，增长5.7%。营业支出4,912.83亿元，增长5.7%，其中，业务及管理费1,968.48亿元，下降1.1%，成本收入比22.30%，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26.68亿元，增长13.2%。所得税费用744.41亿元，下降5.1%。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646,765	632,217	14,548	2.3
非利息收入	235,900	223,211	12,689	5.7
营业收入	882,665	855,428	27,237	3.2
减：营业支出	491,283	464,860	26,423	5.7
其中：税金及附加	8,524	7,677	847	11.0
业务及管理费	196,848	199,050	(2,202)	(1.1)
资产减值损失	202,668	178,957	23,711	13.2
其他业务成本	83,243	79,176	4,067	5.1
营业利润	391,382	390,568	814	0.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744	1,221	(477)	(39.1)
税前利润	392,126	391,789	337	0.1
减：所得税费用	74,441	78,428	(3,987)	(5.1)
净利润	317,685	313,361	4,324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15,906	312,224	3,682	1.2
少数股东	1,779	1,137	642	56.5

利息净收入

2020年，利息净收入6,467.65亿元，比上年增加145.48亿元，增长2.3%，占营业收入的73.3%。利息收入10,925.21亿元，增加290.76亿元，增长2.7%；利息支出4,457.56亿元，增加145.28亿元，增长3.4%。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97%和2.15%，均比上年下降15个基点，主要是本行推进LPR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同时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979,409	766,407	4.26	16,282,090	732,691	4.50
投资	7,223,638	243,545	3.37	6,141,181	221,184	3.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2,848,543	42,022	1.48	2,979,028	46,185	1.5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2,003,882	40,547	2.02	2,029,662	63,385	3.12
总生息资产	30,055,472	1,092,521	3.64	27,431,961	1,063,445	3.88
非生息资产	2,865,115			2,802,458		
资产减值准备	(506,316)			(461,121)		
总资产	32,414,271			29,773,298		
负债						
存款	22,670,373	364,173	1.61	20,847,046	331,066	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³⁾	2,938,129	51,477	1.75	2,658,948	63,296	2.3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28,929	30,106	2.93	1,035,442	36,866	3.56
总计息负债	26,637,431	445,756	1.67	24,541,436	431,228	1.76
非计息负债	2,114,998			2,085,315		
总负债	28,752,429			26,626,751		
利息净收入		646,765			632,217	
净利息差			1.97			2.12
净利息收益率			2.15			2.30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与 2019 年对比		净增 / (减)
	增 / (减) 原因		
	规模	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72,793	(39,077)	33,716
投资	36,486	(14,125)	22,3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8)	(2,085)	(4,16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512)	(22,326)	(22,838)
利息收入变化	106,689	(77,613)	29,076
负债			
存款	28,938	4,169	33,1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 入款项	4,932	(16,751)	(11,8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7)	(6,523)	(6,760)
利息支出变化	33,633	(19,105)	14,528
利息净收入变化	73,056	(58,508)	14,548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7,664.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7.16 亿元，增长 4.6%，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所致。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3,934,831	143,043	3.64	3,656,602	154,556	4.23
中长期贷款	14,044,578	623,364	4.44	12,625,488	578,135	4.58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7,979,409	766,407	4.26	16,282,090	732,691	4.5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9,461,995	400,605	4.23	8,570,732	383,600	4.48
票据贴现	443,764	11,883	2.68	372,127	12,415	3.34
个人贷款	6,606,897	314,940	4.77	5,917,236	279,507	4.72
境外业务	1,466,753	38,979	2.66	1,421,995	57,169	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7,979,409	766,407	4.26	16,282,090	732,691	4.50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 2,435.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3.61 亿元，增长 10.1%，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20.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41.63 亿元，下降 9.0%，主要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下调所致。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405.47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8.38 亿元，下降 36.0%，主要是报告期货币市场利率水平整体下降所致。

利息支出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3,641.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1.07 亿元，增长 10.0%，主要是客户存款的规模增加以及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4,757,009	111,977	2.35	4,506,960	106,580	2.36
活期	6,787,204	53,752	0.79	6,417,558	49,299	0.77
小计	11,544,213	165,729	1.44	10,924,518	155,879	1.43
个人存款						
定期	5,723,692	167,153	2.92	5,175,228	139,533	2.70
活期	4,509,984	17,243	0.38	3,866,882	15,399	0.40
小计	10,233,676	184,396	1.80	9,042,110	154,932	1.71
境外业务	892,484	14,048	1.57	880,418	20,255	2.30
存款总额	22,670,373	364,173	1.61	20,847,046	331,066	1.5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514.77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8.19 亿元，下降 18.7%，主要是报告期货币市场利率水平整体下降所致。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01.06 亿元，比上年减少 67.60 亿元，下降 18.3%，主要是境外机构发行的存款证、金融债券和票据的利率水平下降所致。有关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1.已发行债务证券”。

非利息收入

2020 年实现非利息收入 2,359.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6.89 亿元，增长 5.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7%。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2.15 亿元，增长 0.5%，其他非利息收益 1,046.85 亿元，增长 1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39,101	37,321	1,780	4.8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29,630	27,337	2,293	8.4
投资银行	21,460	23,860	(2,400)	(10.1)
银行卡	18,623	21,764	(3,141)	(14.4)
对公理财	15,554	14,024	1,530	10.9
担保及承诺	10,101	10,836	(735)	(6.8)
资产托管	7,545	7,004	541	7.7
代理收付及委托	1,617	1,590	27	1.7
其他业务	3,037	2,614	423	1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668	146,350	318	0.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53	15,777	(324)	(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215	130,573	642	0.5

本行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消费者金融需求，持续开展中间业务转型创新。2020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466.68亿元，比上年增加3.18亿元，其中：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业务收入增加22.93亿元，主要是代理个人基金业务、个人理财销售及投资管理费收入增加；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收入增加17.80亿元，主要是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增加；对公理财业务收入增加15.30亿元，主要是对公理财产品销售和债券承销发行等收入增加；资产托管业务收入增加5.41亿元，主要是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增长带动收入增加。在疫情冲击背景下，本行仍坚持经营转型和落实减费让利政策，银行卡、投资银行和担保及承诺等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29,965	9,500	20,465	21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797	11,312	1,485	13.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41	(3,711)	3,752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61,882	75,537	(13,655)	(18.1)
合计	104,685	92,638	12,047	13.0

其他非利息收益 1,046.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0.47 亿元，增长 13.0%。其中，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客户金额减少；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主要是权益工具投资估值收益增加；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变动主要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减少主要是工银安盛趸交保费收入有所减少。

营业支出

◆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126,572	126,950	(378)	(0.3)
固定资产折旧	12,782	12,416	366	2.9
资产摊销	3,514	3,189	325	10.2
业务费用	53,980	56,495	(2,515)	(4.5)
合计	196,848	199,050	(2,202)	(1.1)

本行持续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业务及管理费 1,968.48 亿元，比上年减少 22.02 亿元，下降 1.1%。

◆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2,026.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7.11 亿元，增长 13.2%，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1,718.30 亿元，增加 97.22 亿元，增长 6.0%，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37.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744.41 亿元，比上年减少 39.87 亿元，下降 5.1%，实际税率 18.98%。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9.所得税费用”。

8.2.2 分部信息

本行的主要经营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利用

MOVA（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体系）作为评估本行经营分部绩效的管理工具。

经营分部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882,665	100.0	855,428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403,371	45.7	386,413	45.2
个人金融业务	373,154	42.3	360,397	42.1
资金业务	102,191	11.6	103,617	12.1
其他	3,949	0.4	5,001	0.6
税前利润	392,126	100.0	391,789	100.0
公司金融业务	146,903	37.5	146,550	37.4
个人金融业务	174,469	44.5	171,194	43.7
资金业务	68,199	17.4	72,745	18.6
其他	2,555	0.6	1,300	0.3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分部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地理区域信息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882,665	100.0	855,428	100.0
总行	106,542	12.1	99,232	11.7
长江三角洲	135,194	15.2	131,750	15.4
珠江三角洲	104,656	11.9	102,113	11.9
环渤海地区	149,811	16.9	146,655	17.1
中部地区	101,368	11.5	96,694	11.3
西部地区	125,049	14.2	118,126	13.8
东北地区	33,369	3.8	29,936	3.5
境外及其他	126,676	14.4	130,922	15.3
税前利润	392,126	100.0	391,789	100.0
总行	34,092	8.7	40,088	10.2
长江三角洲	75,295	19.2	82,336	21.0
珠江三角洲	67,383	17.2	61,250	15.6
环渤海地区	76,322	19.4	70,099	17.9
中部地区	42,655	10.9	42,270	10.8
西部地区	66,598	17.0	58,635	15.0
东北地区	2,593	0.7	2,743	0.7
境外及其他	27,188	6.9	34,368	8.8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分部信息”。

8.2.3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20年，面对全球疫情冲击及复杂的外部形势，本行统筹管理资产、资金和资本，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深入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经营管理效率。统筹投融资质量、节奏、规模、价格，发挥好金融全要素的带动和激活效应，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适应性、普惠性。着力夯实存款发展基础，提高存款增长稳定性。深化市场化定价机制改革，推动资产负债量价协调发展，全力支持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资产运用

2020年末，总资产333,450.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2,356.22亿元，增长10.7%。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186,243.08亿元，增加18,629.89亿元，增长11.1%；投资85,911.39亿元，增加9,440.22亿元，增长12.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5,377.95亿元，增加2,198.79亿元，增长6.6%。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8,624,308	—	16,761,319	—
加：应计利息	42,320	—	43,731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530,300	—	478,498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¹⁾	18,136,328	54.4	16,326,552	54.2
投资	8,591,139	25.8	7,647,117	25.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7,795	10.6	3,317,916	11.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1,897	3.2	1,042,368	3.5
买入返售款项	739,288	2.2	845,186	2.8
其他	1,258,611	3.8	930,297	3.1
资产合计	33,345,058	100.0	30,109,43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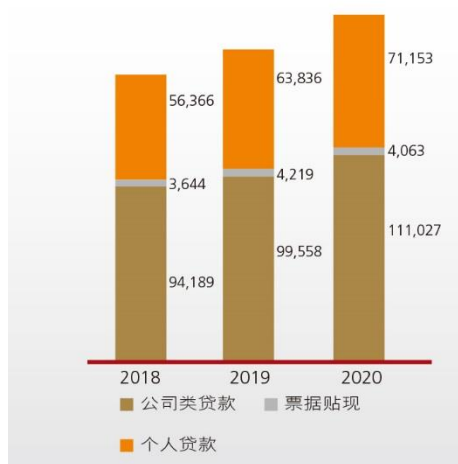
注：（1）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贷款

本行在保持总体信贷政策导向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适时调整信贷策略，满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应急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特殊阶段资金需求，积极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2020年末，各项贷款 186,243.0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629.89 亿元，增长 11.1%。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168,052.18 亿元，增加 18,814.50 亿元，增长 12.6%。

各项贷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11,102,733	59.6	9,955,821	59.4
票据贴现	406,296	2.2	421,874	2.5
个人贷款	7,115,279	38.2	6,383,624	38.1
合计	18,624,308	100.0	16,761,319	100.0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643,212	23.8	2,458,321	24.7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8,459,521	76.2	7,497,500	75.3
合计	11,102,733	100.0	9,955,821	100.0

公司类贷款比上年末增加11,469.12亿元，增长11.5%。本行积极支持基础设施在建和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突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满足疫情防控相关服务业领域客户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中部及成渝重点区域公司类贷款持续增长。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5,728,315	80.5	5,166,279	80.9
个人消费贷款	183,716	2.6	193,516	3.0
个人经营性贷款	521,638	7.3	345,896	5.4
信用卡透支	681,610	9.6	677,933	10.7
合计	7,115,279	100.0	6,383,624	100.0

个人贷款比上年末增加7,316.55亿元，增长11.5%。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5,620.36亿元，增长10.9%；个人经营性贷款增加1,757.42亿元，增长50.8%，主要是网贷通、经营快贷等普惠领域重点贷款产品快速增长所致。

有关本行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投资

2020年，本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地方政府债、抗疫特别国债等债券投资力度。2020年末，投资85,911.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440.22亿元，增长12.3%。其中债券80,541.93亿元，增加11,913.43亿元，增长17.4%。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8,054,193	93.8	6,862,850	89.7
权益工具	175,698	2.0	135,882	1.8
基金及其他 ⁽¹⁾	262,800	3.1	558,366	7.3
应计利息	98,448	1.1	90,019	1.2
合计	8,591,139	100.0	7,647,117	100.0

注：（1）含本行通过发行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而形成的资产。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5,737,368	71.2	4,767,297	69.5
中央银行债券	32,072	0.4	21,979	0.3
政策性银行债券	725,625	9.0	652,522	9.5
其他债券	1,559,128	19.4	1,421,052	20.7
合计	8,054,193	100.0	6,862,850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比上年末增加 9,700.71 亿元，增长 20.3%，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和国债增加所致；中央银行债券增加 100.93 亿元，增长 45.9%；政策性银行债券增加 731.03 亿元，增长 11.2%；其他债券增加 1,380.76 亿元，增长 9.7%。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¹⁾	35	0.0	10	0.0
3个月以内	495,137	6.1	335,735	4.9
3至12个月	978,923	12.2	1,007,366	14.7
1至5年	3,493,342	43.4	3,267,720	47.6
5年以上	3,086,756	38.3	2,252,019	32.8
合计	8,054,193	100.0	6,862,850	100.0

注：(1) 为已逾期部分。

按币种划分的债券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债券	7,388,349	91.8	6,221,395	90.7
美元债券	436,381	5.4	439,219	6.4
其他外币债券	229,463	2.8	202,236	2.9
合计	8,054,193	100.0	6,862,850	1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比上年末增加 11,669.54 亿元，增长 18.8%；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减少 28.38 亿元，下降 0.6%；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 272.27 亿元，增长 13.5%。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结构，适度增加其他币种债券的投资力度。

按计量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84,483	9.1	962,078	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540,988	17.9	1,476,872	1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265,668	73.0	5,208,167	68.1
合计	8,591,139	100.0	7,647,117	100.0

2020 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¹15,339.74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7,256.25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8,083.49 亿元，分别占 47.3% 和 52.7%。

本行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¹⁾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810	4.21	2025 年 4 月 13 日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460	3.23	2030 年 3 月 23 日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310	3.48	2029 年 1 月 8 日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441	2.96	2030 年 4 月 17 日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7,646	3.45	2029 年 9 月 20 日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391	4.29	2025 年 4 月 7 日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450	3.86	2029 年 5 月 20 日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435	3.81	2025 年 2 月 5 日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740	4.25	2022 年 4 月 13 日	-
201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192	3.74	2029 年 7 月 12 日	-

注：(1) 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1 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中央银行债券。

负债

2020 年末，总负债 304,355.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181.10 亿元，增长 11.0%。其中，客户存款 251,347.26 亿元，增加 21,570.71 亿元，增长 9.4%。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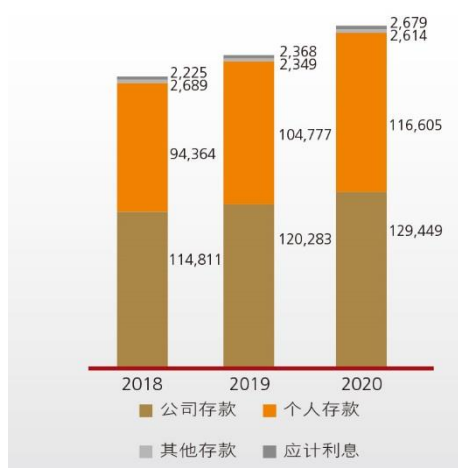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25,134,726	82.6	22,977,655	8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784,259	9.1	2,266,573	8.3
卖出回购款项	293,434	1.0	263,273	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8,127	2.6	742,875	2.7
其他	1,424,997	4.7	1,167,057	4.2
负债合计	30,435,543	100.0	27,417,433	100.0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20 年末，客户存款 251,347.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570.71 亿元，增长 9.4%。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 9,165.98 亿元，增长 7.6%；个人存款增加 11,827.92 亿元，增长 11.3%。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 5,082.71 亿元，增长 4.4%；活期存款增加 15,911.19 亿元，增长 14.4%。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 235,719.92 亿元，增加 20,628.37 亿元，增长 9.6%；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 15,627.34 亿元，增加 942.34 亿元，增长 6.4%。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5,489,700	21.8	5,295,704	23.0
活期	7,455,160	29.7	6,732,558	29.3
小计	12,944,860	51.5	12,028,262	52.3
个人存款				
定期	6,463,929	25.7	6,149,654	26.8
活期	5,196,607	20.7	4,328,090	18.8
小计	11,660,536	46.4	10,477,744	45.6
其他存款⁽¹⁾	261,389	1.0	234,852	1.0
应计利息	267,941	1.1	236,797	1.1
合计	25,134,726	100.0	22,977,655	100.0

注：（1）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42,611	0.2	45,507	0.2
长江三角洲	5,057,963	20.0	4,474,455	19.5
珠江三角洲	3,335,179	13.3	2,988,476	13.0
环渤海地区	6,733,969	26.8	6,212,525	27.0
中部地区	3,608,490	14.4	3,324,189	14.5
西部地区	4,072,459	16.2	3,801,033	16.5
东北地区	1,308,155	5.2	1,184,289	5.2
境外及其他	975,900	3.9	947,181	4.1
合计	25,134,726	100.0	22,977,655	100.0

股东权益

2020年末，股东权益合计29,095.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75.12亿元，增长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8,935.02亿元，增加2,173.16亿元，增长8.1%。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外项目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8.2.4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5,576.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763.76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其中，现金流入 45,129.78 亿元，增加 12,052.49 亿元；现金流出 29,553.62 亿元，增加 1,288.73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1,350.9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1,058.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49.37 亿元，主要是收回金融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32,409.68 亿元，增加 7,373.48 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69.4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9,474.75 亿元，比上年减少 3,432.56 亿元，主要是本行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 9,944.24 亿元，减少 1,834.33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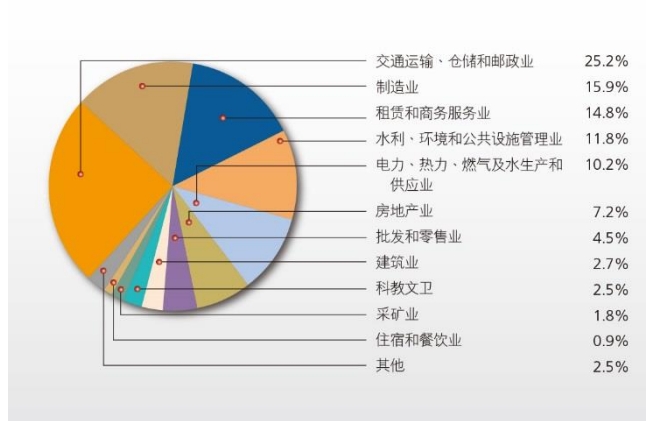
8.3 业务综述

8.3.1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支持基础设施在建及补短板重大项目，突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医疗、教育、养老等消费升级服务业，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适时调整信贷策略，满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应急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特殊时期资金需求，妥善纾解企业因疫情影响出现的暂时性经营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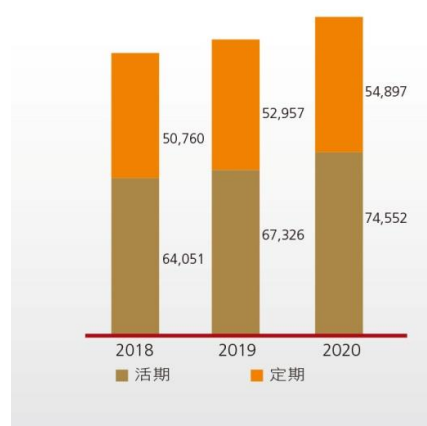
- ◇ 公司贷款量价协调，存款增势强劲。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公司贷款增量首次突破万亿大关，公司贷款余额同业第一。完成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通过多维拓展、灵活定价、创新产品等有力措施，公司存款增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存款余额、增量均为同业第一。
- ◇ 加大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信贷支持。投向制造业公司贷款 1.6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89 亿元；其中，中长期公司贷款 6,245 亿元，增加 1,887 亿元。投向制造业公司贷款、中长期公司贷款的余额、增量均创历史新高，稳居同业首位。发放给民营企业公司贷款 2.18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05 亿元。新增公司贷款向重点区域倾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中部及成渝重点区域公司贷款增量占比达 79%。
- ◇ 2020 年末，公司客户 864.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54.5 万户。公司类贷款 111,027.33 亿元，增加 11,469.12 亿元，增长 11.5%；公司存款 129,448.60 亿元，增加 9,165.98 亿元，增长 7.6%。

按贷款客户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



公司存款

单位：人民币亿元



普惠金融

本行切实加强普惠金融供给，加快产品创新、完善风险管控，统筹疫情防控与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推进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 完善三大类线上产品。“经营快贷”加快税务、征信、物流、电力等数据整合应用，上线结算、税务、跨境、医保等多个融资场景超过400个。网贷通“e抵快贷”依托“押品在线评估、业务自动审批、风险在线监测”新模式，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体验。数字供应链重点产品“工银e信”实现产业链全链条授信，累计拓展产业链近2,000条。
- ◇ 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工作。对于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综合运用续贷、展期、再融资、宽限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提供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 ◇ 加快信贷产品创新。丰富线上信用类贷款产品体系，推出“抗疫贷”“开工贷”“用工贷”等，助力疫情防控和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作为首批合作银行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签订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在全国率先落地第一单贷款业务。
- ◇ 2020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7,452.27亿元，比年初增加2,737.06亿元，增长58.0%。客户数60.6万户，增加18.3万户。新发放普惠贷款平均利率4.13%，比上年下降39个基点。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和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1,521.87亿元，比年初增加406.11亿元，增长36.4%；客户数9.8万户，增加1.5万户。小微金融业务中心324家，比上年末增加36家。

机构金融业务

- ◇ 银政服务助力政府改革。积极配合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推动地方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代理业务覆盖范围及规模同业领先。同业首家推出社保综合服务平台“工银e社保”，实现全国省区服务全覆盖。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账户市场份额稳居同业第一。
- ◇ 同业合作多项领先。构建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代理业务统一管理体系，实现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代理业务资格的全覆盖。联合上海期货交易所

推出标准仓单线上质押融资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本行为首批上线的唯一国有商业银行。大力推广票据经纪业务，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贴现通”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签约企业数量同业第一。

- ◇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作为各级财政防疫资金拨付的主渠道银行，高效完成各级财政抗疫资金拨付。迅速投产“应急物资管理系统”“校园防疫登记管理系统”，快速上线“工银e政务”线上捐款、“工银e社保”防疫专区，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 ◇ 优化“三大平台”建设。全球现金管理平台提供财资管理云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境内外财务资金管理效率。小微金融服务平台创新推出便捷支付、结售汇等功能，为小微企业提供7×24小时移动端开户、结算和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工银聚”平台创新推出“供应链云”“政采云”“医采云”“建筑云”等新产品，提升供应链客群综合服务能力。
- ◇ 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将“工银e缴费”打造为集便民缴费、捐款、社区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缴费平台。将“工银e企付”嵌入供应链核心企业和政务类平台的对公线上支付场景，创新推出O2O支付和小额便捷支付模式，为客户提供资金安全、流程便利、风险可控的对公线上结算服务。积极推动数字货币电子支付工具“对公钱包”场景建设，支持对公数字钱包在“工银e缴费”“工银e企付”、二维码扫码收费等场景的应用。全面优化全球发薪服务，支持客户本地和跨境发放薪酬。
- ◇ 2020年末，对公结算账户1,010.6万户，比上年末增长7.0%。全年对公结算业务量2,518.24万亿元，增长5.0%。现金管理客户144.7万户。全球现金管理客户8,787户，增长10.2%。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 ◇ 依托海关进出口数据集约化优势创新推出“单一窗口”金融服务，成为首批直联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行。

- ◇ 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加强与境内外支付机构、跨境电商平台等不同客户主体的跨境支付业务合作，打造“跨境 e 电通”综合服务平台。
- ◇ 2020 年，境内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放 630.76 亿美元。国际结算量 32,421.27 亿美元，其中境外机构办理 13,187.26 亿美元。

投资银行业务

- ◇ 不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以投贷联动、商投互动新模式，加大对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和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围绕资本市场、产业整合、国企改革、“一带一路”等重点领域开展并购业务，保持境内外并购市场领先地位。推动融资再安排顾问业务创新及大型困境企业债务重组，主动前移金融服务与风险防范工作，提升投行手段化解风险的能力。创新类永续债务融资模式，帮助企业优化资本结构，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进资产证券化投资和主动管理型资产证券化业务，满足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 ◇ 完善“一顾两证三融”¹产品体系，创新推出融慧智能金融解决方案，推进顾问服务智能化升级。行业内率先推出电子询证函平台，实现了银行询证函全流程线上办理。“融安 e 信”聚焦风险筛查，有效防控电信诈骗。“融智 e 信”对接优质产权交易信息，持续丰富智库服务内容。“融誉 e 信”新增上市公司财务对标体系，分析维度更加全面。
- ◇ 2020 年，本行主承销境内债券项目 2,632 个，主承销规模合计 19,042.04 亿元，境内市场排名第一。

票据业务

- ◇ 持续做好“工银 e 贴”“付款票据通”“普惠专享贴”等创新产品的优化升级，充分发挥票据产品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产业链和供应链融资服务的支持作用。
- ◇ 2020 年，票据贴现业务量 14,749.35 亿元，同比增长 8.0%，市场排名第

¹ 指顾问服务、函证 e 信、资信证明、融安 e 信、融智 e 信、融誉 e 信。

一。小微企业票据贴现业务量 4,298.09 亿元，小微企业贴现余额 2,089.07 亿元。

8.3.2 个人金融业务

2020年，本行持续深化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夯实个人客户基础，强化金融科技赋能，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截至2020年末，个人金融资产总额16.0万亿元，其中个人存款116,605.36亿元，增加11,827.92亿元，增长11.3%；个人贷款71,152.79亿元，增加7,316.55亿元，增长11.5%。个人客户6.80亿户，增加3,024万户。

- ◇ 推出“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品牌体系。围绕“贴心工行、极智工行、无界工行、放心工行”理念，全面助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 加强存款服务创新。推出福满溢、幸福存、社保卡专属存款等重点客群存款产品，推出红色存单等主题存款产品，在同业中率先推出大额存单可转让功能，推动储蓄存款稳定增长。
- ◇ 落实人民银行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稳妥推进个人贷款LPR转换工作。围绕养老、汽车、租赁、教育、家装等重点消费市场加强贷款业务创新，做好消费金融服务。
- ◇ 面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全面响应国家号召和监管要求，全力做好应急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个人金融服务不间断，质量不降低。进一步推动线上化、数字化、智慧化经营转型，助力企业和居民复工复产、复商复市。
- ◇ 2020年，代理销售基金6,856亿元，代理销售国债335亿元，代理销售个人保险1,152亿元。
- ◇ 蝉联《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英国《银行家》“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

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破题深化

2020年，本行统筹疫情防控、战略推进和业务发展，个人金融业务取得良好经营成效，在市场竞争力、效益贡献度、经营质态、智慧化转型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的持续深化奠定坚实基础。

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报告期末个人存款时点余额突破11万亿关口，时点增量创历史新高。个人存款快速增长带动个人金融资产持续扩容，个人金融资产余额达16万亿元，保持和巩固市场领先地位。个人非保本理财规模2.15万亿元，保持市场绝对领先。个人贷款增长显著，个人住房贷款增量保持同业第一。

效益贡献度再创新高。零售板块成为本行营业贡献增长的主要支撑。个人金融中间业务收入总量及增量均保持同业第一。

客户基础持续优化。个人客户达6.80亿户，比上年末增加3,024万户。最近半年内月日均金融资产曾达600万元及以上的个人客户18.2万户。个人手机银行客户突破4.16亿户，总量、增量、月均动户数均位列同业第一。

风险控制保持稳健。个人贷款资产质量经受住疫情冲击保持在良好水平，个人不良贷款率0.56%，个人住房不良贷款率0.28%，质量总体稳健，为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智慧转型加快推进。构建线上获客新生态，以“工银e钱包”为载体，逐步探索出一条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开放式银行服务新模式，服务客户超过3,300万户。打造客户智能维护体系，推出客户经理“云工作室”，加快构建新一代全量客户维护体系，推进智慧大脑、极智体验、智能外呼等系列工程建设，有效提升了客户服务智慧化水平。一线营销人员依托智慧大脑向954.62万客户提供“千人千面”的精准服务。加快渠道智慧转型，在部分重点城市推广建设5G智慧银行网点，搭建企业级智能服务平台。

2021年是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走向深化之年，本行将持续推进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开花结果。

私人银行业务

- ◇ 坚持全市场遴选、全产品配置，积极服务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大局，通过多元综合配置有效承接客户到期资金，全力做大新规理财产品，按需定制优质遴选产品，稳步提升专属保险产品，创新开展家族信托综合顾问业务。
- ◇ 建立投资顾问专业评价体系，完善财富顾问、投资顾问协同工作机制。首推“私银加油站”“私银 e 小时”“理财微课堂”等线上培训品牌，全面提升专业能力。
- ◇ 构建“一点接入、全生态响应、全功能服务”的线上服务体系，加快业务创新与科技赋能，推进融 e 行私银尊享版功能优化，完善客户线上服务场景，提升私人银行客户服务体验。
- ◇ 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私人财富服务奖”、《财资》“最佳私人银行用户体验奖”、《财富管理》“最佳中国私人银行品牌”。
- ◇ 2020 年末，本行金融资产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人客户 10.2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1,517 户，增长 12.8%；管理资产 1.8 万亿元，增加 2,387 亿元，增长 15.4%。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最近半年内月日均金融资产曾达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个人客户 18.2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23,750 户，增长 15.0%；管理资产 2.2 万亿元，增加 2,828 亿元，增长 14.9%。

银行卡业务

- ◇ 推出婚庆卡、毕业季卡等个性化卡面和“故宫建成 600 周年纪念卡”等特色借记卡。故宫借记卡荣获国际制卡商协会（ICMA）2020 年度“依兰奖-独特创新奖”，实现本行借记卡产品在该国际奖项零的突破。
- ◇ 推进业务数字化转型，创新线上获客产品。2020 年 10 月末推出纯线上、无实体、秒批秒开、即刻启用的工银无界白金数字信用卡，产品问世即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 ◇ 依托工银 e 生活，打造信用卡消费金融生态圈核心平台，搭建由 APP、小程序、公众号、H5 组成的全平台生态，增加申请提额、密码重置、e

分期等金融功能，打造“购物+积分+分期”三大场景、“e 饭团+e 爆品+e 咖啡”三大子品牌，推出“爆品季+出行季+数码季”三大促销活动季，上线“e 直播”频道。工银 e 生活平台注册客户数突破 9,000 万。

- ◇ 2020 年末，银行卡发卡量 11.27 亿张，比上年末增加 5,531 万张，其中借记卡 9.67 亿张，信用卡 1.60 亿张。信用卡透支余额 6,816.10 亿元。2020 年，银行卡实现消费额 21.46 万亿元，其中借记卡消费额 18.88 万亿元，信用卡消费额 2.58 万亿元。

8.3.3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坚决落实监管要求，把握发展机遇，稳妥合规推进资产管理业务与产品转型，全面提升投资管理与研究能力。依托集团资产管理、托管、养老金等业务优势，联动基金、保险、租赁、投行、理财等综合化子公司，构建全市场配置资金、全业务链创造价值的资管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体化的专业服务。

理财业务

积极推进理财产品净值转型，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符合资管新规产品和投资规模双破万亿元。2020年末，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27,084.27亿元。有关工银理财的业务发展情况请参见“业务综述—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资产托管业务

- ◇ 积极拓展热点领域和新兴市场，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稳固。公募基金托管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在国内同业中托管规模率先突破3万亿元。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继续领跑同业，领先优势不断扩大，托管规模突破5.4万亿元。全球托管业务实现重要突破，担任境内首支存托凭证（CDR）存托人并开办首单存托业务。把握资管新规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资管产品运营外包业务¹发展迅速，规模突破1.5万亿元。

¹ 资管产品运营外包业务指本行作为服务提供商，接受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委托，为各类资管产品持续提供会计核算和估值、注册登记、销售资金清算和信息披露等金融服务业务。

- ◇ 稳步推进智慧托管银行建设。投产智慧营运平台主体功能，完成智慧数据中台框架搭建，实现托管数据灵活查询。投产智慧客服平台，全新推出工银托管手机银行，向客户提供全渠道托管服务。
- ◇ 2020年末，托管业务总规模19.6万亿元。

养老金业务

- ◇ 积极把握职业年金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成功中标所有已完成招标的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职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三项资格职业年金基金总规模位列市场首位。
- ◇ 持续提升养老金业务数字化运营水平，全面加强服务渠道和功能建设，大力推广“工银e养老”服务平台，自动化自助化运营模式的客户覆盖率超过80%。疫情期间，通过线上处理方式，确保养老金业务连续性和服务高效性。
- ◇ 2020年末，受托管理养老金基金3,260亿元，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1,136万户，托管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9,557亿元。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继续稳居银行同业首位。

8.3.4 金融市场业务

货币市场交易

- ◇ 人民币货币市场方面：积极做好疫情期间市场流动性供给，合理加大资金运作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保障对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支持，为维护货币市场平稳运行做出积极贡献。科学制定融资策略，合理摆布融资期限、品种及交易对手结构，持续提升资金运作效益。
- ◇ 外汇货币市场方面：增强外汇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确保全行外币资金流动性安全。统筹运用各类外汇货币市场投融资工具提高资金运作收益，非银拆借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均实现增长。提升非美币种做市报价能力，达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首批瑞士法郎、韩元拆借交易。积

极参与境内外汇货币市场创新，达成市场首笔以境内人民币债券为抵押品的欧元、加元和日元回购交易。

- ◇ 2020年，本行获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最佳外币拆借报价行”“最佳外币拆借会员”和“最佳外币回购会员”等多项荣誉。

投资业务

- ◇ 人民币债券投资方面：积极开展各类债券投资，助力实体经济增长。大力开展疫情地区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债券投资，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融资支持。企业债投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增强，投资领域涉及能源、制造、交通运输等重要行业。持续做好投资组合管理，多措并举努力提升投资收益。
- ◇ 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支持优质中资企业境外融资需求，加大对信用质量好、评级高、利差空间充足的高评级债券投资力度。优化组合结构，分散投资风险，提升组合整体收益水平以及信用质量。
- ◇ 本行连续三年获评香港《财资》杂志“亚洲 G3 债券最佳投资机构”。

融资业务

- ◇ 稳步推进同业存款线上化进程，积极发挥疫情期间线上交易接触少、效率高的优势，线上同业存款交易规模保持市场第一。
- ◇ 有关本行存款证及已发行债务证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7.存款证；21.已发行债务证券”。

代客资金交易

- ◇ 代客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业务方面：积极助力疫情防控，组织全行结售汇条线第一时间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加急办理疫情防控项下结售汇业务。根据各地复工复产计划，便利对公客户资金交割，为百余家企业延长资金交割期限。主动对接外贸领域客户，持续丰富结售汇和外汇买卖币种，

完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子交易平台三大线上渠道交易功能，提升外汇交易业务客户服务能力。

- ✧ 账户交易方面：面对国际商品市场剧烈波动，为保护客户权益，防范市场风险，本行暂停部分账户交易品种新开仓、新开户。加强风险提示与投资者教育，提示客户理性交易，有效保护客户利益，确保账户交易业务平稳运行。
- ✧ 对公商品衍生交易方面：深入调研客户需求，推进重点客户营销，提供针对性套期保值交易策略，全年对公商品交易业务客户数量和交易金额稳步增长。持续优化交易系统，投产价差交易电子下单功能、优化对公代客交易资金交割场景，完善对公商品交易业务流程。
- ✧ 柜台债业务方面：面向柜台市场投资者发售抗疫特别国债、国家开发银行“战疫”“脱贫攻坚”“应对气候变化”与“长江大保护”专题金融债券以及4个省市柜台地方政府债，助力全民战疫、脱贫攻坚与经济发展。本行获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业务优秀承办机构”和“地方债柜台业务优秀承销机构”。
- ✧ 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市场交易方面：积极服务来自全球近60个国家和地区境外机构投资客户，充分满足客户深入参与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交易的需求。获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对外开放贡献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球通业务优秀结算代理机构”。

资产证券化业务

- ✧ 资产证券化项目有效支持我行不良贷款处置、存量资产盘活、资本占用节约以及信贷结构优化调整。2020年，本行共发行18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1,426.00亿元；包括10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RMBS）项目，发行规模1,371.58亿元；8单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54.42亿元。

贵金属业务

- ◇ 本行从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两方面优化实物贵金属金融服务供给，满足客户对贵金属避险保值资产的配置需求。建立弘扬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奋斗文化的实物贵金属产品品牌化、体系化开发机制，成功打造“大美中国”系列产品。与故宫博物馆、国家博物馆联名打造贵金属文创产品“福包”和“祝福金卡”。以实物定制化产品为抓手与26家地方政府建立合作关系，推动实物贵金属营销。推动线上线下、行内行外多渠道融合发展，探索建设实物黄金物联网平台。
- ◇ 2020年，本行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额、清算额和黄金租赁规模均保持场内第一。

8.3.5 金融科技

智慧银行信息系统（ECOS）建设顺利推进，加大5G、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筑牢安全生产运营底线，加快管理体制机制变革，依托第五代核心银行系统深度赋能数字业态发展，赋能全行数字化转型升级。

2020年，本行在中国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中获评银行业第一，连续七年领跑国内同业。7项科技成果获得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其中分布式技术体系获一等奖，获奖数量同业最多。连续五年获《银行家》（中国）最佳金融创新奖，获《亚洲银行家》“最佳物联网”“最佳流程自动化”“最佳API和开放银行”多项金融科技创新奖项。

升级数字基建

深化科技与业务融合创新，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并取得标志性成果，围绕5G+ABCDI¹打造一系列企业级服务能力强、具有行业领跑优势的新技术平台，形成涵盖前瞻性趋势跟踪研判、重点技术研究攻关、业务场景创新落地的全流程新技术转化应用机制。

¹ 指 AI 人工智能、BLOCK-CHAIN 区块链、Cloud Computing 云计算、Big-Data 大数据、IOT 物联网。

- ◇ 全面建成“核心业务系统+开放式生态系统”的新型 IT 架构。同业首家建成完整覆盖分布式技术主要领域的分布式技术平台，日均服务调用量近 60 亿次。完成新一代云计算平台落地建设，IaaS 基础设施云、PaaS 平台服务云规模保持同业领先，基于“云计算+分布式”开放平台架构体系构建起包括核心业务基础支撑框架、账户体系、产品服务在内的开放平台核心银行系统，率先完成核心系统中最关键和数据量最大的借记卡账户下移主机，实现大型银行 IT 架构的历史性突破。
- ◇ 构建起“深度感知、开放应用”的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大数据体系率先实现国家大数据标准推进委员会制定的“六大融合”标准。全面建成自主可控、同业领先的企业级人工智能技术体系，打造“看、听、想、说、做”五大人工智能核心能力，建成一站式 AI 建模工作站，利用人脸、声纹、虹膜等多种生物特征识别能力，实现机器学习、光学字符识别（OCR）、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知识图谱等主流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
- ◇ 打造“工行区块链+”高价值品牌。融合 150 余项技术突破，提交 120 余项专利申请，首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信区块链”专项评测全项认证，在金融同业中率先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评测证书，首家完成国家网信办备案，并入选福布斯全球区块链 50 强。先后在慈善资金、医疗服务、工程建设、银行函证等多个领域进行了场景落地，直连服务机构超 1,000 家。
- ◇ 锻造 5G 及物联网全面连接技术能力。打造“端、边、云”一体化物联网技术体系，搭建企业级音视频平台，支持云网点、云柜台等非接触对客户服务模式创新。同业率先完成 5G 消息平台自主建设，与中国移动完成 5G 消息业务试点。
- ◇ 入选 2020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通过推动新数据中心规划和建设，有效承接高并发业务下的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海量数字资产存储与智能应用。

构建数字业态

依托智慧银行信息系统（ECOS），全面打造赋能零售、对公、政务、乡村、同业等领域协同发展的数字新业态，实现全行经营动能转换、质量升级和效率变革。

- ✧ 打造“云上工行”零售业务。推出个人手机银行 6.0，加快推进手机银行与物理网点两大金融服务主渠道的“融合式打通”，在手机银行和微信小程序创新推出互动式线上“云网点”、客户经理“云工作室”，提供“屏对屏”非接触金融服务。依托云计算、分布式等技术搭建的科技平台，提供 7×24 小时线上线下一体化金融服务。
- ✧ 赋能链式产业金融生态。紧跟行业龙头企业转型发展的步伐，将金融服务触角向更广泛的群体延伸。为数字化转型龙头企业集中输出账户、存款、支付、融资等金融产品，赋能关联企业各类线上应用场景。面向大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统一输出对公线上支付、一体化收单、安心账户对账、供应链融资等服务。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建成 5 大类、109 项开放普惠服务，与“走出去”重点企业客户合作对接，促进服务普惠与生态繁荣，创新推出“云闪贷”“电 e 贷”“跨境贷”等，深化产品创新与场景拓展，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 ✧ 加快政务要素市场建设。积极参加要素市场建设，深化与省级大数据中心的合作，借助多维度平台政务数据创新融资产品。作为唯一银行参与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首批试点，利用政府采购数据创新上线“政采贷”。在北京上线智慧政务服务，通过自助终端提供社保权益查询等 154 类政务服务，以及合作推出基于社保、纳税等政务数据的“普惠大数据信用贷款”，实现政府便民利民服务。
- ✧ 构建乡村金融新模式。打造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面向村集体、村办企业、村民客群，一站式全面提供政务、财务、村务、党务、金融等综合服务，目前已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154 个城市，与 500 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签约。打通乡村农户拓展“最先一公里”，升级便携式智能终端等设备，实现新开卡、注册电子银行、境内转账汇款等 120 余项业务。升级推出“千县千面”个人手机银行美好家园版，针对不同地区方言创

新线上县域专属服务，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

- ✧ 提升行业数字化风控水平。同业首创声纹风控新模式，利用声纹识别快速无感地为客户经理提供身份识别和欺诈风险判断依据，全面提升智慧风控水平和客户服务体验。升级服务同业的智能反洗钱系统“工银Brains”，覆盖客户身份识别（KYC）、客户风险分类、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等反洗钱工作全流程，向多家同业及非银机构提供服务。完善风险大数据智能服务产品“融安e信”，构建黑名单服务、风险、情报、关联、动态监控等九大产品体系，有效防范外部欺诈风险，累计服务同业机构 275 家，服务企业客户超 5.6 万家。

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积极应对复杂多变外部形势和技术革新带来的新挑战，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全集团安全生产运营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技术支撑、监控分析、应急处置、性能规划与管控等生产运营能力跃上新台阶。

- ✧ 生产运营转型有序推进。重点应用全部实现高可用改造，逐步形成与自主可控、分布式等新技术路线相适应的生产运营管理体系。业务运营监控体系持续完善，监控计算时效由分钟级提升至 10 秒级。完成年度同城切换运行和业务级异地灾备演练，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 ✧ 建设全集团一体化安全防御体系。全集团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运行，相关系统在 2020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均获得“优级”，为广大客户提供了安全稳定的金融服务。开展安全团队攻防能力建设，在国家和监管机构举办的安全竞赛中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加大安全能力输出，为金融行业级安全态势感知建设、金融行业网络安全态势研究提供安全助力。

深化科技治理和管理变革

深化“一部、三中心、一公司、一研究院”金融科技组织布局，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激活释放全行科技创新活力。2020 年，本行金融科技投入 238.19 亿元；

金融科技人员 3.54 万人，占全行员工的 8.1%。

- ✧ 优化组织架构布局。成立数据智能中心，充分发挥大数据领域技术优势，对接数据产业发展。成立信息安全运营中心，推动安全防护模式向实战化转变提升。推进专业化金融科技队伍建设，打造“懂业务、通技术”的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队伍。
- ✧ 锻造金融科技研究院“产学研”一体化产出能力。联合头部企业、科研院所围绕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持续开展研究攻关，助力我国科技自主创新。国内同业首家发布《区块链金融应用发展白皮书》《5G 时代银行创新白皮书》等多篇白皮书和专题研究报告。6 个项目入选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创新应用项目，入选项目数量同业领先。
- ✧ 强化工银科技市场化建设能力。多层次输出专业科技能力，赋能集团大客户业务创新，承接多家金融机构以及数字化转型企业的项目研发运维。深化合作共赢，完善征迁安置资金管理区块链平台、智慧社保公共服务平台等，推动雄安合作经验向江苏、北京等省市推广，在教育、医疗、企业服务等领域推出 18 款金融生态云产品，助力智慧政务和企业数字化转型。

8.3.6 互联网金融

深化 GBC 三端联动，服务国家、政府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客户金融服务体验。2020 年，网络金融交易额 640.3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2%；网络金融业务占比比上年末提高 0.6 个百分点至 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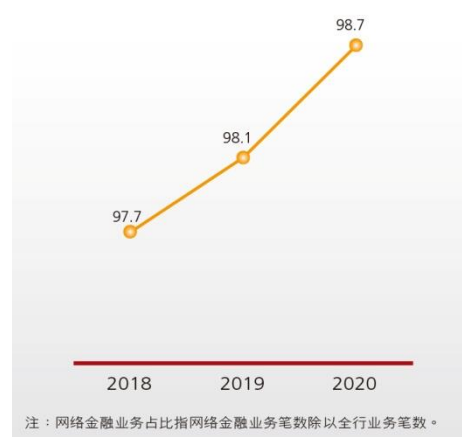
深化政务数字化建设

在智慧政务、智慧出行、医疗社保、智慧校园、司法金融、消费扶贫等领域建成互联网有效场景 5,287 个。

- ✧ 智慧政务：成功营销“北京通”“皖事通”“陕政通”3 家省级以及“i 许

网络金融业务占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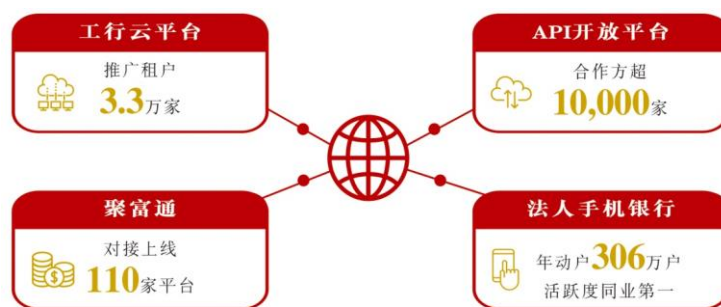
昌”等 10 余家地市级政务平台。与 13 家省级农业农村厅合作开发上线农村三资管理平台。与 15 家地方政府合作在 300 个城市实现抵押登记系统互联，为 12 个省、28 个城市提供十类公积金综合服务。推广“工银 e 政务”产品，提供“政务+金融”服务，累计拓展机构用户 3.1 万户。全力服务“云上”广交会、进博会等国家大型会展。

- ◇ 智慧出行：打造 ETC、无感支付、电子乘车码三大核心产品，全年累计服务超 8,000 万人次。创新推出“e 乘车”小程序，支持各类扫码乘车，覆盖全国 200 个城市。
- ◇ 医疗社保：紧跟国家医疗改革方向，共签发医保电子凭证 669 万张，医保清算移动支付平台已在 10 个省区上线。面向医疗器械行业，首创“互联网+医疗器械+金融”创新服务方案“商医云”。
- ◇ 智慧校园：“银校通”业务为家长、学生和学校提供缴费、管理、疫情防控等综合服务，累计推广学校 2.1 万家，带动新增个人客户 84 万人。
- ◇ 智慧司法：服务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融 e 购司法拍卖平台累计推广 258 家法院，累计成交金额近 20 亿元。成功发放融 e 购渠道首笔“法拍贷”贷款。

助力产业互联网转型

- ◇ 工行云平台：提供“行业+金融”综合化服务，覆盖 6 大行业和 19 个细分领域，上线教育云、党建云、物业云、人力云等 20 余款标准化云服务，实现“即租即用”。
- ◇ API 开放平台：提供定制化、组件化 API 服务，已开放 18 大类、120 余项产品、1,900 余个应用接口，开放能力与合作方数量稳步提升。
- ◇ 聚富通：推广聚富通场景嵌入式综合金融服务，服务政务、交通、医疗、旅游、农业等 10 余个行业，与 12306 等一批政府、产业和消费互联网平台客户开展对接合作。
- ◇ 法人手机银行：围绕企业客户需求创新推出法人手机银行 3.0，实现声纹认证、数字人客服、OCR 识别等新技术应用。上线经营快贷、e 抵快贷、结售汇、征信查询、代发工资等功能和产品，推出预约开户、线上

预约申领、结算账户信息变更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注：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推进个人线上服务升级

- ✧ 融 e 行：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创新推出手机银行 6.0，打造“客户经理云工作室”和“云网点”，推出声纹登录、AR 识别外币、AI 智能推荐等功能。引领服务重心下沉，面向县域市场推出“美好家园版”，提供“惠民、惠农、惠商”专属金融服务，已在 1,509 家县域支行上线。实施适老化改造，持续优化“幸福生活版”适老亲老功能体验，提升老年人移动金融服务便利。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疫情期间快速推出卡密码在线修改、LPR 利率转换、他行信用卡还款等“无接触”功能；支持 18 个场景的线上下单、线下邮寄服务，通过手机银行扫码代替银行卡可在网点办理 92 项业务。
- ✧ 融 e 购：完成 3.0 进阶工程，推出刷脸注册、APP 聚合支付等购物交互体验功能。坚持特色化和品质化经营，加快布局采购、差旅、跨境电商等重点领域，“5e+4”特色板块¹交易金额 2,976 亿元。
- ✧ 融 e 联：精细化打磨用户体验，完成 5.0 改版升级，全面优化主界面功能布局及流程体验。上线客户经理微信小程序，实现沟通到交易闭环。创新推出黄金红包，同业首创“金融+社交”黄金积存新模式。
- ✧ e 生活：实现全触点流量运营转型，建立 H5、APP、小程序、公众号、生活号等全渠道立体运营生态。构建“购物、餐饮、住宿、出行、娱乐、教育、健康、城市服务、扶贫普惠”九大场景，打造“购物、积分、分

¹ “5e+4”特色板块指 e 采购、e 资产、e 跨境、e 差旅、e 公益、银法通、车云贷、集客平台、开放平台。

期、内购、扶贫、欢趣”六大专区。

- ◇ 移动便民支付：深耕三方支付便民消费场景，参与北京、武汉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累计开展 22 期，触达客户 3,380 万人次，成功发放消费券近 500 万张，直接带动消费额约 4.7 亿元。疫情期间持续开展“云买菜”“安心出行”“工享美食季”等 30 大主题百余项活动。
- ◇ 工银 e 钱包：应用领域涵盖政务办理、民生服务、交通出行、会员管理、购房服务、消费金融等场景，服务客户超过 3,300 万户。疫情期间创新推出“零接触”全线上薪酬服务模式，采取全线上开户，全线上发薪流程，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服务个人客户近百万人。获评《亚洲银行家》“最佳 API 和开放银行”和《亚洲货币》“最佳互联网银行服务”奖项。



8.3.7 渠道建设与服务提升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紧跟区域市场经济发展趋势，助力扶贫攻坚，以“稳总量、优布局、补短板、提效能”为主线，全面推进网点战略性调整和结构性优化，有效提升对核心区域、县域市场和优质客群的服务覆盖能力。

渠道建设

- ◇ 扎实做好网点优化调整。本行在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优化调整网点 420 余家；在县域市场新建网点 150 家，其中在四川金阳、西藏那曲等贫困县新建网点 36 家。持续加大对环境老旧网点、核心潜力网点的装修改造力度，完成网点整体装修 1,611 家，为客户服务提供有力硬件保障。

- ◇ 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持续推进物理网点、手机银行、远程银行与新型渠道间的协同融合。积极应对新冠疫情，提供数字化、非接触客户服务。线下智能自助渠道可办理 299 项个人和对公业务，其中“无介质”服务 130 余项，覆盖客户常用高频业务。推动网点与线上渠道协同，手机银行及微信小程序上线“云网点”服务，实现个人客户经理全面入驻，客户可通过“云网点”办理 40 余项业务。试点“客户自助办理+远程座席辅导审核”新服务模式。远程银行同业首家利用桌面云技术推出“居家客服”，完成新一代智能服务“工小智”全面升级。
- ◇ 积极探索网点转型创新。深入实施 GBC 联动战略，开展“网点+政务”“网点+普惠”“网点+贵金属”等特色业态场景建设，建成社保、公积金、工商、税务等一站式服务的政务类特色网点 1,200 余家，网点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 ◇ 2020 年末，本行营业网点 15,800 个，自助银行 25,167 个，智能设备 79,672 台，自动柜员机 73,059 台。自动柜员机交易额 59,078 亿元。

服务提升

- ◇ 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构建运营服务流程新生态，在 27 类个人和对公场景推广线上渠道与线下网点、后台中心一体化运营模式，推动客户服务线上化、协同化、高效化运营。深入开展“2020 服务先行”服务提升主题活动，围绕提升网点服务效率、规范网点服务环境、加强员工关爱和惠民服务、做好投诉治理等七项工作举措，切实改善客户金融服务体验。
- ◇ 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方位加强营业网点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把保护客户安全、完善服务供给放在首位，从网点营业前准备、营业中保护、营业后防护、消毒管理、日常管理、员工健康保障六个方面执行 30 项安全防护措施，维护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网点营业秩序。
- ◇ 推动网点公益服务品牌升级。持续推进“工行驿站”普惠便民服务品牌升级，加快构建“共享便民、扶贫惠民、公益为民、宣教亲民、融合利民”五位一体服务体系。向环卫工人、快递员等基层劳动者提供贴心、

细致的便民惠民服务。打造银发客群服务特色网点近百家，提升老龄客群综合服务能力。

消费者权益保护

- ◇ 全力保障特殊时期金融服务需求。制定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和消保“战疫”33条措施，明确疫情期间全行消保工作要求。及时处理疫情期间客户贷款及信用卡还款、征信等问题，确保客户合理诉求得到妥善解决，做有温度、负责任的银行。全力做好消保审查、消费者宣教、收费规范、业务宣传等工作，确保特殊时期的客户权益得到周到保障。
- ◇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办法。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结合金融消费者行为的新动向、新特点，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制定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制度，不断夯实消保制度基础。
- ◇ 2020年，本行“客户服务与投诉管理系统”记录个人客户投诉数量合计14.1万件，每百网点个人客户投诉量892件，每千亿资产个人客户投诉量446件，主要涉及信用卡、个人金融、网络金融等业务，主要分布在浙江、四川、河北、山东和北京等地区。

8.3.8 人力资源管理 with 员工机构情况

人力资源管理

- ◇ 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坚持“服务战略、科学配置、降耗增效、培育人才、激发活力”的人力资源效能提升思路，有力保障重点战略区域、重点业务条线、重点专业队伍的人力资源投入。优化调整总行本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体系，扎实推进集约运营中心建设，稳步实施境内外业务集中上收。深化支行布局优化调整，精简城区支行设置，强化县域支行建设，以人力资源集约带动效能提升。
- ◇ 持续提升教育培训工作质效。聚焦战略传导，系统打造“第一个人金融银行”“境内外汇业务首选银行”等重点项目。聚焦人才培养，开展岗

位知识技能和新产品、新业务、新流程推广培训，深化全员阅读活动，探索实施覆盖全职业周期的进阶式培训，服务员工履职成长。2020年，本行结合疫情防控形势主动求变，积极推广直播课堂、网络培训、线上训练营等模式，共举办线上线下各类培训 3.1 万期，培训 589 万人次。

- ✧ 推进企业文化融入经营发展。开展第二届“创新工行”评选，营造全员共创氛围。开展红色金融文化主题活动，打造红色金融文化“七一成果”，献礼建党 100 周年。组织“工银全球荟”“工银文化荟”等主题活动，凝聚全集团力量，弘扬新时代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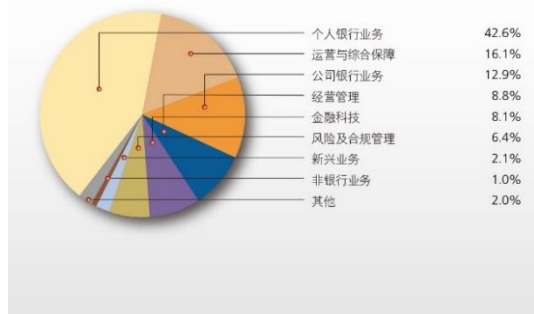
薪酬政策

- ✧ 本行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 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止付缴回机制，促进风险与激励相平衡。
- ✧ 本行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资源配置机制，传导集团经营管理战略目标，加强薪酬资源向基层员工倾斜，调动和激发各级各类机构的经营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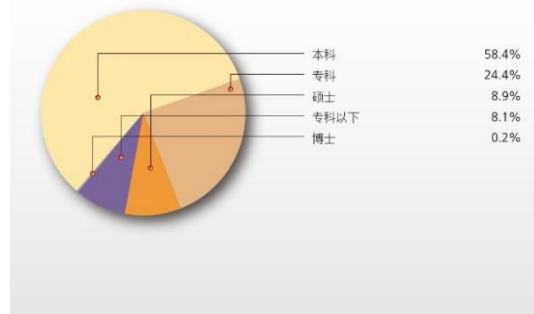
员工机构情况

2020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44 万人，其中境内分支机构 41.7 万人，境内主要控股公司员工 0.7 万人，境外机构员工 1.6 万人。

员工专业构成



员工教育程度



◇ 2020年末，本行机构总数 16,623 个，比上年末增加 18 个。其中，境内机构 16,197 个，境外机构 426 个。境内机构包括总行、36 个一级分行及直属分行、456 个省会城市行及二级分行、15,541 个基层分支机构，31 个总行利润中心、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 132 个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

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占比 (%)	机构 (个)	机构 占比 (%)	员工 (人)	员工 占比 (%)
总行	9,665,936	29.0	32	0.2	19,243	4.4
长江三角洲	7,183,515	21.5	2,533	15.2	62,360	14.2
珠江三角洲	4,935,763	14.8	1,995	12.0	48,649	11.1
环渤海地区	4,994,061	15.0	2,707	16.3	68,868	15.7
中部地区	3,334,445	10.0	3,479	20.9	85,077	19.3
西部地区	4,249,027	12.7	3,686	22.2	88,823	20.2
东北地区	1,246,742	3.7	1,633	9.8	43,588	9.9
境外及其他	4,024,527	12.1	558	3.4	23,179	5.2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6,288,958)	(18.8)				
合计	33,345,058	100.0	16,623	100.0	439,787	100.0

注：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8.3.9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国际化经营

本行全面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实施境内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战略，完善本外币一体化经营体系，着力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精准高效服务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全球经营优势，开展稳外资、稳外贸的“春融行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力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境外机构所在国防疫抗疫。

- ◇ 公司金融业务：加强对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支持，统筹推进自贸区特色金融创新，推动大型、优质海外合作项目落地，为跨境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参与的中资企业跨境并购项目数量连续六年位列路孚特榜单首位，港股 IPO 承销保荐业务、境外债券承销发行业务、中资离岸债券承销发行业务稳居市场前列。
- ◇ 个人金融业务：积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民生便利化，推出“湾区服务通”“湾区账户通”“ICBC Pay”等业务，工银 e 生活设立“大湾区生活圈”专栏，推出大湾区虚拟信用卡。完善境外手机移动支付、线上化营销“工银合伙人”和“工银 e 支付”功能，开展非接触式支付优惠活动。在境外推出“卡贷合一”“融 e 借”等个人消费金融产品，实现境外信用卡产品和贷款产品线上组合申请。
- ◇ 网络金融服务：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为境外个人及对公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服务覆盖 41 个国家和地区，支持 14 种语言，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资金支付等多种金融服务。
- ◇ 金融市场业务：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疫情防控相关结售汇业务，助力外贸外资企业管理汇率风险。与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建立银行间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业务合作关系。参与对外开放项目创新，完成首笔银行间外汇市场“外币对”程序化交易，同时作为做市机构和结算代理机构完成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投资渠道（CIBM Direct）的首批直接交易和延时时段的首笔交易，主承销首单国际多边机构抗疫熊猫债、首单互联网企业熊猫债等。

- ◇ 全球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完善外汇理财产品体系，大力发展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产品，扩大管理及顾问资产规模，积极服务境内外客户外汇及跨境理财需求。成功发行国债指数 ETF 并在新加坡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工银理财的跨境及外币理财产品市场占比保持第一。
- ◇ 全球托管业务：把握资本市场开放机遇，实现托管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数保持中资同业第一。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办理国内首单存托凭证(CDR)存托业务，成功托管首批“深港 ETF 互通”基金和规模最大的境外上市国债 ETF 基金。加强疫情期间全球托管网络风险管理，保障全球托管产品平稳运营。
- ◇ 跨境人民币业务：推动跨境人民币产品体系建设及跨境人民币多场景服务，丰富离岸市场人民币金融产品，积极支持大宗商品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人民币结算、计价、融资。推进上海临港新片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等重点发展区域的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加快境外人民币重点市场培育，增强离岸人民币整体服务能力。不断优化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客户服务质效。2020 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突破 7.2 万亿元。
- ◇ 持续完善全球网络布局，奥克兰分行正式开业，巴拿马分行获颁银行牌照。2020 年末，本行在 49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26 家境外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在“一带一路”沿线 21 个国家拥有 124 家分支机构，与 14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36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

境外机构主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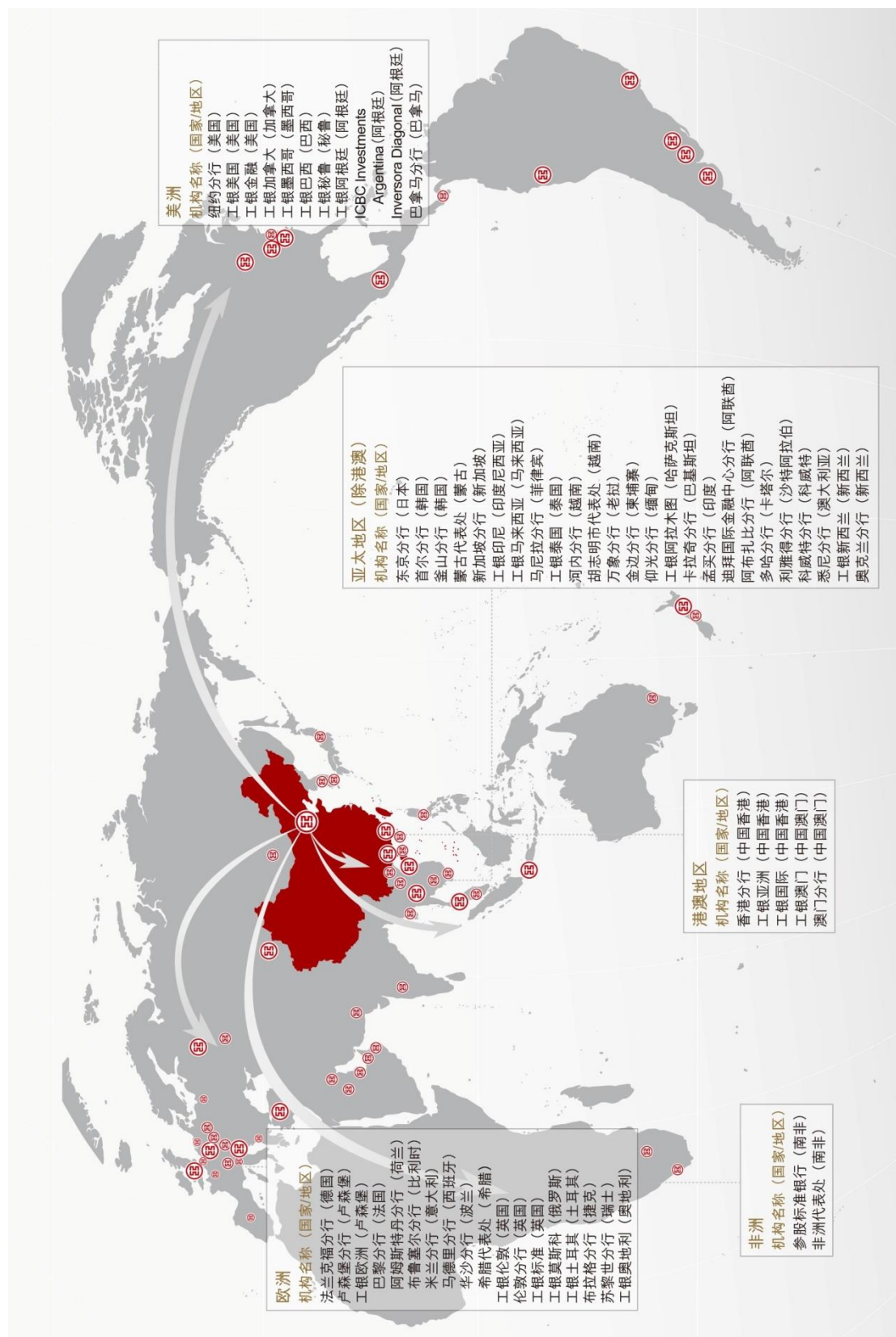
项目	资产(百万美元)		税前利润(百万美元)		机构(个)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港澳地区	204,181	197,279	1,565	2,105	108	107
亚太地区(除港澳)	118,253	108,867	950	1,139	90	90
欧洲	89,030	80,926	302	21	75	79
美洲	51,106	51,836	42	449	152	151
非洲代表处	-	-	-	-	1	1
抵销调整	(44,378)	(37,213)				
小计	418,192	401,695	2,859	3,714	426	428

对标准银行投资 ⁽¹⁾	3,887	3,988	158	376		
合计	422,079	405,683	3,017	4,090	426	428

注：(1) 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 2020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4,220.7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63.96亿美元，增长4.0%，占集团总资产的8.3%。报告期税前利润30.17亿美元，减少10.73亿美元，下降26.2%，占集团税前利润的5.0%。各项贷款2,028.4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0.11亿美元，增长1.0%；客户存款1,482.21亿美元，增加134.72亿美元，增长10.0%。

境外机构分布图



综合化经营

◆ 工银瑞信

- ◇ 紧紧围绕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主线，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经营质效持续提升，管理资产总规模继续保持稳中有增的良好态势。投资业绩表现优异，管理的股票基金整体投资业绩排名大型基金公司首位。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管理的年金社保等养老金业务规模合计达5,27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4.2%，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非货币基金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其中股票类基金规模增长103%。
- ◇ 产品和服务创新稳步推进。持续加强权益类、混合类产品发展，在业内首批发行科创50ETF基金，全力支持科创板建设。持续优化客户服务，全面升级工银瑞信基金APP功能，并在“融e行”上线基金财富号，为客户提供包括“查、投、看、用、学”在内的一站式基金投资服务。
- ◇ 积极加强投资者教育。投资者教育基地入选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名单，成为基金行业内首个国家级互联网投教基地，并获评“2020年港股通投资者教育先进单位”。

◆ 工银租赁

- ◇ 深化集团战略协同，积极融入集团“1+N”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客户专业化服务能力、服务集团战略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加大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及成渝地区的业务拓展和业务模式创新力度。
- ◇ 航空租赁板块重点优化资产布局，积极提升存量资产管理效能。截至2020年末，拥有和管理飞机逾780架，为全球82家知名航空公司服务，业务遍布欧洲、亚太、北美、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 ◇ 航运租赁板块聚焦优质客户和行业头部企业，强化全球航运市场形势分析研判，新增投放与项目储备稳步增长。船舶资产覆盖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气体船、豪华游轮等各类高附加值资产，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联合租赁、指数挂钩、包运服务等多种服务模式。
- ◇ 设备租赁板块扎实提升客户专业服务能力，不断巩固交通、能源、大型

设备等领域竞争优势，加大对清洁能源、智能交通、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文化体育、医疗健康、绿色能源等领域业务创新模式。

- ◇ 连续三年获评《金融时报》“年度最佳金融租赁公司”，获评《证券时报》“年度最佳金融租赁公司”。

◆ 工银安盛

- ◇ 强化“高价值成长”战略方针指引作用，统筹抗击疫情与业务发展，践行保险保障责任。在支持国家抗疫工作中主动作为，为湖北医护人员设计、提供了专属“护医天使”人身保险产品，全年共处理相关案件 2,258 例，涉及赔款 4,056 万元。为疫情前线赠送的保险产品保额达 5,000 亿元。
- ◇ 积极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坚持期交转型，期交保费创历史新高。抓住居民健康保障意识提升机遇，大力发展健康保障类业务。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变化，优化投资结构，做好投资资产风险管理，实现投资收益显著提升。
- ◇ 2020 年末，个人客户 144 万，比上年末增长 9.7%，持续位列银行系寿险公司保费收入首位。获“2020 年中国保险业抗疫先进事迹方舟奖”“2020 年度最佳助力抗疫保险公司”“年度品牌影响力保险公司”，在 2020 年外资人身险公司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中位列第一。

◆ 工银国际

- ◇ 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做好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客户服务，保障客户 24 小时交易服务，稳定市场情绪。
- ◇ 投资银行、销售交易、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稳步发展，IPO 业务承销规模继续保持市场第一梯队，海外债券承销规模持续位居市场前列，晋升香港联交所 B 类券商行列，在中资同业中首家开办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市场研究获评《机构投资者》大中华区“海外最佳分析师团队”。

◆ 工银投资

- ◇ 作为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积极稳妥推动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增量扩面提质，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多元化拓展募资渠道，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央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民营经济发展，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 业内首创支持疫情防控专项基金，助力防疫抗疫企业复工复产。创新完成业内首单债转股投资央企本部新模式，全力支持国家能源战略改革。
- ◇ 充分发挥股东作用，向债转股持股公司派驻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债转股企业公司治理，并通过行司联动、投贷联动，为债转股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有力地支持债转股企业改革发展。

◆ 工银理财

- ◇ 以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为指引，持续深耕产品服务，强化投研和风控核心能力建设，服务 2,568 万个人客户、8.9 万私人银行客户及 72.2 万法人客户的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需求，实现从初创起步到管理规模破万亿的跨越式发展。
- ◇ 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产品布局，推动非现金、混合类、中长期产品占比稳步提升。发布同业首支期权挂钩净值型产品、同业首家广谱信用债指数、同业首支开放式美元理财产品，发行“工银南方东英富时中国政府债券指数 ETF”在新加坡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 ◇ 强化主动管理能力，持续巩固固定收益、项目类投资核心优势，积极培育多资产、权益、量化、跨境投资能力，推动产品净值整体稳定增长，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适应性。
- ◇ 坚持集团统一风险偏好，构建全面风控合规体系架构，加强对主营业务和关键领域的风险防控，加快风险管理平台建设。
- ◇ 获“2020 年银行理财金牛奖”等多项行业重量级奖项。“工银理财”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数突破 10 万人。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银行，已发行股本441.88亿港元。工银亚洲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商业信贷、贸易融资、投资服务、零售银行、电子银行、托管、信用卡、IPO收票及派息业务等。2020年末，总资产1,201.13亿美元，净资产177.73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13亿美元。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金融服务综合平台，实收资本48.82亿港元，主要提供企业融资、投资管理、销售交易及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业务。2020年末，总资产79.48亿美元，净资产16.30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25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是澳门最大本地法人银行，股本5.89亿澳门元，本行持有其89.33%的股份。工银澳门主要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等全面商业银行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507.77亿美元，净资产35.40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98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是本行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实收资本3.71万亿印尼盾，本行持有其98.61%的股份。工银印尼主要提供存款、各类贷款及贸易融资、结算、代理、资金拆借和外汇等金融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39.67亿美元，净资产4.29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51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马来西亚是本行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8.33亿林吉特，可从事全面商业银行业务。2020年末，总资产10.19亿美元，净资产3.02亿美元，

全年实现净利润1,011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是本行在泰国的控股子银行，股本201.32亿泰铢，本行持有其97.86%的股份。工银泰国持有综合银行牌照，提供各类存款与贷款、贸易融资、汇款、结算、租赁、咨询等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90.05亿美元，净资产11.19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7,963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是本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全资子银行，股本89.33亿坚戈，主要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外币兑换、担保、账户管理、网上银行和银行卡等商业银行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5.14亿美元，净资产0.72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045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工银新西兰是本行在新西兰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34亿新西兰元。工银新西兰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公司信贷、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等公司和个人金融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14.77亿美元，净资产1.95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905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是本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4.37亿欧元。工银欧洲下设巴黎分行、布鲁塞尔分行、阿姆斯特丹分行、米兰分行、马德里分行、华沙分行和希腊代表处，提供信贷、贸易融资、结算、资金、投资银行、托管、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68.30亿美元，净资产7.61亿美元，全年净亏损1,417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是本行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亿美元，主要提供存

汇兑、各类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清算、外汇交易、零售银行业务等银行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20.09亿美元，净资产4.57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059万美元。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是本行在英国的控股子银行，已发行股本10.83亿美元，本行直接持有其60%的股份。工银标准主要提供基本金属、贵金属、大宗商品、能源等全球商品交易业务和汇率、利率、信用类等全球金融市场业务。2020年末，总资产277.39亿美元，净资产13.03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17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莫斯科是本行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银行，股本108.10亿卢布，主要提供公司和项目信贷、贸易融资、存款、结算、证券经纪、托管、代客资金和证券交易、外汇兑换、全球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和企业财务顾问等全面公司金融服务及自然人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10.67亿美元，净资产1.64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63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是本行在土耳其的控股子银行，股本8.60亿里拉，本行持有其92.84%的股份。工银土耳其持有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牌照，为公司客户提供存款、项目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中小企业贷款、投融资顾问、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存款、消费贷款、住房贷款、信用卡、电子银行等金融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33.91亿美元，净资产1.96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321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工银奥地利是本行在奥地利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亿欧元。工银奥地利提供公司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现金管理、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交易、跨境投融资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7.74亿美元，净资产

2.37亿美元，全年净亏损328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美国是本行在美国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3.69亿美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美国持有美国联邦注册的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为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成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跨境结算、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29.01亿美元，净资产3.90亿美元，全年净亏损5,133万美元。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金融是本行在美国的全资证券子公司，实收资本5,000万美元。工银金融主营欧美证券清算融资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证券清算、融资、托管等证券经纪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231.17亿美元，净资产0.97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519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是本行在加拿大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2.08亿加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加拿大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外汇买卖、资金清算、人民币跨境结算、人民币现钞、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和投融资咨询顾问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19.44亿美元，净资产2.78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45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银墨西哥是本行在墨西哥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15.97亿墨西哥比索。工银墨西哥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公司存款、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等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2.01亿美元，净资产0.32亿美元，全年净亏损1,809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是本行在巴西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2.02亿雷亚尔。工银巴西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交易、代客理财、财务顾问等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2020年末，总资产2.70亿美元，净资产0.39亿美元，全年净亏损234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是本行在秘鲁设立的全资子银行，实收资本1.20亿美元。工银秘鲁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公司存款、贷款、金融租赁、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电子银行等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8.24亿美元，净资产1.06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884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是本行在阿根廷的全资子银行，股本188亿比索。工银阿根廷持有全功能银行牌照，提供营运资金贷款、银团贷款、结构化融资、贸易金融、个人贷款、汽车贷款、即远期外汇买卖、金融市场、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债券承销、资产托管、租赁、国际结算、电子银行、信用卡、资产管理等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2020年末，总资产41.51亿美元，净资产6.63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12亿美元。

◆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管、专项资产管理、职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人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2020年末，工银瑞信管理公募基金164只，管理年金、专户、专项组合近600个，管理资产总规模1.41万亿元，总资产149.24亿元，净资产113.03亿元，全年实现净

利润 19.73 亿元。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180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大型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金转让、投资基金、投资资产证券化、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2020 年末，工银租赁总资产 2,814.17 亿元，净资产 381.48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5.13 亿元。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 125.05 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 60% 的股权。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20 年末，工银安盛总资产 2,095.23 亿元，净资产 161.7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4.51 亿元。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120 亿元人民币，是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2020 年末，工银投资总资产 1,456.25 亿元，净资产 151.3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1.22 亿元。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 160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和外汇业务资格。2020 年末，工银理财总资产 178.61 亿元，净资产 167.4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4.08 亿元。

◆ 主要参股公司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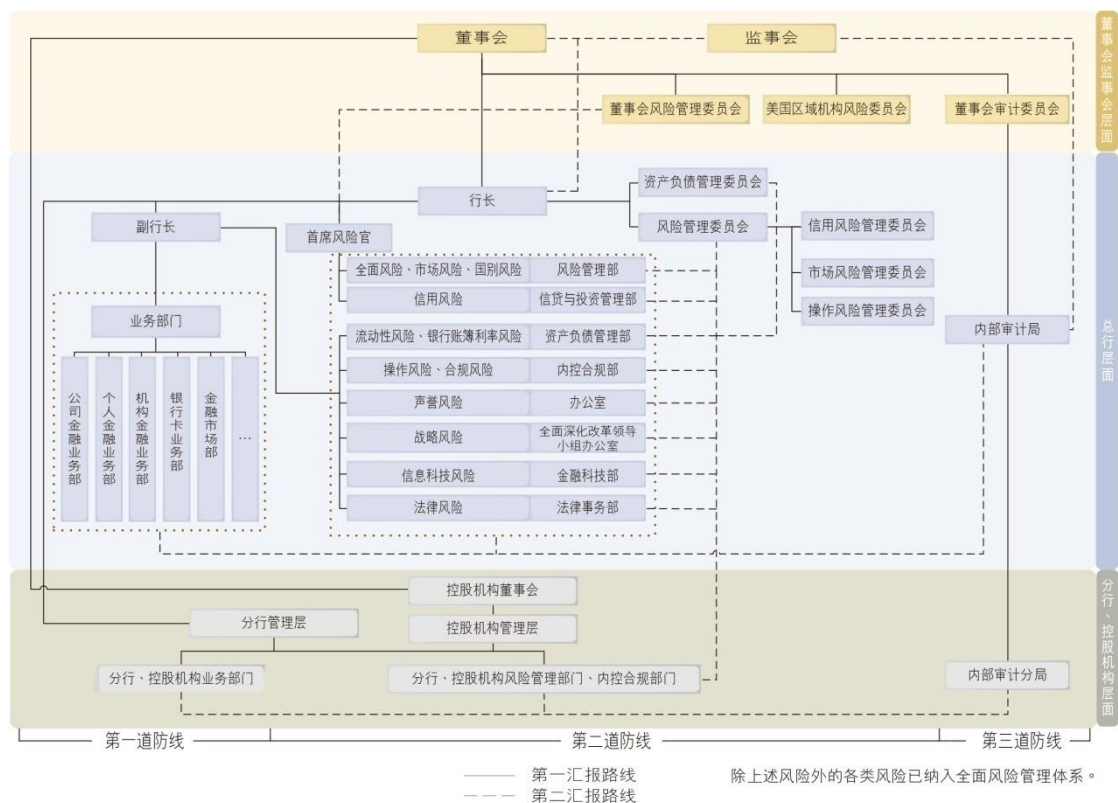
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等领域，本行持有其 20.06% 的普通股。双方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精神，在股权合作、客户拓展、项目融资、产品创新、风险管理、金融科技、人员交流等方面不断深化合作。2020 年末，标准银行总资产 25,329.40 亿兰特，净资产 2,152.72 亿兰特，全年实现净利润 145.13 亿兰特。

8.4 风险管理

8.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2020年，本行以“建设与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总体目标，以“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为重点，以“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为路径，持续完善风险治理顶层设计，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责任，传导风险管理文化，实现风险管理措施对机构、业务、人员的全覆盖。优化风险

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提升风险应急管理能力和,夯实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基础,推进风险控制体系智慧化建设,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

8.4.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统一风险偏好,对全行各类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2)全流程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系统管理,持续加强信贷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风险管控工具;(4)从严治贷,对经营机构和信贷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开展信贷领域监督检查,推进合规稳健经营;(5)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各类信用风险业务实施统一风险监控;(6)设置专门机构有效统筹管理,直接参与或指导分行及时清收处置不良资产。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

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持续加强信贷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前中后台部门协同参与、支持重点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构建“三道口”“七彩池”智能信贷风险管控¹模式，突出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全面实施授信审批新规，优化审查审批体系，完善信用风险缓释措施。优化整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制度，强化风险控制流程管理，完成配套系统改造。制定制造业企业技术提升支持贷款管理办法，积极支持制造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和优质项目建设融资需求。

强化信贷政策的战略引领。积极支持高速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及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突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制造业新兴领域优质客户和优质项目，持续加强传统制造业差异化政策管理。积极支持消费升级服务业融资需求。做好行业政策与区域政策的有机衔接，修订完善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中部地区、成渝经济圈等重点区域信贷政策。优先支持“一带一路”沿线重点投融资项目和提升核心技术、稳定全球产业链、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相关业务需求。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各地区房地产市场风险变化情况，重点支持符合调控政策导向的刚需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积极稳妥推进商业性租赁住房融资业务，合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继续对商业性房地产投融资实施限额管理，合理控制商业性房地产投融资总量。

加强普惠贷款风险管理。坚持普惠贷款全流程风险防控，顺应“数字普惠”的发展方向，打造以“数据驱动、智能预警、动态管理、持续运营”为特征的普惠贷款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客户筛选和模型准入，严把客户准入关。继续推进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存续期管理模式，落实现场检查责任，不断丰富非现场检查数据来源，优化监测模型，提升非现场检查准确性和覆盖面。持续开展

1 “三道口”“七彩池”智能信贷风险管控是对本行信贷风险管控思路的体系化概括。“三道口”指入口端资产选择、闸口端资产管理和出口端资产处置；“七彩池”涵盖风险由低到高的七个色池，通过智能风控驱动，强化信贷风险管控统筹协调，实现风险分池分区分块差异化精准管理。

防疫相关贷款用途监测，严格落实延期还本付息等纾困政策安排，加强对实施延期还本付息贷款的跟踪监测。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主动应对疫情风险，全力做好疫情突发阶段的个人客户信贷支持和服务保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还款能力严重下降客户的信用风险化解。制定个人贷款智能信贷风险管控实施方案，严格客户准入管理，强化风险差异化预警和不良资产精细化管理。优化个人贷款风险监测模型，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稳妥做好案防管理工作，加大风险事件跟踪整改力度，狠抓关键风险点追踪治理。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夯实信用卡业务授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审查审批环节联防联控机制、真实性审查等制度流程，建立场景化“1+N”授信管理机制，实现授信视图、实时授信、数字卡实时发卡等功能。创新限额管理模式，构建以客户为单位的融资限额管控体系。建立健全多维风险监控体系，构建存量客户信用违约风险管控体系，强化风险差异化管控。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投资业务方面，加强投前甄别分析，密切关注年内到期债券兑付风险，对重点风险行业存量债券加大监测力度，加强存续期管理。货币市场业务方面，加强交易对手准入事前审查与风险定期评估，强化授权、授信、交易对手准入、押品、交易价格、集中度等各项重要风险管理环节系统管控，完善事后存续期管理，做好潜在风险分析与排查。衍生产品业务方面，积极推进 ISDA、NAFMII 等相关法律协议的谈判和签署，通过金融市场交易管理平台加强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对手授信额度的管理和控制，持续做好代客交易保证金和授信额度的定期监测。

信用风险分析

2020 年末，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

口 350,168.1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706.73 亿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有关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7,918,430	96.21	16,066,266	95.86
关注	411,900	2.21	454,866	2.71
不良贷款	293,978	1.58	240,187	1.43
次级	114,438	0.61	97,864	0.58
可疑	149,926	0.81	113,965	0.68
损失	29,614	0.16	28,358	0.17
合计	18,624,308	100.00	16,761,319	100.00

按照五级分类，2020 年末正常贷款 179,184.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521.64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96.21%；关注贷款 4,119.00 亿元，减少 429.66 亿元，占比 2.21%，下降 0.50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 2,939.78 亿元，增加 537.9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8%，上升 0.15 个百分点。

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11,102,733	59.6	253,815	2.29	9,955,821	59.4	200,722	2.02
短期公司类贷款	2,643,212	14.2	130,893	4.95	2,458,321	14.7	108,671	4.42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8,459,521	45.4	122,922	1.45	7,497,500	44.7	92,051	1.23
票据贴现	406,296	2.2	622	0.15	421,874	2.5	623	0.15
个人贷款	7,115,279	38.2	39,541	0.56	6,383,624	38.1	38,842	0.61
个人住房贷款	5,728,315	30.8	16,207	0.28	5,166,279	30.8	11,679	0.23
个人消费贷款	183,716	0.9	3,668	2.00	193,516	1.2	4,459	2.30
个人经营性贷款	521,638	2.8	6,760	1.30	345,896	2.1	7,710	2.23
信用卡透支	681,610	3.7	12,906	1.89	677,933	4.0	14,994	2.21
合计	18,624,308	100.0	293,978	1.58	16,761,319	100.0	240,187	1.43

公司类不良贷款 2,538.1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0.93 亿元，不良贷款率 2.29%，上升 0.27 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 395.41 亿元，增加 6.99 亿元，不良贷款率 0.56%，下降 0.05 个百分点。

按贷款客户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政业	2,467,959	25.2	20,683	0.84	2,131,892	24.9	17,466	0.82
制造业	1,555,382	15.9	65,361	4.20	1,445,154	16.9	73,976	5.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1,688	14.8	31,242	2.17	1,187,749	13.9	11,664	0.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4,201	11.8	8,425	0.73	910,504	10.6	4,122	0.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5,232	10.2	3,977	0.40	934,414	10.9	1,900	0.20
房地产业	701,094	7.2	16,238	2.32	638,055	7.5	10,936	1.71
批发和零售业	437,283	4.5	60,272	13.78	406,532	4.7	42,492	10.45
建筑业	260,667	2.7	8,636	3.31	252,104	2.9	5,344	2.12
科教文卫	245,378	2.5	5,462	2.23	208,560	2.4	3,214	1.54
采矿业	177,408	1.8	7,593	4.28	166,434	2.0	7,305	4.39
住宿和餐饮业	83,886	0.9	11,743	14.00	88,448	1.0	7,163	8.10
其他	247,866	2.5	5,495	2.22	190,096	2.3	6,511	3.43
合计	9,768,044	100.0	245,127	2.51	8,559,942	100.0	192,093	2.24

本行持续推进行业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力保障疫情防治重点企业资金需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比上年末增加 3,360.67 亿元，增长 15.8%，主要是加大对公路、铁路等领域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增加 2,539.39 亿元，增长 21.4%，主要是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等提供融资支持，以及服务国家级新区、开发区、自贸区等战略规划区域发展建设融资需求；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增加 2,436.97 亿元，增长 26.8%，主要是稳健支持城镇基础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投融资需求；制造业贷款增加 1,102.28 亿元，增长 7.6%，主要是持续加大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以及用于防

疫抗疫和物资保障。

受新冠疫情冲击影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部分客户贷款出现劣变，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上升。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772,372	4.1	21,603	2.80	774,578	4.6	20,725	2.68
长江三角洲	3,582,682	19.2	45,304	1.26	3,124,793	18.6	26,024	0.83
珠江三角洲	2,746,019	14.8	31,540	1.15	2,341,370	14.0	23,629	1.01
环渤海地区	3,030,552	16.3	71,763	2.37	2,739,585	16.3	49,037	1.79
中部地区	2,789,085	15.0	38,584	1.38	2,445,215	14.7	35,638	1.46
西部地区	3,369,916	18.1	47,788	1.42	2,991,010	17.8	40,164	1.34
东北地区	841,595	4.5	28,411	3.38	798,691	4.8	35,944	4.50
境外及其他	1,492,087	8.0	8,985	0.60	1,546,077	9.2	9,026	0.58
合计	18,624,308	100.0	293,978	1.58	16,761,319	100.0	240,187	1.4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215,316	78,494	184,688	478,498	227	-	5	232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4,002	(22,507)	(1,495)	-	-	-	-	-
至第二阶段	(6,913)	9,311	(2,398)	-	-	-	-	-
至第三阶段	(4,838)	(53,754)	58,592	-	-	-	-	-
本年计提/(回拨)	(2,984)	78,244	95,941	171,201	(16)	-	645	62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7)	(120,317)	(120,324)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977	4,977	-	-	-	-
其他变动	(880)	(630)	(2,542)	(4,052)	(0)	-	-	(0)
年末余额	223,703	89,151	217,446	530,300	211	-	650	861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2020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5,311.61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303.00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

准备 8.61 亿元。拨备覆盖率 180.68%，比上年末降低 18.6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5%，降低 0.01 个百分点。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8,703,068	46.8	7,884,774	47.1
质押贷款	1,401,565	7.5	1,427,911	8.5
保证贷款	2,260,445	12.1	2,078,921	12.4
信用贷款	6,259,230	33.6	5,369,713	32.0
合计	18,624,308	100.0	16,761,319	100.0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 个月以内	98,963	0.54	83,084	0.50
3 个月至 1 年	74,820	0.40	89,625	0.53
1 年至 3 年	72,467	0.39	66,848	0.40
3 年以上	21,257	0.11	28,659	0.17
合计	267,507	1.44	268,216	1.60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逾期贷款 2,675.0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7.09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 1,685.44 亿元，减少 165.88 亿元。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 119.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6.41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 20.55 亿元，增加 7.20 亿元。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3.5%，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14.8%。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 5,014.63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2.7%。下表列示了 2020 年末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 比重(%)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828	0.6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444	0.4
借款人 C	金融业	57,007	0.3
借款人 D	金融业	48,375	0.3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656	0.2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407	0.2
借款人 G	金融业	37,893	0.2
借款人 H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668	0.2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646	0.2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539	0.1
合计		501,463	2.7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办法，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框架、计算规则、管理政策与工作流程等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系统建设，有效管理全行大额风险暴露。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积极贯彻落实资管新规要求，严格执行“代理投资与自营业务风险隔离”原则，持续加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动管理体系转型。规范工银理财成立后非标准化代理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修订非标准化代理投资业务基础管理制度，强化重点业务精细化和差异化管理。持续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相关IT系统功能，强化代理投资业务全流程系统化管理。开展理财投资风险审查，严控理财资金用途。优化完善信用评级机制，构建全市场覆盖、重动态调整的信用评级体系。高度关注市场波动，持续加强市场研判，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构建动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合理匹配产品期限与资产期限，加强关键时点流动性监测。

关于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信用风险”的相关内容。

8.4.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20 年，本行持续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深化集团层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创新金融市场业务产品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与审查机制；加强境外机构市场风险管理，制定境外机构重大市场风险应急管理方案；完善集团市场风险偏好限额传导机制，严控集团市场风险限额；及时开展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前瞻性分析，建立疫情期间风险快速报告机制；科技赋能，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强化压力测试等功能优化与管理应用，持续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境外机构延伸应用。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持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细化限额指标体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满足新产品、新业务时效性要求。

有关交易账簿风险价值（VaR）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1 风险价值（VaR）”。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按季度审阅汇率风险报告。

2020年，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形势，积极运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等多项组合管理措施，提升集团外汇资产负债匹配程度，加强境外机构资本金保值管理，汇率风险总体可控。

外汇敞口

项目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402,774	61,593	372,187	53,453
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198,474)	(30,351)	(176,923)	(25,410)
外汇敞口净额合计	204,300	31,242	195,264	28,043

有关汇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3.2 汇率风险”。

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市场风险”的相关内容。

8.4.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2020年，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挑战与疫情冲击影响，持续优化利率风险组合调控机制，健全“全集团、全流程、全产品”利率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打造系统化、智能化的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准入评估、问责处置与应急管理流程，提升复杂利率环境下的风险治理能力。实施主动前瞻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做好跨周期政策设计，组合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和衍生工具，支持集团整体收益与长期价值稳健增长。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与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并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备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全面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健全的内控内审机制；完备的风险管理系统；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其他各部门和各机构按职能分工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内部审计局、总行内控合规部等部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审查和评估职责。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

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

本行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明确管理目标和管理模式。基于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统筹运用利率风险管理调控工具开展风险缓释与控制，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意愿相一致。

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制定或调整表内调节与表外对冲的利率风险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以及衍生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

◆ 压力测试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和前瞻性原则，采用利率风险敞口计量法和标准久期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本行结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20年末本行按主要币种划分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7,286)	(31,709)	27,286	34,753
美元	(169)	(7,340)	169	7,345
港币	(1,734)	(68)	1,734	68
其他	(30)	(1,766)	30	1,769
合计	(29,219)	(40,883)	29,219	43,935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缺口分析

2020 年末，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 11,072.4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524.02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内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以及客户存款减少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 13,242.13 亿元，减少 8,059.96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上重定价或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所致。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78,856)	7,486,102	(1,560,515)	2,884,72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93,786)	1,448,630	220,030	1,910,179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8.4.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0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多措并举确保集团流动性运行平稳安全。加大资金监测力度，保持合理充裕的流动性储备，做好支付高峰、重要节假日、关键时点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强化资金运行监测系统应用，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管控系统的自动化水平，优化多层次、多维度的流动性监测和预警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防范能力。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总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综合运用流动性指标分析、流动性缺口分析等多种方法和工具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0年，人民币流动性比例43.2%，外币流动性比例91.4%，均满足监管要求。贷存款比例72.8%。请参见“讨论与分析—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与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2020年四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128.33%，比上季度末上升1.32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持续加强集团流动性统筹管理，稳定资金来源充足。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披露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123.28%，比上季度下降1.88个百分点，主要是现金净流出量增幅超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可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一级和二级债券资产。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规定披露的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年末，1至3个月的流动性负缺口比上年末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存款减少、债券投资增加所致；1至5年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存款增加、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所致；5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到期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债券投资增加所致。由于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持有大量高流动性债券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20年12月31日 (14,309,956)	335,580	(209,780)	(563,541)	981,145	13,324,640	3,351,427	2,909,515
2019年12月31日 (13,148,663)	372,311	(701,406)	(715,546)	3,498,846	10,069,296	3,317,165	2,692,003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2.流动性风险”。

8.4.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决策、监督、执行事项，各相关部门按照其管理职能分别承担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职责，形成紧密衔接、相互制衡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机构、各部门履行第一道防线职能，承担本机构、本专业的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内控合规部门、法律事务、安全保卫、金融科技、财务会计、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等分类管理部门以及信贷与投资、风险管理等跨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能，承担管理责任，分别负责操作风险牵头管理、某类操作风险分类管理以及跨信用和市场风险的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第三道防线职能，承担监督责任，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监督。

2020年，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优化风险限额分解落实机制，有效传导集团操作风险管理偏好，强化大额操作风险事件风险预警与前瞻管控；开展“监管红线”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工作，围

绕监管处罚重点领域的关键风险点，进一步查漏补缺，着力完善风险控制长效机制；优化操作风险应用管理系统，持续加强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能力的系统建设。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20年，本行继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贯彻落实民法典等新法新规，不断完善业务制度以及协议文本。顺应金融监管新要求，深入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化解。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有机融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各环节，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妥善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的跨境法律问题。完善电子签约系统功能设计与管理机制，强化对业务合同签约用印的全流程刚性管控，有效防控违规用印造成的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效提高风险管控制度化、系统建设精细化水平。综合运用多种法律手段提高清收工作成效。切实加强被诉案件风险防

控，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积极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为有权机关提高执法办案效率、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等发挥积极作用。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及境外机构驻在国（地区）反洗钱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风险为本”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反洗钱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

全面推进集团反洗钱治理能力建设，启动实施“反洗钱治理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学、训、讲、考”反洗钱培训教育活动，普及反洗钱知识，提升反洗钱技能；扎实推进客户身份识别治理及高风险领域管控，全面重构“客户、产品、机构”洗钱风险一体化评估体系；强化涉敏风险防控，加强可疑交易研判与报告；有序推动反洗钱系统智能化建设，构建智能、开放、共享、融合的反洗钱生态体系。

关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资本充足率报告》“操作风险”的相关内容。

8.4.7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制定重大事项的声誉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20年，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声誉风险事件责任评议及认定机制，压实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声誉风险源头治理，主动有效化解声誉风险隐患。针对社会聚焦问题，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组织推进具有影响力的传播活动，提升本行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平稳，处于可控范围。

8.4.8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下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不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8.5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机制，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应用和营运等管理活动。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本行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全集团各类经营单位，资本管理内容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和融资管理等。

2020年，本行持续深化资本管理改革，加强资本节约优化，推进低效资本占用清理，强化经济资本管理对风险加权资产的约束作用，持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统筹平衡内源性与外源性资本补充，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年各项资本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8.5.1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53,002	2,404,030	2,457,274	2,222,316
一级资本净额	2,872,792	2,605,594	2,657,523	2,403,000
总资本净额	3,396,186	3,114,878	3,121,479	2,852,6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8	13.14	13.20	13.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8	14.24	14.27	14.37
资本充足率(%)	16.88	17.02	16.77	17.06

2020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18%，一级资本充足率14.28%，资本充足率16.88%，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669,055	2,472,774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8,534	149,067
盈余公积	322,692	292,149
一般风险准备	339,486	304,876
未分配利润	1,508,562	1,367,18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552	4,178
其他	(10,178)	(1,08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6,053	15,500
商誉	8,107	9,03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582	2,933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616)	(4,451)
对有控制权但并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53,002	2,457,274
其他一级资本	219,790	200,249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19,143	199,45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47	793
一级资本净额	2,872,792	2,657,523
二级资本	523,394	463,95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51,568	272,68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70,712	189,56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14	1,707
总资本净额	3,396,186	3,121,479
风险加权资产⁽¹⁾	20,124,139	18,616,8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8	13.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8	14.27
资本充足率(%)	16.88	16.77

注：（1）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关于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872,792	2,786,578	2,711,433	2,744,542	2,657,52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300,338	35,490,453	35,239,614	34,044,105	31,982,214
杠杆率(%)	8.14	7.85	7.69	8.06	8.31

注：杠杆率披露相关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8.5.2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 境外优先股发行情况

本行于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1.45亿股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亿美元，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具体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进展情况

本行于2020年9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亿元的外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本行拟在境内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方案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于2020年9月、11月先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两笔规模为600亿元、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000亿元人民币。本行于2021年1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一笔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关于本行资本工具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8.5.3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等三类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配置、限额管理、绩效考核、费用分配、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

本行从计量、配置、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集团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强化集团经济资本约束激励机制，推动集团资本集约型发展。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计量政策，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标准和计量系统。严格执行经济资本限额管理，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对境内分行、利润中心、境外及控股子机构的资本约束。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政策，积极助力全行信贷结构调整。加强对各级机构的经济资本管理培训，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

8.6 展望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化。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更加光明的前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数字金融发展空间广阔，线上线下融合趋势加速，消费金融业务有望实现大的发展，为银行业加快形成与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相适配的经营发展新质态提供有利条件。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工商银行新三年规划起步之年。中国工商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新三年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从严治理，扛起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集团治理效能。二是**坚持客户至上、服务实体，把握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积极传导货币政策，合理摆布投融资质量、节奏、规模、价格，促进服务实体经济的资金总量稳定、服务质量提升、融资结构优化、投放精准直达。三是**坚持科技驱动、价值创造，增强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能。**加快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高标准做好科技创新规划和e-ICBC战略升级方案实施，建设科技强行和数字工行，在新一轮竞争中抢占制高点。四是**坚持国际视野、全球经营，拓展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领域。**聚焦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优化我行国际化发展策略，提高全方位服务水平，不断满足客户全球化综合化需求。五是**坚持转型务实、改革图强，激发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坚持扬长补短与固本强基互促、顶层设计与经营实际结合，深化重点战略实施，推动经营转型，完善金融服务创新体系，积极探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六是**坚持风控强基、人才兴业，强化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用高质量风控助力高质量发展。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努力开创

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8.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20	2019	2018
流动性比率 (%)	人民币	≥ 25.0	43.2	43.0	43.8
	外币	≥ 25.0	91.4	85.9	83.0
贷存款比例 (%)	本外币合计		72.8	71.6	71.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 10.0	3.5	3.1	3.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4.8	12.6	12.9
贷款迁徙率 (%)	正常		1.7	1.5	1.7
	关注		36.4	26.1	25.3
	次级		60.9	36.0	38.8
	可疑		19.2	15.6	25.2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9.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说明，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092,521	81.3	1,063,445	81.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66,407	57.1	732,691	56.3
投资	243,545	18.1	221,184	1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22	3.1	46,185	3.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0,547	3.0	63,385	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668	10.9	146,350	11.2
其他	104,685	7.8	92,638	7.1
合计	1,343,874	100.0	1,302,433	100.0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规定，计算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0年	2019年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316,391	32,054,006
金融机构间资产	2,046,168	2,008,660
金融机构间负债	2,874,364	2,273,368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4,742,888	4,810,820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80,825,563	427,718,826
托管资产	18,540,327	16,541,581
有价证券承销额	1,980,245	1,615,956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8,581,322	7,170,60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597,258	595,768
第三层次资产	203,050	201,411
跨境债权	1,965,383	2,041,464
跨境负债	2,211,697	2,128,717

8.8 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热点问题一：支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本行始终把发展普惠金融作为服务好实体经济、实现自身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报告期内，本行依托集团金融科技优势，切实加强普惠金融供给、加快产品服务创新、加大场景构建，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快速高质量发展。

一、科技赋能，打造新的“数字普惠”体系。本行充分挖掘行内外数据价值，优化线上普惠贷款产品体系，服务长尾普惠客群。通过多维度交叉验证等方式，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的全流程风控体系，逐步形成了一套稳定、可持续和富有战略价值的普惠金融商业模式。2020年，通过线上发放的普惠贷款占普惠贷款新增余额的比例达到98%。

二、加强供给，提升服务小微金融质效。截至2020年末，本行普惠贷款余额7,452亿元，较年初增加2,737亿元、增幅58.0%，超额完成“全年增速高于40%”的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户60.6万户，较年初增长18.3万户。本行根据企业用款特点，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助力小微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转贷成本。2020年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4.13%，比上年下降0.39个百分点。

三、丰富场景，延伸普惠金融服务链条。本行通过打造融合开户、结算、融资等功能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开展“工银普惠行”“百行进万企”“千名专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活动，提供量身定制的专属服务；推出“环球撮合荟”跨境撮合平台，提供接入全球产业链触点；拓展小微金融服务范围，提供专业问诊、“融智e信”等增值智库服务，持续提升普惠客户的活跃度，增强客户粘性。

四、集团协同，提高普惠业务的综合贡献度。本行依托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深挖客户金融需求，通过向普惠客户的产业链上下游及企业主、员工提供清算结算、代发工资、私人银行等延伸业务，打造全行GBC资金内部循环体系，建立长期合作、共生共荣、伴生伴长的普惠生态圈。

五、共克时艰，做好抗疫支持和风险管控。本行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冲击，按照“应延尽延”原则，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与企业共渡难关。同时按照实质性风险判断原则，加强贷后风险监测，改进风险管控措施，让风险应对

走在市场曲线的前面。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普惠贷款不良率显著低于全行贷款的平均水平，风险平稳可控。

热点问题二：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

本行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大局，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坚持“贷+债+股+代+租+顾”六位一体，构建全口径投融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拓宽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的通路，积极为国家重点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服务区域发展和价值贡献取得新成效。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地区、成渝地区的贷款余额 117,2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958 亿元，五大区域的贷款余额境内分行占比达到 68%，增量占比达 78%；存款余额（不含同业存款）境内分行占比达到 76%，增量占比达 79%，营业贡献度持续提高。

二、金融服务创新取得新成果。一是举办“聚焦示范区、服务进博会、金融助力长三角”活动，通过建设金融创新、跨境业务、金融市场交易“三大中心”，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二是积极支持雄安新区和北京副中心建设，同湖北、四川等省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面促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企业复工复产，围绕区域特色产业、传统支柱型产业、制造业创新升级，提供全口径的投融资服务。三是出台深圳分行先行示范行改革举措，积极推进跨境投融资、跨境支付结算、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创新，打通境内外市场，打造跨境金融一体化发展的粤港澳大湾区。四是发布川渝主题借记卡，为持卡人提供在川渝两地无差异的支付结算服务权益，以便捷的金融服务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三、建立区域联动新机制。本行强化总分行协调联动，建立行领导、高管重点区域分工联系机制，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区域发展中跨层级、跨机构、跨专业的重难点问题。从政策端、资源端、授权端、机制端联合发力，为战略执行落地提供有力保障。各区域加强协同联动，结合发展实际，加强组织推动、区域联动和业务互动，深化战略执行，推进战略落地见效。

8.9 助力脱贫攻坚 工行在行动

本行始终将扶贫工作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要求。持续完善体制机制、丰富过程管理手段、创新工作方法，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工行力量。

一、精准扶贫工作整体规划

强化组织领导。本行高度重视扶贫工作，坚持把扶贫工作作为各级机构“一把手”工程，坚持全行“一盘棋”统筹推进，坚持精准聚焦、精准发力。注重发挥全行系统合力，探索行之有效的扶贫工作新模式，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工行智慧。

完善制度保障。2020年，总行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多种形式，共召开6次金融扶贫领域专题会议。不断加强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工商银行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20年版）》《工商银行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效果评估办法（2020年版）》《2020年定点扶贫工作计划》《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扶贫配套信贷政策支持的通知》和《关于加强金融精准扶贫贷款投放与统计工作的通知》等五项精准扶贫指导性文件，为扶贫工作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精准扶贫工作概要

本行扎实推进扶贫领域各项工作，实现精准扶贫贷款稳健增长、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扶贫模式创新成果显著、定点扶贫县市稳定增收脱贫、脱贫攻坚社会影响力逐渐扩大。持续完善帮扶机制、按照“统筹四县、突出金阳”的“1+3”工作思路，支持定点帮扶的四川通江、南江、万源、金阳四县（市）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南江、通江、万源2018年、2019年先后脱贫摘帽，深度贫困县金阳已于2020年脱贫。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紧紧围绕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特别是“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金融需求，倾斜信贷资源，持续加大精准扶贫贷款投放力度。推广“精准扶贫+涉农供应链”服务模式，以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带动贫困人口稳步脱贫增收。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实现扶贫小额信贷产品线上化办理，提高贫困人口获得融资服务效率。

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多措并举，在多个领域提升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推进贫困地区线下渠道布局和优化调整，落实贫困地区增

设机构网点的总体规划；持续开展个人结算业务费用减免，设立贫困地区专属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全面升级“e商助梦计划”，通过线上产品加大对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扎实开展专题研究，对包含贫困地区在内的整个县域市场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创新精准扶贫模式。坚持“造血式”扶贫，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持续优化线上服务渠道，为贫困地区提供线上金融服务。在手机银行、融e购、工银e生活、“融智e信”和“环球撮合荟”平台搭建扶贫专区，推广贫困地区产品，为其提供销售渠道，汇总发布扶贫地区招商引资计划、项目储备等信息，为贫困地区提供优质的信息发布和客户资源对接渠道。推动跨境联动金融扶贫工作，充分调动境外机构资源，通过集团联动，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加强与外资金机构扶贫合作，拓展多元化金融扶贫合作渠道。撮合对接国内外供需信息，创新搭建金融联合扶贫大平台。

聚焦深度贫困。将深度贫困县金阳作为定点扶贫的重中之重，明确“三个优先”的帮扶原则，优先安排新增脱贫攻坚资金、项目、举措。重点支持补强“两不愁三保障”短板弱项，帮助建设学校、医院、安全饮水设施，培训和表彰山村教师，资助贫困学生。通过新设金阳支行，进一步提升对金阳的金融服务能力。

巩固脱贫成果。帮助已脱贫的通江、南江、万源稳定脱贫不返贫。试点开展“精准防贫保险”项目，有效降低脱贫户返贫和边缘户致贫风险。持续加大产业扶贫力度，试点设立“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黄羊、核桃、金银花等特色产业，支持深贫县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

持续做好贫困地区“扶智”“扶志”工作。发挥大行优势，选派优秀干部参与扶贫工作，出台相关薪酬福利保障措施，激励扶贫干部安心工作、担当作为。继续开展贫困大学生专项招聘项目，面向纳入贫困家庭、高等院校贫困生或者获得贫困大学生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应届大学毕业生，最低学历条件放宽至全日制专升本。支持金阳建设就业扶贫综合培训中心，从根本上提升贫困群众就业能力。开展定向招聘，录取定点帮扶县职高学生赴京实习、工作，为扶贫点第三产业发展培养人才。

开展消费扶贫。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春暖行动”“金秋行动”，集全行力量帮助贫困地区克服疫情影响，多渠道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重点支持定点扶贫四县

(市)和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湖北地区,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

常态化疫情防控与脱贫攻坚两手抓。密切关注扶贫点防控需求,及时捐赠口罩、消毒液等当地急需防疫物资;积极支持四县(市)资金困难企业办理贷款和续贷,解决复工复产资金问题;在扶贫点开通企业用户注册、账户开立、现金结算管理全流程电子化绿色通道,提供无接触金融服务。

三、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贷款余额 ⁽²⁾	20,065,731.90
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	1,241,697.34
项目精准扶贫贷款	6,118,646.02
其中:农村交通设施	160,128.00
农网升级改造	246,550.10
农村水利设施	771,735.11
农村教育贷款	262,026.00
二、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4,000.00
1.产业扶贫	2,720.00
2.教育扶贫	4,250.00
3.健康扶贫	4,620.00
4.就业扶贫	800.00
三、消费扶贫	304,398.87
1.帮助贫困地区销售农产品	250,240.99
2.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	54,157.88
四、除定点扶贫外集团扶贫捐赠情况	
1.捐赠金额	3,596.60
2.项目情况	包括基础设施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

注:(1)表中“定点扶贫”是指本行在四川省通江县、南江县、金阳县及万源市所进行的扶贫工作。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统计口径披露。



助力脱贫攻坚 工行在行动

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本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定点扶贫工作，全力以赴支持南江，通江，万源巩固脱贫成果，助力挂牌督战县金阳如期脱贫摘帽。

建强帮扶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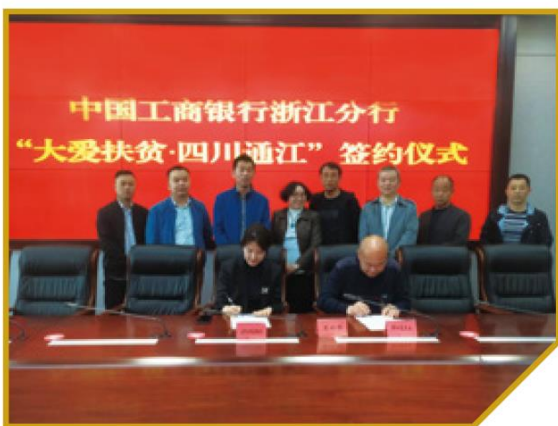
将做好定点扶贫工作作为本行重要任务，加强统筹指导，建强绩优分行对口帮扶，总分支行联动，境内外机构协同的帮扶机制。



▲ 2020年9月，工商银行在金阳开展“爱目行动”，为当地儿童开展视力筛查。

- 2020年安排北京、上海、浙江、广东四家分行点对点帮扶四县市。
- 海外机构组织线上国际产业招商推介会，帮助境外**26**个国家和地区的**116**家企业与定点帮扶地区产业项目进行对接。
- 开展“爱目行动”等帮扶项目，联合金融同业推广“银行+保险+期货”的扶贫金融服务。

坚持精准施策



▲ 2020年5月，工商银行浙江分行引入优质企业与通江县签约合作。

- 2020年投入和引进帮扶资金超**2**亿元。
- 对已摘帽的南江、通江、万源，重点开展产业、教育、卫生等帮扶项目，探索防返贫机制，设立“精准防贫保险”。
- 在深度贫困县金阳投入**1**亿元无偿捐赠资金，重点关注“两不愁三保障”短板弱项，新设金阳支行，增设助农取款点，进一步提升对金阳的金融服务能力。

强化消费扶贫



加大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购买力度，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春暖行动”“金秋行动”，倡导“多买就是多帮”。

- 2020年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超**30**亿元。



▲ 2020年4月，北京分行积极参与消费扶贫“春暖行动”，购买万源黑鸡等优质农产品。



▲ 2020年4月，工商银行扶贫干部调研南江县黄羊产业。

提升内生动力



将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



▲ 2020年5月，工商银行志愿者走进金阳县热水河乡中心校，为学生们带来“空中英语”课堂。

- 开展“工行筑梦”等人才振兴培训项目，培训四县市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超**10**万人次。
- 持续实施“烛光计划”“启航工程”，培训和表彰优秀乡村教师，资助贫困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开展贫困家庭大学生专项招聘计划，延伸教育扶贫链条。

9.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3)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资本管理”。

有关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其他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1.已发行债务证券；24.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93,520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其中H股股东116,924户，A股股东576,596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2021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17,297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财政部	国家	A股	31.14	110,984,806,678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境外法人	H股	24.18	86,167,601,631	未知	14,452,590
社保基金理事会 ⁽⁴⁾	国家	A股	3.46	12,331,645,186	无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1.03	3,687,330,676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68	2,416,131,564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0.33	1,186,120,253	无	-156,557,5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28	1,013,921,70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05L - CT001 沪	其他	A股	0.13	470,349,288	无	92,678,96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22L - CT001 沪	其他	A股	0.11	387,807,151	无	24,521,80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持股总数中包含社保基金理事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本行的H股。

（4）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2019年12月，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A股12,331,645,186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末，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H股7,946,049,758股，A股和H股共计20,277,694,944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5.69%。

(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282.0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约34.71%的股份。其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6%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H)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H)	20.05%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H)	40.1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H)	30.76%
1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 A代表A股上市公司;H代表H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共持有本行约31.14%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社保基金理事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5.69%的股份。社保基金理事会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伟。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该主要股东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情况。

◆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A股比重 ⁽²⁾ (%)	占全部普通股股 份比重 ⁽²⁾ (%)
汇金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 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10,984,806,678	好仓	41.16	31.14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717,852,951股，汇金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2)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股)	权益 性质	占H股 比重 ⁽⁴⁾ (%)	占全部普通股 股份比重 ⁽⁴⁾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¹⁾	投资经理	12,168,809,000	好仓	14.02	3.41
社保基金理事会 ⁽²⁾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 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实益拥有人	205,750,000	好仓	0.24	0.06
中国人寿保险(集 团)公司 ⁽³⁾	所控制的法团的 权益	5,005,191,000	好仓	5.77	1.40
	合计	5,210,941,000		6.00	1.46

注：(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 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7,946,049,758股。

(3)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权益信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受控制法团，共持有好仓权益H股4,874,071,000股，分别占H股及全部普通股比重的5.62%及1.37%。

(4)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优先股相关情况

◆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工行优2”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444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48号文核准，本行于2019年9月19日非公开发行了7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存续期内固定息差保持不变。本次境内优先股首5年初始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2%。经上交所上证函[2019]1752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9年10月16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2”，证券代码360036。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人民币7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境外优先股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138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91号文核准，本行于2020年9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了1.45亿股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美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20年9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境外 优先股种类	股份代号	股息率	发行总额	每股募集 资金金额	每股募集 资金净额	发行股数
美元优先股	4620	3.58%	29 亿美元	20 美元	人民币 135.77 元	1.45 亿股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合格获配售人不少于6名，其仅发售给专业投资者而不向零售投资者发售，并仅在场外市场非公开转让。

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工行优1”股息率重置情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行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代码“36001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2020年11月，“工行优1”从发行日起满5年，本行对“工行优1”的票面股息率进行重置，自2020年11月23日起，“工行优1”重置后的票面股息率为4.58%。

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率重置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

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6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2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1年2月28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5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3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145,000,000	145,000,000	78.4	-	未知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21.6	-	未知

-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2020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000,000	18,000,000	4.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汇金公司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1”的股份总数（即4.5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2”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0	21.4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2.9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非国有 法人	境内 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	-----------------	-----------	---	------------	-----	---	---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2”的股份总数（即7.0亿股）的比例。

◆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工行优2”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20年9月24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本行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欧元优先股和“工行优1”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20年11月23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于2020年12月10日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和“工行优2”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分别向“工行优1”和“工行优2”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20.25亿元人民币（含税）和29.4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行境外欧元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欧元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欧元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为0.4亿欧元（含税），上述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3.14亿元，实际派发时以欧元币种派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欧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优先股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股息率	派息总额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4.50%	2,025	4.50%	2,025	4.50%	2,025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2”	4.20%	2,9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优先股	6.00%	314	6.00%	2,500	6.00%	2,481

注：派息总额含税。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年	2019.05—2022.05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6年	2020.07—2023.07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2019.08—2022.08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5.02—2021.11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20.01—2023.01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年	2020.01—2023.01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6年	2015.04—2021.04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年	2016.04—2022.06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	2017.03—2023.06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3年	2018.12—2021.12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9.04—2022.04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2年	2016.06—2022.06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年	2016.06—2022.06
吴翔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2年	2020.09—2023.09
瞿强	外部监事	男	1966年	2015.12—2021.12
沈炳熙	外部监事	男	1952年	2016.06—2022.06
王景武	副行长	男	1966年	2020.04—
张文武	副行长	男	1973年	2020.07—
徐守本	副行长	男	1969年	2020.10—
王百荣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62年	2020.04—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年	2016.07—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女	1964年	2020.04—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男	1965年	2020.04—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7年	2016.12—2020.12
杨国中	监事长	男	1963年	2020.01—2021.03
胡浩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2年	2019.06—2020.02
叶东海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7.10—2020.03
梅迎春	非执行董事	女	1971年	2017.08—2021.02
董轶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7.08—2020.02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4年	2017.03—2020.03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0年	2015.09—2020.09

- 注：（1）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 （2）廖林先生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谷澍先生 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胡浩先生 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曾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执行董事。
- （3）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4）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为董事、监事时起算。
- （5）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6）努特·韦林克先生的英文全名为 Arnout Henricus Elisabeth Maria Wellink。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1990 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副行长、行长、副董事长、董事长。曾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起历任本行副行长、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1989 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宁夏分行行长，湖北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官。毕业于广西农业大学，获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咨询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专题研究部部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资本市场研究部

部长、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研究中心副主任。获北京大学历史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9 年进入财政部工作。曾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政部驻山西省专员办专员助理、副巡视员。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法学理论专业，经济师。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 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会计司中华函授校教务部副主任（副处长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教材处负责人，财政部会计司会计人员管理处处长、制度一处处长，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正司长级）、党委书记和主任。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客座导师。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法规处副处长、综合司法规处处长、管理检查司非金融机构检查处处长、管理检查司综合业务处处长、管理检查司副司长、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巡视员、综合司（政策法规司）二级巡视员，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获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和香港岭南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和香港资深大律师，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美国加州执业律师资格。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香港公开大学颁发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杨先生为香港太平绅士，拥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荷兰财政部国库司长，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行长，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主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曾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一家再保险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 皇家画廊及海牙 Westeinde 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 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 2011 年被授予 Orange-Nassau 司令勋章。获莱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和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合伙人及大中华区主席、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原南华早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等。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瑞银集团董事、大自然保护协会亚太理事会联执主席、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董事，以及美国外交关系协会国际顾问委员会、贝格鲁恩研究所二十一世纪委员会、哈佛大学全球顾问委员会、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 Mossavar-Rahmani 商业与政府研究所、斯坦福大学国际经济发展研究所和哥伦比亚大学 Chazen 国际商业研究所成员等。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研究中心联执主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北京大学兼职教授。获清华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学位、哈佛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199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本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主任等职。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9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现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曾任本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省分行副行长、行长。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吴翔江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88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现任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曾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瞿强 外部监事

自 2015 年 12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资本市场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目前兼任北京银行外部监事。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沈炳熙 外部监事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司金融市场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室体改处兼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研究局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正司级巡视员，中国农业银行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南开大学客座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王景武 副行长

自 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5 年 8 月加入中国人民银行，2002 年 1 月起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监管专员（副局级），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局长，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局长，广州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毕业于河北银行学校，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张文武 副行长

自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5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总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徐守本 副行长

自 2020 年 10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5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广东省分行副行长，深圳分行行长。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百荣 高级业务总监

自 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1986 年参加工作，1991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兼绍兴市分行行长，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重庆市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首席风险官。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7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四川遂宁市分行行长，法兰克福代表处代表、法兰克福分行副总经理，

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四川省分行副行长兼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曾兼任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自 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内部审计局昆明分局副局长，云南省分行副行长，内部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总行公司业务一部（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机构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I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自 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1987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江苏省分行副行长、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卢永真先生、郑福清先生、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由汇金公司推荐，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拥有本行股份权益，该等权益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新聘、解聘情况

◆ 董事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分别于 2020 年 1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0 年 6 月 12 日，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年会选举廖林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0 年 7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选举沈思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

执行董事，其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1年1月29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陈怡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怡芳女士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陈怡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2021年2月25日，本行董事会选举廖林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其任职资格于2021年3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0年2月，胡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20年2月，董轼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年3月，叶东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年3月，希拉·C·贝尔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谷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21年2月，梅迎春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监事

2020年1月8日，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国中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其担任本行监事长的任职同时生效。2020年9月15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选举吴翔江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0年9月，惠平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3月，杨国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2月1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熊燕女士、宋建华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其任职资格于2020年4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0年3月27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王景武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0年4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0年4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廖林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聘任王百荣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20年6月12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张文武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0年7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0年8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徐守本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其任职资格于 2020 年 10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1 年 2 月 25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廖林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于 2021 年 3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廖林先生任行长后，不再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 (税前)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 (2)	袍金 (3)	其他货币性收入 (4)	税前合计总薪酬 (5) = (1) + (2) + (3) + (4)	
陈四清	61.94	15.88	—	—	77.82	否
廖林	55.74	15.43	—	—	71.17	否
卢永真	—	—	—	—	—	是
郑福清	—	—	—	—	—	是
冯卫东	—	—	—	—	—	是
曹利群	—	—	—	—	—	是
梁定邦	—	—	52.00	—	52.00	是
杨绍信	—	—	47.00	—	47.00	是
沈思	—	—	47.00	—	47.00	是
努特·韦林克	—	—	47.00	—	47.00	否
胡祖六	—	—	41.00	—	41.00	是
张炜	94.42	23.35	—	—	117.77	否
黄力	—	—	5.00	—	5.00	否
吴翔江	—	—	1.25	—	1.25	否
瞿强	—	—	25.00	—	25.00	否
沈炳熙	—	—	—	—	—	否
王景武	41.81	12.04	—	—	53.85	否
张文武	32.52	11.68	—	—	44.20	否
徐守本	23.23	9.97	—	—	33.20	否
王百荣	98.18	22.33	—	—	120.51	否
官学清	101.49	23.23	—	—	124.72	否
熊燕	64.29	17.40	—	—	81.69	否
宋建华	64.29	16.85	—	—	81.14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谷澍	61.94	15.88	—	—	77.82	否
杨国中	61.94	15.88	—	—	77.82	否
胡浩	4.65	1.36	—	—	6.01	否
叶东海	—	—	—	—	—	是
梅迎春	—	—	—	—	—	是
董轶	—	—	—	—	—	是
希拉·C·贝尔	—	—	11.50	—	11.50	是
惠平	—	—	3.75	—	3.75	否

注：（1）自 2015 年 1 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2）报告期内，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1,248.22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3）报告期内，卢永真先生、郑福清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叶东海先生、梅迎春女士和董轶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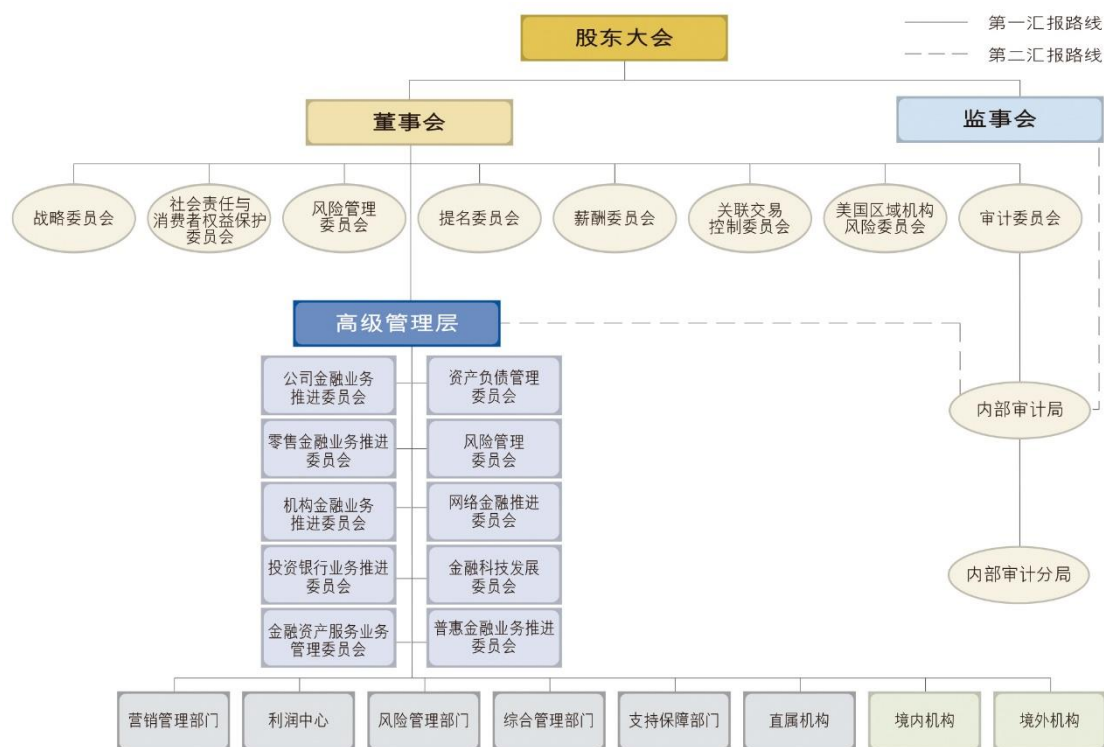
（4）黄力先生、吴翔江先生和惠平先生的袍金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获得的津贴，不包括其在本行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5）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部分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部分上述董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6）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章“新聘、解聘情况”。

11.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为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股票、发行优先股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等。

◆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资本补充方案、财务重组方案；制定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行内相关机构的设置；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监督并确保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

◆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和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定本行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将公司治理建设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对标监管要求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建设现代公司治理架构、机制和文化，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各司其职、权责分明、相互协调、有效管控的集团治理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全球大型金融集团治理标杆。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受到业界广泛认可，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2020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中国百强企业奖”，蝉联“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榜首。

◆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董事会架构，新聘、续聘部分董事，调整了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职能，积极构建具有国际视野的独立多元、科学决策的董事会，倡导培育和谐包容的治理文化。加强集团公司治理，不断健全集团管控与协同机制，完善子公司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构建以党建和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干部管理、协同管理为“四梁”，以战略、风险、客户、资本、授权、科技、财务、文化为“八柱”的集团子公司全面管理框架。

◆ 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加强党委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决策机制有机衔接，将制度优势厚植于现代治理体系建设中，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和高质量发展能力。

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决策和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董事会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部署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围绕公司价值可持续增长、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等目标，坚持以战略指引方向，坚持稳中求进、传承与创新理念，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推进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持续关注战略、规划和决策的实施情况，确保集团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加强董事会履职支持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全方位、全流程、个性化董事履职支持

服务水平，完善日常交流机制以及董事会会前沟通机制，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履职。

积极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监管要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应对新冠疫情、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运用现场调研和非现场监测分析等多种方式，扎实做好对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发展。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聚焦表内表外“两张表”、境内境外“两条线”，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原则，持续完善“全球、全员、全程、全面、全新、全额”的风险管理体系，深化“三道口”“七彩池”风险管理，做到各类风险“看得清、控得住、管得好”；加强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利率管理，资本充足率总体稳定；加强集团合规管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

◆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董事会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进一步规范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行为、弘扬董事会价值观、倡导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为董事会治理文化建设奠定制度基础。

企业管治守则

报告期内，除下述情况外，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

关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 A.2.1 条文的遵守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谷澍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本行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其代为履职期限自谷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在本行履行管理职责之日起至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2021 年 3 月 16 日，廖林先生就任本行行长，自该日起，陈四清先生不再代行行长职责。

股东权利

◆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应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股东因董事会未应相关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建议权和查询权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

◆ 优先股股东权利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 其他权利

本行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股东大会运作体系等措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利，增进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监管规定，持续完善集团信息传导机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基础上，本行积极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持续拓展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主动对公司战略制定、业务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国际化综合化经营、绿色金融等境内外投资者和资本市场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披露，努力为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提供及时、有效、丰富的信息，为其了解本行的战略实施、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积极创造有利条件。

本行已建立了全面、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对信息披露、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范围、标准、职责分工、机制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落地执行，通过加强合规宣传、定期开展自查等方式，不断巩固行内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的合规意识，切实提升集团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本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和公司透明度的实践获得广泛好评。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本行连年获评 A（优秀）。

本行不断完善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统筹疫情防控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举办了业绩推介会、反向路演、境内外非交易性电话路演等一系列活动，并充分发挥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集团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投资者热线和投资者信箱等多种沟通平台的作用，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各项需求，并给予充分的信息反馈。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公告、提案、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的顺利实现。

联络方式

股东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多种方式提出建议和查询，包括参加股东大会、本行业绩推介会和路演等活动，利用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本行集团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热线电话、信箱及股东大会热线电话、传真、信箱等平台。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投资者关系”。

普通股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联系本行股份登记处，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年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本行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8 日、6 月 12 日和 11 月 26 日的有关公告。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具有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等方面的互补性，以及专业化、多样化的视角和观点，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包括：执行董事 2 名，分别是陈四清先生和廖林先生；非执行董事 4 名，分别是卢永真先生、郑福清先生、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是梁

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韦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陈四清先生任董事长，廖林先生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行内经营管理情况；非执行董事均在财政、经济、金融、治理等领域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境内外经济、金融监管、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知名专家，熟悉境内外监管规则，通晓公司治理、财务和银行经营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 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了 81 项议案，听取了 35 项汇报。

董事会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抗击疫情、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重点目标任务，科学决策，审议批准了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抗疫捐赠等议案。

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健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和《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20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等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等汇报。

董事会强化资本管理，持续满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资本需求和监管约束的资本管理要求，审议通过了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2019 年度风险及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9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向工银投资增资等议案。

董事会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实现经济、环境、社会的综合价值最大化，审议通过了向湖北武汉抗击疫情进行捐赠、申请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2019 社会责任报告、普惠金融业务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等议案，听取了本行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2019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汇报。

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案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执行董事										
陈四清	3/3	8/12	4/8	-	-	-	-	-	-	-
廖林	1/1	5/5	-	1/1	-	-	-	-	1/1	-
非执行董事										
卢永真	3/3	12/12	8/8	-	-	6/6	-	4/4	-	4/4
郑福清	3/3	12/12	8/8	-	-	6/6	-	-	-	4/4
冯卫东	2/2	10/10	-	-	6/6	6/6	7/7	-	-	4/4
曹利群	2/2	10/10	-	4/4	6/6	6/6	-	-	-	4/4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3/3	12/12	8/8	-	7/7	6/6	8/8	4/4	-	4/4
杨绍信	3/3	11/12	-	-	7/7	6/6	8/8	-	3/3	4/4
沈思	3/3	12/12	-	-	7/7	6/6	-	4/4	3/3	4/4
努特·韦林克	3/3	11/12	8/8	5/5	7/7	-	-	4/4	3/3	-
胡祖六	3/3	11/12	7/8	-	6/7	-	7/8	-	-	-
离任董事										
谷澍	3/3	10/11	7/8	3/5	-	-	7/8	4/4	-	-
胡浩	1/1	2/2	-	1/1	-	-	-	-	-	-
叶东海	1/1	3/3	1/1	-	1/1	-	2/2	-	-	-
梅迎春	3/3	12/12	8/8	5/5	-	-	-	4/4	-	-
董轶	1/1	2/2	1/1	-	-	-	-	-	-	-
希拉·C·贝尔	1/1	4/4	2/2	-	-	1/1	1/3	0/1	-	1/1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美国区

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 8 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半数以上。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陈四清	主席							
廖林	委员	主席			委员			
卢永真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郑福清	委员			委员				委员
冯卫东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曹利群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梁定邦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主席
杨绍信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沈思			主席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努特·韦林克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委员	
胡祖六	委员		委员		主席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全局性战略风险事项、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8项议案，听取了4项汇报。战略委员会聚焦本行战略规划，审议通过了2021-2023年资本规划等议案，听取了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执行情况、境内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战略执行情况、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战略执行情况等汇报，协助董事会引导和促进本行加快改革创新，提升重点业务和区域竞争力，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经营转型提供有力保障；关注战略性资本配置，审议通过了发行无

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2019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等议案，为全面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加强风险抵御提供发展动能。

◆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本行在环境、社会、治理以及精准扶贫、企业文化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本行绿色金融战略，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基本制度、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审议通过了疫情防控专项捐赠授权额度的议案、申请扶贫捐赠专项授权额度等议案，在支持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中充分体现大行担当；关注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审议通过了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普惠金融业务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等议案，积极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对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听取了 16 项汇报。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助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外部审计工作总结、毕马威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等汇报，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

● 审阅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关注境外机构合规发展，听取有关分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会议，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议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本行2021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同时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查内部控制体系

审计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控制”。

- 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

本行已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董事会定期审议内部审计计划，听取涵盖内部审计活动、审计保障措施、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有效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督促本行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关于内部审计的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内部审计”。

-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和修订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听取了 5 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和评估报告、2019 年度集团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案防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科技风险管理情况、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等汇报，进一步加强了防控金融风险、提升风险管理机制的前瞻性，协助董事会提升风险管理与防控的能力。

- 审查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履行审查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包括审核和修订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风险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声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关于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在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时，主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根据本行《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关于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委员会还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提名委员会每年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时，会就董事会多元化改善情况做出相应的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及设定可计量的目标，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 1/3。本行重视董事来源和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议董事会提名廖林先生、沈思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徐守本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提名王百荣先生、熊燕女士、宋建华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等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审慎评估本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有序推进董事换届工作，不断优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充实本行经营管理力量，审议通过了设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的议案，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2020-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2021 年集团用工计划等 5 项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结合监管要求，拟定董事薪酬，并优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指标，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统计信息的备案，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 3 项议案，听取了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9 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两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客观性，督促本行强化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依法合规。

◆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 按照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对银行控股公司和外国银行机构的强化审慎标准》的相关要求，本行设立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监督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框架及相关政策的实施。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听取了 12 项汇报。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重视和强化境外机构合规管理，修订了本行美国区域风险偏好，审议了本行美国区域 2019 年度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偏好执行修订情况、2020 年上半年美国区域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议案，听取了本行美国区域风险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等汇报，协助董事会督导管理层在国际化经营过程中做好合规建设和风险防控。

◆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

循有关规定，按时发布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职资格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或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生效。董事任期届满后可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开展调研，调研访问机构包括本行内设部门和境内外分行；调研主题包括大型银行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商业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国有金融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商业银行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调研以调研报告、调研工作简报的形式提出发展思路，推动工作落地。

报告期内，本行统筹规划，加大董事培训投入力度，积极鼓励和组织董事以多种形式参加培训，协助董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行董事均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相关的培训。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监管机构培训
北京证监局：《证券法》专题培训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专题培训 公司治理专题培训 资本市场改革专题培训 资本运作专题培训
上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本行专题业务培训
《证券法》专题培训
本行重要信息系统专题培训
境外机构合规专题培训
重要财务指标分析专题培训
本行新任董事入职培训
公司治理与董事会运作专题培训

◆ 董事会秘书的培训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

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陈四清董事长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专题座谈，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转型、风险管控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围绕本行发展战略与管理层开展了专题研讨，积极沟通交流看法，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案提出异议。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监事会

◆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张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黄力先生、吴翔江先生；外部监事2名，即瞿强先生、沈炳熙先生。

◆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发展战略评估意见报告等18项议案，听取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8项汇报，审阅2020年各季度监督情况、监事会相关调研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等49项材料。

本行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张炜	3/3	9/9
黄力	3/3	9/9
吴翔江	1/1	4/4
瞿强	3/3	9/9
沈炳熙	3/3	9/9
离任监事		
杨国中	3/3	8/9
惠平	2/2	5/5

注：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均确认在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且董事长不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

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2020年12月31日，谷澍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本行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其代为履职期限自谷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在本行履行管理职责之日起至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2021年3月16日，廖林先生就任本行行长，自该日起，陈四清先生不再代行行长职责。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执行。报

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行长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工作，确保依法合规收集、传递、整理、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及时组织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定期开展内幕交易自查。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不断完善“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运作机制，统筹推动疫情防控和本行高质量创新发展，纵深推进第一个人金融银行战略、境内外汇业务首选银行战略和重点区域竞争力提升战略等重大战略实施；践行大行责任担当，持续推进绿色信贷、普惠金融和精准扶贫，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深入开展“制度治理年”主题活动，培育并厚植合规文化。

风险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丰富新时期全面风险管理的新内涵，明确“全球、全员、全程、全面、全新、全额”风险管理要求和“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风险治理路径；建立分池分区分块智能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紧盯全球市场、各机构业务敞口及交易风险，统筹抓好市场风险管理；全面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持续开展重要类型操作风险治理和防范；密切关注疫情影响、外部政治、经济等环境变化，持续开展国别风险跟踪监测；实行舆情月度

通报、每日快报、实时报送“三位一体”报告机制，强化声誉风险主体责任。

业务控制措施不断强化。推广应用智能风控体系，实现对公客户全图谱、账户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控；加快推进内部账务核算管理新体系建设，强化内部账户风险管控；完善制度治理机制，提升制度治理能力；分层级分专业推进《内部控制手册》实施，赋能内控水平提升；印发《反洗钱规定（2020年版）》，进一步完善反洗钱治理体系；健全信贷领域“真实性”审查机制，完善理财业务底层资产穿透管理和交易管控体系，构建外汇业务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和外汇存贷款定价授权机制，持续优化信用卡反欺诈策略及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关键环节事中事后监督。

信息沟通质量继续提高。拓展信息披露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推进智慧银行 ECOS 工程建设和新一代云平台建设，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营；坚持“风控强基”长效机制建设与案件高发领域重点惩治并重，构建异常行为网格化智能化管控体系，强化案防基础管理。

内部监督力度显著增强。风险防控三道防线联防联控，助力大监督体系合力发挥；优化内控评价机制，提升“以评促管”能力；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整体推进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明确责任认定委员会和违规问责委员会统筹本行各类风险责任认定及追究工作，夯实监督检查闭环管理，提高问责精准度和威慑力。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本行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内部控制评价及缺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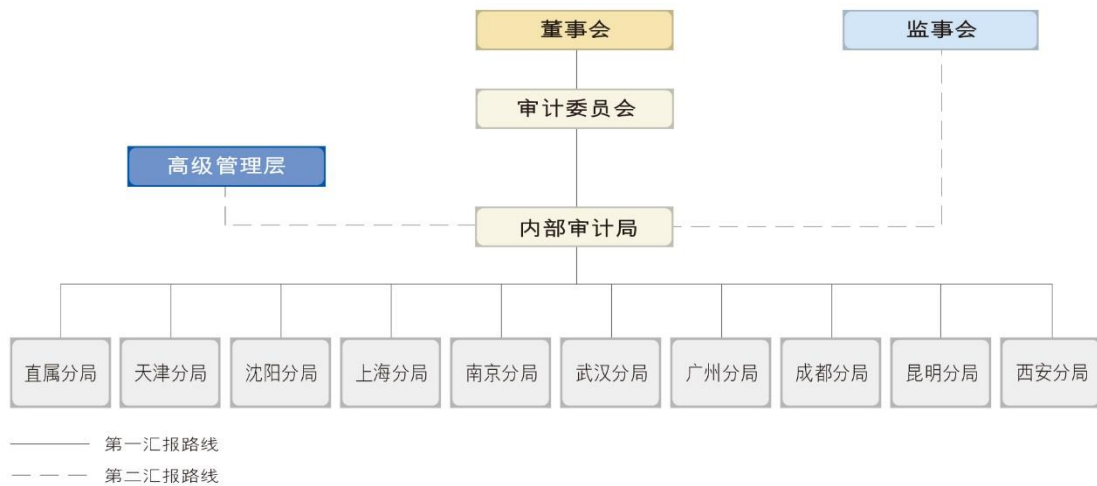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

报告期内集团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下图显示了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落实行业监管要求，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覆盖集团境内外重点机构、主要风险、关键环节及高管经济责任，涉及财务效益、信贷业务、新兴业务、金融科技、运营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审计聚焦境外与境内、宏观与微观、现实风险与潜在隐患的交叉传导，重点关注本行在支持国家政策、对标监管要求、推进经营发展战略等方面情况。本行充分重视并利用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妥善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完善审计管理机制，优化审计作业模式。加快信息化审计建设，积极探索智慧审计应用落地。强化专业能力建设，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审计

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审计师聘用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为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¹为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八年（2013 至 2020 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财务报告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告审计）向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2.11 亿元。其中由本行统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30 亿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100 万元）。

报告期内，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资产证券化及债券发行项目等提供的专业服务，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0.13 亿元。

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为本行 2021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¹为本行 2021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者关系

◆ 2020年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本行坚持全面、主动、精准、协同、有效的工作原则，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的工作精度和服务水平，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

2020 年，董事会加大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指导，董事会成员多次参加投资

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者沟通交流活动。本行统筹疫情防控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定期报告业绩推介会、反向路演、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和“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持续、广泛交流，增进投资者对中国经济发展和公司经营转型的信心，推动市场价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完善投资者关系信息采集和市场信息反馈传导机制，加强对股价估值、分析师报告和媒体舆论的动态监测，跟踪分析资本市场关注热点，有效提高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质量；积极了解和征询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协助管理层运用多种经营和沟通策略及时作出反应，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的不断提升。

2021 年，本行将进一步主动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持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可联络：

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ir@icbc.com.cn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00140

12.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关于本行的业务审视请参见“讨论与分析”。

利润及股息分配

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 2020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 2019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628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936.64 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0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660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948.04 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支付。

关于股息相关税项及税项减免事宜，可参见本行发布的股息派发实施相关公告。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每 10 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660	2.628	2.506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94,804	93,664	89,315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0.9	30.4	30.5

注：（1）普通股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折合人民币 35,815 万元。

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及“财务报表附注四、8.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部门核准后，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户

2020 年，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 30%。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不存在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披露的股票挂钩协议。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

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同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本行、本行附属公司、本行控股股东或本行控股股东的附属公司未订立任何使董事或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规定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关联交易

2020 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集团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豁免适用条件，豁免遵守上交所关联交易披露和联交所关连交易申报、公告等规定。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

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除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履职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报告期内，本行已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从经济效益、防控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采用基于全行整体经营管理情况的管理层指标和基于职责分工的个人指标共同构成的考核指标体系。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照国家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与任期考核挂钩的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计划。本行将在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后，实行长期激励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向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

本行董事会成员

截至业绩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陈四清、廖林；

非执行董事：卢永真、郑福清、冯卫东、曹利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定邦、杨绍信、沈思、努特·韦林克、胡祖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13.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运用现场调研和非现场监测分析等多种方式，扎实做好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监督工作，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发展。

监事会履职情况。2020年，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履职评价报告、发展战略评估报告等18项议案，听取本行经营情况、外部审计报告、内控案防管理情况等8项专题汇报，审阅本行战略规划执行情况、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等49项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参加3次股东大会，列席10次董事会及41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专题调研，注重加强专业学习和实践总结，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外部监事在行内工作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有关规定。

履职监督。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等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监管要求、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应对新冠疫情、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情况。开展履职评价工作，访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总行有关部室总经理，听取意见和建议，结合日常履职监督情况，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促进依法合规履职尽责。做好战略评估工作，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促进加强战略管理。

财务监督。监督本行财务活动和重要财务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全行重大会计核算事项、财务审批事项和有关会计核算等情况。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定期听取审计结果和经营情况汇报，抽查重大会计核算事项，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监督外部审

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提示审计重点，评价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开展疫情防控期间财务资源配置和使用、提升集团与综合化子公司协同效应、内部账户管理等专题调研，分析研究疫情防控期间总分行财务资源配置机制运行、集团和境内子公司战略协同、内部账户管理等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进一步优化财务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综合化子公司与集团重点战略融合统一，明确内部账户管理职责。

风险监督。监督本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性和有效性，重点关注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及主要监管指标达标等情况。加强对跨市场、跨行业、跨领域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注重分析和揭示潜在性、苗头性、倾向性重大风险隐患。开展疫情背景下信用风险管理、私人银行理财业务风险处置、工银投资债转股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情况等专题调研，分析研究疫情背景下我行信用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存量理财业务受托管理处置、债转股业务风险管控等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提高预防和处置信用风险突发事件水平，完善风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集团整体协同优势。

内部控制监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内部控制职责履行和依法合规经营情况，重点关注重大风险事件、经营损失责任追究、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和规章制度完善等情况。强化合规管理和案防工作监督，监测重要内部控制指标达标情况。关注境外机构合规基础建设、集团监督体系运作、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保障本行经营合规稳健运行。开展疫情防控背景下资管业务管理和发展、境内机构反洗钱管理情况等专题调研，分析研究资管业务投资管理、境内机构反洗钱管理体制机制和运作等情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进一步加强资管业务风险管理，优化反洗钱管理系统。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行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情形。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

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14.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49.28 亿元，预计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履行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请参见“讨论与分析—助力脱贫攻坚 工行在行动”。

环境信息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及应对气候变化有关部署，积极发挥绿色金融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作用，将加强绿色金融建设作为长期坚持的重要战略，以战略引领、政策支撑、改革创新、服务全球四轮驱动，全面推

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

本行综合运用“贷+债+股+代+租+顾”投融资工具，持续加大绿色产业投融资支持；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定期更新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强化行业（绿色）信贷政策管理，加强绿色金融专项政策支持，全方位推动投融资结构绿色调整；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强化绿色金融落地执行配套措施；加强环境（气候）与社会风险管理，全面实施投融资绿色分类管理，积极推进投融资环境（气候）与社会风险系统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产业的绿色贷款余额 18,457.19 亿元。

本行办公信息化系统的广泛应用，有力推动了绿色办公的发展，重点推广无纸化会议和无纸化培训。确定“生活节约化、环境优美化、能耗最低化”的能源管理方针，落实节能管理措施，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智慧园区工程建设，单位能耗强度稳步下降。持续强化公务用车的调配和使用，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建立多元化的业务用车保障格局，引导员工安全健康绿色出行。积极参与义务植树活动，强化员工环保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关键审计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认为不需要进行补充说明。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8.21 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杨绍信、沈思、努特·韦林克、胡祖六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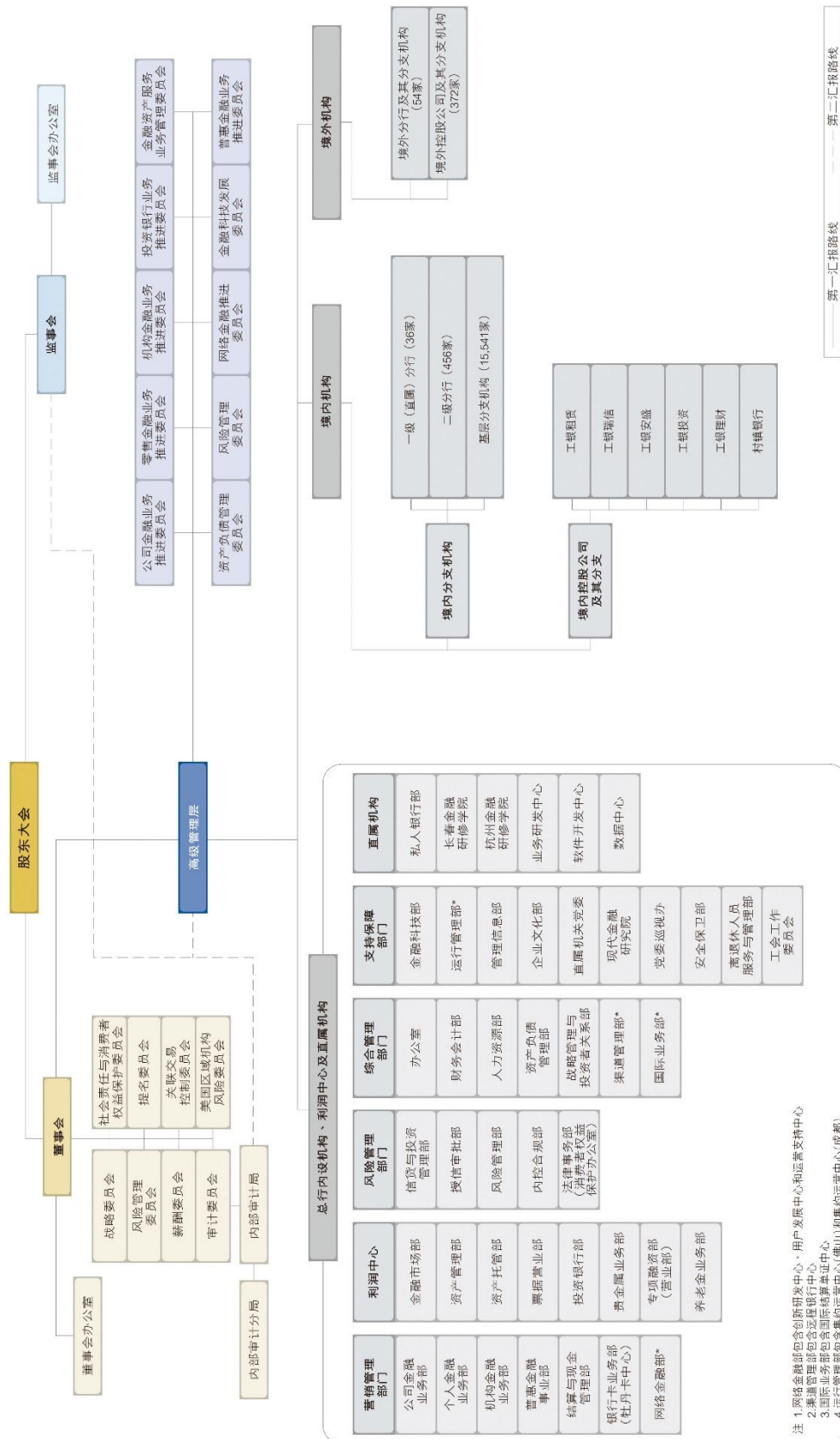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年10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0年11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		
社保基金理事会	A股股份履行禁售期义务承诺	2019年12月起生效/3年以上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8年11月21日，本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有关承诺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本行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无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

15. 组织机构图



1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见附件)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的 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保证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冯卫东	非执行董事	曹利群	非执行董事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祖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	吴翔江	职工代表监事
瞿强	外部监事	沈炳熙	外部监事
王景武	副行长	张文武	副行长
徐守本	副行长	王百荣	高级业务总监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1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和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 2020 年度报告。

19. 境内外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

安徽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189 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69178/62868101
传真：0551-62868077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410579
传真：010-66410579

重庆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9 号
邮编：400060
电话：023-62918002
传真：023-62918059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广场 5 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378888
传真：0411-82808377

福建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古田路 108 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8087819/88087000
传真：0591-83353905/83347074

甘肃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08 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4172
传真：0931-8435166

广东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西路 123 号
邮编：510120
电话：020-81308130
传真：020-81308789

广西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教育路 15-1 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316617
传真：0771-5316617/2806043

贵州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00 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8620004/88620018
传真：0851-85963911

海南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南路 54 号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03138/65342829
传真：0898-65342986

河北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88 号中华商务 B 座
邮编：050051
电话：0311-66000001/66001999
传真：0311-66000002/66001889

河南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99 号
邮编：450011
电话：0371-65776888/65776808
传真：0371-65776889/65776988

黑龙江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18 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4668023/84668577
传真：0451-84698115

内蒙古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
路 10 号
邮编：010060
电话：0471-6940307/6940297
传真：0471-6940048

湖北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69908676/69908658
传真：027-69908040

宁波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218 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1162
传真：0574-87361190

湖南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19 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428833/84420000
传真：0731-84430039

宁夏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 67 号
邮编：750002
电话：0951-5890912
传真：0951-5890917

吉林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559 号
邮编：130022
电话：0431-89569718/89569007
传真：0431-88923808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5 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9988-621031
传真：0532-85814711

江苏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408 号
邮编：210006
电话：025-52858000
传真：025-52858111

青海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2 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69722/6152326
传真：0971-6152326

江西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33 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86695682/86695018
传真：0791-86695230

山东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 310 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66681622
传真：0531-87941749/66681200

辽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88 号
邮编：110001
电话：024-23491600
传真：024-23491609

山西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145 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6248888/6248011
传真：0351-6248004

陕西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395 号
邮编：710004
电话：029-87602608/87602630
传真：029-87602999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 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5888
传真：021-58882888

深圳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5 号金融中心大厦北座
邮编：518015
电话：0755-82246400
传真：0755-82246247

四川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45 号
邮编：610020
电话：028-82866000
传真：028-82866025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3 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8400648
传真：022-28400123/28400647

厦门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17 号
邮编：361012
电话：0592-5292000
传真：0592-5054663

新疆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231 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5981888
传真：0991-2828608

西藏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中路 31 号
邮编：850000
电话：6898002
传真：0891-6898001

云南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95 号邦克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5536313
传真：0871-63134637

浙江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 66 号
邮编：310016
电话：0571-87803888
传真：0571-8780820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83333
传真：010-6658315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
邮编：300457
电话：022-66283766/010-66105888
传真：022-66224510/010-6610599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19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2288
传真：021-5879-229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邮编：211800
电话：025-58172219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中海
财富中心

邮编：100032

电话：010-66076588

传真：010-81011513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仙山路 8 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85297704

传真：023-85297709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城南西路 258 号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5139616

传真：0573-85139626

境外机构

港澳地区

香港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icbchk@icbcasia.com

电话：+852-25881188

传真：+852-25881160

SWIFT: ICBKHKHH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enquiry@icbcasia.com

电话：+852-35108888

传真：+852-28051166

SWIFT: UBHKHKHH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3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China

邮箱：info@icbci.com.hk

电话：+852-26833888

传真：+852-26833900

SWIFT: ICILHKH1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地址：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SAR, China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 ICBKMOMX

澳门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地址：Alm. Dr. Carlos d'Assumpcao, No.393-437, 9 Andar, Edf. Dynasty Plaza, Macau SAR, China

邮箱：icbc@mc.icbc.com.cn

电话：+853-28555222

传真：+853-28338064

SWIFT: ICBKMOMM

亚太地区

东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 Branch

地址：5-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512, Japan

邮箱：icbctokyo@icbc.co.jp

电话：+813-52232088

传真：+813-52198525

SWIFT: ICBKJPJT

首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

地址：16th Floor, Taepyeongno Bldg., #73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100-767, Korea

邮箱：icbcseoul@kr.icbc.com.cn

电话：+82-237886670

传真：+82-27553748

SWIFT: ICBKKRSE

釜山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usan Branch
地址：1st Floor, ABL Life Bldg., # 640
Jungang -daero, Busanjin-gu, Busan 47353,
Korea
邮箱：busanadmin@kr.icbc.com.cn
电话：+82-514638868
传真：+82-514636880
SWIFT: ICBKCRS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古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ongol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Suite 1108, 11th floor, Shangri-la Office,
Shangri-la Centre, 19A Olympic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1, Ulaanbaatar, Mongolia
邮箱：mgdbcgw@dccsh.icbc.com.cn
电话：+976-77108822, +976-77106677
传真：+976-77108866

新加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地址：6 Raffles Quay #12-01, Singapore
048580
邮箱：icbcsg@sg.icbc.com.cn
电话：+65-65381066
传真：+65-65381370
SWIFT: ICBKSGSG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PT. Bank ICBC Indonesia
地址：The City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No. 81, Jakarta Pusat 10310,
Indonesia
邮箱：cs@ina.icbc.com.cn
电话：+62-2123556000
传真：+62-2131996016
SWIFT: ICBKIDJA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Level 10,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箱：icbcmalaysia@my.icbc.com.cn
电话：+603-23013399
传真：+603-23013388
SWIFT: ICBKMYKL

马尼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nila Branch
地址：24F, The Curve, 32nd Street Corner, 3rd
Ave, BGC, Taguig City, Manila 1634,
Philippines
邮箱：info@ph.icbc.com.cn
电话：+63-282803300
传真：+63-284032023
SWIFT: ICBKPHMM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622 Emporium Tower 11th-13th Fl.,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Thailand
电话：+66-26295588
传真：+66-26639888
SWIFT: ICBKTHBK

河内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noi Branch
地址：3rd Floor Daeha Business Center,
No.360, Kim Ma Str.,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邮箱：admin@vn.icbc.com.cn
电话：+84-2462698888
传真：+84-2462699800
SWIFT: ICBKVN V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12th floor Deutsches Haus building, 33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邮箱: hcmadmin@vn.icbc.com.cn

电话: +84-28-35208991

万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地址: Asean Road, Home No.358, Unit12, Sibounheuang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邮箱: icbcvte@la.icbc.com.cn

电话: +856-21258888

传真: +856-21258897

SWIFT: ICBKLALA

金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地址: 17th Floor, Exchange Square, No. 19-20, Street 106, Phnom Penh, Cambodia

邮箱: icbckh@kh.icbc.com.cn

电话: +855-23955880

传真: +855-23965268

SWIFT: ICBKKHPP

仰光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Yangon Branch

地址: ICBC Center, Crystal Tower, Kyun Taw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95-019339258

传真: +95-019339278

SWIFT: ICBKMMMY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lmat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150/230, Abai/Turgut Ozal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050046

邮箱: office@kz.icbc.com.cn

电话: +7-7272377085

SWIFT: ICBKKZKX

卡拉奇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arachi Branch

地址: 15th & 16th Floor, Ocean Tower, G-3, Block-9, Scheme # 5, Main Clifton Road, Karachi, Pakistan.P.C:75600

邮箱: service@pk.icbc.com.cn

电话: +92-2135208988

传真: +92-2135208930

SWIFT: ICBKPKKA

孟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地址: 801, 8th Floor, A Wing, One BKC, C-66,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400051, India

邮箱: icbcmumbai@india.icbc.com.cn

电话: +91-2271110300

传真: +91-2271110353

SWIFT: ICBKINBB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ubai (DIFC) Branch

地址: Floor 5&6, Gate Village Building 1,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Box: 506856

邮箱: dboffice@dx.icbc.com.cn

电话: +971-47031111

传真: +971-47031199

SWIFT: ICBKAEAD

阿布扎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bu Dhabi Branch

地址：Addax Tower Offices 5207, 5208 and 5209, Al Reem Island,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P.O. Box 62108

邮箱：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971-24998600

传真：+971-24998622

SWIFT: ICBKAEAA

多哈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oha (QFC) Branch

地址：Level 20, Burj Doha, Al Corniche Street, West Bay, Doha, Qatar P.O. BOX: 11217

邮箱：ICBCDOHA@doh.icbc.com.cn

电话：+974-44072758

传真：+974-44072751

SWIFT: ICBKQAQA

利雅得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iyadh Branch

地址：Level 4&8, Al Faisaliah Tower Building No: 7277-King Fahad Road Al Olaya, Zip Code: 12212, Additional No.: 3333, Unit

No.:9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邮箱：service@sa.icbc.com.cn

电话：+966-112899800

传真：+966-112899879

SWIFT: ICBKSARI

科威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uwait Branch

地址：Building 2A(Al-Tijaria Tower), Floor 7&8, Al-Soor Street, Al-Morqab, Block3, Kuwait City, Kuwait

邮箱：info@kw.icbc.com.cn

电话：+965-22281777

传真：+965-22281799

SWIFT: ICBKKWKW

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地址：Level 42,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s, 100 Barangaroo Avenu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箱：info@icbc.com.au

电话：+612-94755588

传真：+612-82885878

SWIFT: ICBKAU2S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地址：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info@nz.icbc.com.cn

电话：+64-93747288

传真：+64-93747287

SWIFT: ICBKNZ2A

奥克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uckland Branch

地址：Level 11,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邮箱：info@nz.icbc.com.cn

电话：+64-93747288

传真：+64-93747287

SWIFT: ICBKNZ22

欧洲地区

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地址：Bockenheimer Anlage 15,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邮箱：icbc@icbc-ffm.de

电话：+49-6950604700

传真：+49-6950604708

SWIFT: ICBKDEFF

卢森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office@eu.icbc.com.cn
电话：+352-26866661
传真：+352-26866666
SWIFT: ICBKLULL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地址：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office@eu.icbc.com.cn
电话：+352-26866661
传真：+352-26866666
SWIFT: ICBKLULU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aris Branch
地址：73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8, Paris,
France
邮箱：administration@fr.icbc.com.cn
电话：+33-140065858
传真：+33-140065899
SWIFT: ICBKFRPP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
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Amsterdam Branch
地址：Johannes Vermeerstraat 7-9, 1071 D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邮箱：icbcamsterdam@nl.icbc.com.cn
电话：+31-205706666
传真：+31-206702774
SWIFT: ICBKNL2A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
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Brussels Branch
地址：81, Avenue Louise, 1050 Brussels,
Belgium
邮箱：info@be.icbc.com.cn
电话：+32-2-5398888
传真：+32-2-5398870
SWIFT: ICBKBEBB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米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Milan Branch
地址：Via Tommaso Grossi 2, 20121, Milano,
Italy
邮箱：hradmin@it.icbc.com.cn
电话：+39-0200668899
传真：+39-0200668888
SWIFT: ICBKIT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马德里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Sucursal en España
地址：Paseo de Recoletos, 12, 28001, Madrid,
España
邮箱：gad.dpt@es.icbc.com.cn
电话：+34-912168837
传真：+34-912168866
SWIFT: ICBKESMM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华沙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Poland Branch
地址：Plac Trzech Krzyży 18, 00-499,
Warszawa, Poland
邮箱：info@pl.icbc.com.cn
电话：+48-222788066
传真：+48-222788090
SWIFT: ICBKPLPW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希腊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Greece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Amerikis 13, Athens 106 72 Greece
电话：+30-2166868888
传真：+30-2166868889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ICBC (London) PLC
地址：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44-2073978888
传真：+44-2073978899
SWIFT: ICBKGB2L

伦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ondon Branch
地址：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44-2073978888
传真：+44-2073978890
SWIFT: ICBKGB3L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地址：20 Gresham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V 7JE
邮箱：londonmarketing@icbcstandard.com
电话：+44-2031455000
传真：+44-2031895000
SWIFT: SBLLGB2L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Bank ICBC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Building 29, Serebryanicheskaya
embankment, Moscow, Russia Federation
109028
邮箱：info@ms.icbc.com.cn
电话：+7-4952873099
传真：+7-4952873098
SWIFT: ICBKRUMM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ICBC Turkey Bank Anonim Şirketi
地址：Maslak Mah. Dereboyu, 2 Caddesi No:
13 34398 Sariyer, İSTANBUL
邮箱：gongwen@tr.icbc.com.cn
电话：+90-2123355011
SWIFT: ICBKTRIS

布拉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rague Branch, odštěpný závod
地址：12F City Empiria, Na Strži 1702/65,
14000 Prague 4 - Nusle, Czech Republic
邮箱：info@cz.icbc.com.cn
电话：+420-237762888
传真：+420-237762899
SWIFT: ICBK CZPP

苏黎世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Zurich Branch
地址：Nüscherstrasse 1,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邮箱：service@ch.icbc.com.cn
电话：+41-58-9095588
传真：+41-58-9095577
SWIFT: ICBKCHZZ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ICBC Austria Bank GmbH
地址：Kolingasse 4, 1090 Vienna, Austria
邮箱：generaldept@at.icbc.com.cn
电话：+43-1-9395588
SWIFT: ICBKATWW

美洲地区

纽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地址: 725 Fifth Avenu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邮箱: info-nyb@us.icbc.com.cn

电话: +1-2128387799

传真: +1-2128386688

SWIFT: ICBKUS33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地址: 11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邮箱: info@us.icbc.com.cn

电话: +1-2122388208

传真: +1-2122193211

SWIFT: ICBKUS3N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 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SA

邮箱: info@icbkfs.com

电话: +1-2129937300

传真: +1-2129937349

SWIFT: ICBKUS3F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地址: Unit 3710,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2R2, Canada

邮箱: info@icbk.ca

电话: +1-4163665588

传真: +1-4166072000

SWIFT: ICBKCAT2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

地址: Paseo de la Reforma 250, Piso 18, Col. Juarez, C.P.06600, Del. Cuauhtemoc, Ciudad de Mexico

邮箱: info@icbc.com.mx

电话: +52-5541253388

SWIFT: ICBKMXMM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sil) S.A.

地址: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477-Block B-6 andar-SAO PAULO/SP-Brasil

邮箱: bxgw@br.icbc.com.cn

电话: +55-1123956600

SWIFT: ICBKBRSP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ICBC PERU BANK

地址: Calle Las Orquideas 585, Oficina 501, San Isidro, Lima, Peru

邮箱: consultas@pe.icbc.com.cn

电话: +51-16316800

传真: +51-16316802

SWIFT: ICBKPEPL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rgentina) S.A.

地址: Blvd. Cecilia Grierson 355, (C1107 CPG)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邮箱: gongwen@ar.icbc.com.cn

电话: +54-1148203784

传真: +54-1148201901

SWIFT: ICBKARBA

工银投资（阿根廷）共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CBC Investments Argentina S.A.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

地址： Blvd.Cecilia Grierson 355, Piso 14, (C1107CPG) CABA, Argentina

邮箱： alpha.sales@icbc.com.ar

电话： +54-1143949432

Inversora Diagonal 股份有限公司

Inversora Diagonal S.A.

地址： Florida 99, (C1105CPG) CABA, Argentina

电话： +54-1148202200

巴拿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anama Branch

地址： MMG Tower | 20th Floor | Ave. Paseo del Mar | Costa del Este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邮箱： info@icbc.com.mx

电话： +507-69083179

SWIFT: ICBKPAPA

非洲地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洲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fric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1: 47 Price Drive, Constantia, Cape Town, South Africa, 7806

地址 2: T11, 2nd Floor East, 30 Baker Street, Rosebank, Johannesburg, Gauteng, South Africa, 2196

邮箱： icbcafrica@afr.icbc.com.cn

电话： +27-713301141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82 页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p> <p>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对于贵集团而言，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较大程度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以及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或评估没有设定担保物的或者可能存在担保物不足情况的个别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收回现金流。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经济影响增加了与会计估计相关的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p>	<p>与评价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而进行贷款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一般控制环境、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等。• 利用毕马威的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贵集团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基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预期信用损失的测试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参数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以及了解和评价与模型内数据输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并关注对疫情经济影响的考虑。• 执行追溯复核，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结果及其期间变动，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现金流贴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在运用判断确定可回收现金流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当贵集团聘请外部评估师对特定资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金额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p> <p>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并选取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或负面媒体消息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执行信贷审阅时，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6.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贵集团在对特定资产和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估值时所聘用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包括将其估值与外部可获取的数据进行比较。•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以及管理贵集团的资产和负债。</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结构化租赁安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四、4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此外，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利用毕马威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了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利用毕马威的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复杂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进行验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金融工具；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对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带来影响，市场波动增加导致管理层对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区间扩大。</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 (简称 “IT”) 系统和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作为全球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贵集团运行的 IT 系统相当庞大且复杂。</p> <p>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需要自动化会计程序和 IT 环境控制有效地设计与运行，包括信息科技治理、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关控制、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以及信息系统运行等。</p> <p>最为重要的与重要会计科目相关的系统计算与数据逻辑，包括利息计算、业务管理系统与会计系统之间的接口等。</p> <p>随着贵集团互联网线上业务交易量的持续迅速增长以及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贵集团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面临的挑战不断升级。</p> <p>由于贵集团的财务会计和报告体系主要依赖于复杂的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且这些 IT 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是受到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大量的对公和零售银行业务客户群引发的巨大规模的交易驱动，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利用毕马威的 IT 专家的工作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财务数据处理所依赖的所有主要 IT 系统的持续完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重要账户相关的 IT 流程系统自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这些系统自动控制包括系统运算逻辑的准确性、数据传输的一致性等方面，涉及对公贷款、金融资产服务、同业业务、票据、零售业务等以及主要的财务报告流程。 • 了解和评价网络安全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管理、数据和客户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监控与应急管理等领域相关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6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71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砾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何琪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537,795	3,317,916	3,459,273	3,251,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522,913	475,325	451,386	481,970
贵金属		277,705	238,061	267,647	199,124
拆出资金	3	558,984	567,043	791,586	707,526
衍生金融资产	4	134,155	68,311	90,669	35,991
买入返售款项	5	739,288	845,186	560,271	644,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	6	18,136,328	16,326,552	17,307,271	15,469,899
金融投资	7	8,591,139	7,647,117	7,948,361	7,087,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784,483	962,078	574,295	804,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540,988	1,476,872	1,265,920	1,212,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265,668	5,208,167	6,108,146	5,070,669
长期股权投资	8	41,206	32,490	172,685	172,949
固定资产	9	249,067	244,902	107,552	103,003
在建工程	10	35,173	39,714	22,522	22,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67,713	62,536	65,858	60,829
其他资产	12	453,592	244,283	376,858	167,724
资产合计		<u>33,345,058</u>	<u>30,109,436</u>	<u>31,621,939</u>	<u>28,404,849</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974	1,017	54,304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2,315,643	1,776,320	2,263,092	1,742,756
拆入资金	14	468,616	490,253	444,023	419,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	87,938	102,242	70,938	85,555
衍生金融负债	4	140,973	85,180	94,891	50,726
卖出回购款项	16	293,434	263,273	90,113	74,384
存款证	17	335,676	355,428	277,683	297,696
客户存款	18	25,134,726	22,977,655	24,338,306	22,178,290
应付职工薪酬	19	32,460	35,301	28,931	31,829
应交税费	20	105,380	109,601	102,305	105,7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	798,127	742,875	658,765	594,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2,881	1,873	-	-
其他负债	22	664,715	476,415	417,780	257,880
负债合计		30,435,543	27,417,433	28,841,131	25,840,03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3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4	225,819	206,132	219,143	199,456
资本公积	25	148,534	149,067	153,298	153,316
其他综合收益		(10,428)	(1,266)	(6,300)	(429)
盈余公积	26	322,911	292,291	317,903	287,353
一般准备	27	339,701	305,019	329,209	295,962
未分配利润	28	1,510,558	1,368,536	1,411,148	1,272,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93,502	2,676,186	2,780,808	2,564,810
少数股东权益		16,013	15,817	-	-
股东权益合计		2,909,515	2,692,003	2,780,808	2,564,81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345,058	30,109,436	31,621,939	28,404,849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陈四清 法定代表人	廖林 主管财会 工作负责人	刘亚干 财会机构 负责人	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净收入		646,765	632,217	623,778	607,542
利息收入	29	1,092,521	1,063,445	1,044,460	993,776
利息支出	29	(445,756)	(431,228)	(420,682)	(386,2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215	130,573	124,426	124,0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146,668	146,350	137,952	137,7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15,453)	(15,777)	(13,526)	(13,650)
投资收益	31	29,965	9,500	21,731	4,93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304	2,520	1,095	2,5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2	12,797	11,312	5,430	7,34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33	41	(3,711)	1,247	(4,913)
其他业务收入/(支出)	34	61,882	75,537	(3,013)	5,069
营业收入		882,665	855,428	773,599	744,035
税金及附加	35	(8,524)	(7,677)	(7,764)	(6,817)
业务及管理费	36	(196,848)	(199,050)	(180,651)	(182,252)
资产减值损失	37	(202,668)	(178,957)	(191,323)	(170,780)
其他业务成本	38	(83,243)	(79,176)	(20,083)	(13,968)
营业支出		(491,283)	(464,860)	(399,821)	(373,817)
营业利润		391,382	390,568	373,778	370,218
加：营业外收入		1,957	2,222	1,591	1,393
减：营业外支出		(1,213)	(1,001)	(1,138)	(740)
税前利润		392,126	391,789	374,231	370,871
减：所得税费用	39	(74,441)	(78,428)	(69,739)	(73,546)
净利润		317,685	313,361	304,492	297,325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15,906	312,224		
少数股东		1,779	1,13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本年净利润		317,685	313,361	304,492	297,32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15,839)	10,708	(5,660)	4,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70)	10,629	(5,660)	4,53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357	(40)	1,195	(59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4	(46)	1,192	(601)
其他		(5) 8	11 (5)	(5) 8	11 (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6,727)	10,669	(6,855)	5,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7)	7,925	(3,595)	4,7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0	(74)	1,007	(166)
其他		(272)	(649)	157	(326)
其他		14	(530)	(20)	(560)
其他		(15,753)	4,326	(4,548)	1,426
其他		1,311	(329)	144	(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	79	-	-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15,839)	10,708	(5,660)	4,539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301,846	324,069	298,832	301,864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00,536	322,853		
少数股东		1,310	1,216		
		301,846	324,069		
每股收益	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8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	0.86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0年1月1日		356,407	206,132	149,067	(1,266)	292,291	305,019	1,368,536	2,676,186	15,817	2,692,003
(一) 净利润		-	-	-	-	-	-	315,906	315,906	1,779	317,6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15,370)	-	-	-	(15,370)	(469)	(15,839)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70)	-	-	315,906	300,536	1,310	301,846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687	-	-	-	-	-	19,687	-	19,687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499)	-	-	-	-	(499)	(780)	(1,279)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31,485	-	(31,485)	-	-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	34,682	(34,682)	-	-	-
股利分配-2019年年末股利	28	-	-	-	-	-	-	(93,664)	(93,664)	-	(93,66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28	-	-	-	-	-	-	(8,839)	(8,839)	-	(8,839)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337)	(33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21)	-	-	218	(3)	3	-
(六) 其他		-	-	(34)	6,429	(865)	-	(5,432)	98	-	98
2020年12月31日		356,407	225,819	148,534	(10,428)	322,911	339,701	1,510,558	2,893,502	16,013	2,909,515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1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9.35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11 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4.35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9年1月1日		356,407	86,051	151,968	(11,875)	261,720	279,064	1,206,666	2,330,001	14,882	2,344,883
(一) 净利润		-	-	-	-	-	-	312,224	312,224	1,137	313,3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10,629	-	-	-	10,629	79	10,7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629	-	-	312,224	322,853	1,216	324,06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967	-	-	-	-	-	149,967	-	149,96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9,886)	(2,901)	-	-	-	-	(32,787)	-	(32,787)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	(3)	-	-	-	-	(3)	(8)	(1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57	57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30,571	-	(30,571)	-	-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	25,955	(25,955)	-	-	-
股利分配-2018年年末股利	28	-	-	-	-	-	-	(89,315)	(89,315)	-	(89,315)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28	-	-	-	-	-	-	(4,525)	(4,525)	-	(4,525)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338)	(33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0)	-	-	12	(8)	8	-
(六) 其他		-	-	3	-	-	-	-	3	-	3
2019年12月31日		356,407	206,132	149,067	(1,266)	292,291	305,019	1,368,536	2,676,186	15,817	2,692,00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53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7.85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0.02亿元及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1.94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		356,407	199,456	153,316	(429)	287,353	295,962	1,272,745	2,564,810
(一) 净利润		-	-	-	-	-	-	304,492	304,4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5,660)	-	-	-	(5,660)
综合收益总额		-	-	-	(5,660)	-	-	304,492	298,83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9,687	-	-	-	-	-	19,687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30,550	-	(30,550)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	33,247	(33,247)	-
股利分配-2019年年末股利	28	-	-	-	-	-	-	(93,664)	(93,66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28	-	-	-	-	-	-	(8,839)	(8,83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11)	-	-	211	-
(六) 其他		-	-	(18)	-	-	-	-	(18)
2020年12月31日		356,407	219,143	153,298	(6,300)	317,903	329,209	1,411,148	2,780,808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1.01 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0.11 亿元。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		356,407	79,375	156,217	(4,968)	257,567	271,201	1,123,807	2,239,606
(一) 净利润		-	-	-	-	-	-	297,325	297,3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4,539	-	-	-	4,539
综合收益总额		-	-	-	4,539	-	-	297,325	301,86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967	-	-	-	-	-	149,96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29,886)	(2,901)	-	-	-	-	(32,787)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1)		-	-	-	-	29,786	-	(29,786)	-
提取一般准备(2)	27	-	-	-	-	-	24,761	(24,761)	-
股利分配-2018年年末股利	28	-	-	-	-	-	-	(89,315)	(89,315)
股利分配-优先股股利	28	-	-	-	-	-	-	(4,525)	(4,525)
2019年12月31日		356,407	199,456	153,316	(429)	287,353	295,962	1,272,745	2,564,810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53亿元。

(2) 含境外分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0.02亿元。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8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2,219,487	1,533,642	2,176,379	1,507,56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75,762	135,320	72,302	131,3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53,959	534	53,289	6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559,770	443,844	537,072	483,684
拆入资金净额	3,591	4,034	51,570	29,711
拆出资金净额	14,339	-	-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23,955	-	65,794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30,155	-	15,71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284,342	-	333,7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12,103	-	5,166
存款证净额	269	9,762	-	12,77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9,472	1,032,911	1,005,804	968,648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934	433	782	3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43	135,146	30,780	6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2,978	3,307,729	4,343,228	3,202,8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2,079,400)	(1,416,849)	(2,060,128)	(1,403,1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30,403)	(90,061)	(19,767)	(82,863)
拆出资金净额	-	(49,783)	(52,099)	(69,051)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190,149)	-	(150,136)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251,349)	-	(226,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41,058)	-	(15,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7,530)	-	(7,729)	-
存款证净额	-	-	(3,521)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8,533)	(409,510)	(382,838)	(366,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412)	(125,286)	(119,250)	(114,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73)	(130,927)	(136,085)	(121,9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11)	(121,517)	(159,101)	(77,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5,362)	(2,826,489)	(2,940,518)	(2,62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616	481,240	1,402,710	575,28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5,743	1,613,475	1,428,976	1,203,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962	217,120	231,819	203,211
处置联营及合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627	75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 收回的现金	8,539	9,587	3,664	2,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871	1,840,934	1,664,459	1,409,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1,273)	(2,466,939)	(2,737,012)	(1,992,439)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6,000)
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02)	(7,210)
投资联营及合营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1,690)	(2,52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95)	(26,038)	(13,076)	(9,431)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7,010)	(8,121)	(6,973)	(8,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968)	(2,503,620)	(2,757,863)	(2,033,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97)	(662,686)	(1,093,404)	(623,88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9,716	150,000	19,716	150,000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7	-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927,759	1,140,674	900,866	1,086,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475	1,290,731	920,582	1,236,252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25,137)	(24,989)	(20,494)	(20,257)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858,858)	(1,020,942)	(828,336)	(995,93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32,787)	-	(32,787)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3,664)	(89,315)	(93,664)	(89,315)
支付给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股利或利息	(8,839)	(4,525)	(8,839)	(4,525)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279)	(11)	(1,279)	-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337)	(33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0)	(4,950)	(4,325)	(3,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424)	(1,177,857)	(956,937)	(1,146,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9)	112,874	(36,355)	90,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861)	9,462	(26,288)	6,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40,709	(59,110)	246,663	48,30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413	1,509,523	1,352,459	1,304,15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附注四、43)	1,791,122	1,450,413	1,599,122	1,352,459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u>补充资料</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7,685	313,361	304,492	297,325
资产减值损失	202,668	178,957	191,323	170,780
折旧	26,139	25,355	18,335	16,885
资产摊销	3,514	3,189	3,133	2,877
债券投资折溢价摊销	(1,675)	(1,360)	(738)	12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 处置净收益	(1,238)	(1,215)	(1,243)	(1,214)
投资收益	(13,473)	(12,215)	(8,533)	(8,78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43,619)	(213,281)	(231,989)	(201,2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797)	(11,312)	(5,430)	(7,346)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12,642)	8,574	(27,343)	4,021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710)	(2,356)	(1,710)	(2,356)
递延税款	(3,704)	(5,862)	(3,755)	(5,745)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5,549	28,116	20,955	22,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62,922)	(1,777,326)	(1,765,081)	(1,684,8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35,841	1,948,615	2,910,294	1,97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57,616</u>	<u>481,240</u>	<u>1,402,710</u>	<u>575,28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64,833	66,035	60,170	60,300
减: 现金年初余额	66,035	70,047	60,300	64,32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26,289	1,384,378	1,538,952	1,292,159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84,378	1,439,476	1,292,159	1,239,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u>340,709</u>	<u>(59,110)</u>	<u>246,663</u>	<u>48,302</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月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法定代表人为陈四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98及139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4604及4620。境内优先股在上交所上市的证券代码为360011及360036。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7进行了折算。除有特别注明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 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 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 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 如果本集团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 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 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 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 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 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处置该投资时, 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市场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 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 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对于除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实体, 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 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i)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i)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货币时间价值; (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七、1.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其他负债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中确认损失准备。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 贷款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 并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 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 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 (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 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 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 作为权益工具成份的价值, 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 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份,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份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 本集团将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 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份。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 余额与权益和负债成份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中, 与权益成份相关的计入权益, 与负债成份相关的计入损益。

13.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 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 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 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 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 仅限于企业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对于公允价值套期, 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 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 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 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 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 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时, 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 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5.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 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6. 金融工具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7.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 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按照金融资产分类的原则 (参见附注三、8),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买入返售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 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5。

2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对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0%-3%	1.94%-2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2-7年	-	14.29%-5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 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 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 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 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 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 (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 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 and 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 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 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其使用年限为 4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5。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 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 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 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本集团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 计提减值损失。

2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 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 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 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是指投保人转让给保险人的风险 (并非金融风险), 主要为某段时间后赔偿支出加上行政开支和获取保单成本的总额, 可能超过所收保费加投资收益总额的风险; 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 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 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反之,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8.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 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2) 其他情况下,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 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 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 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 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5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及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 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 则以其现值列示。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 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 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
- (7) 联营企业;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或
- (12)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33.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 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 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 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 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 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 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4.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 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 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 负债金额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9)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3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 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 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 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6.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 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7.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 6%-13%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 1%-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3%-5%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3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七、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 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 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及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获得可变回报。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 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 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参见附注四、42。

39. 会计政策变更

下述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于2020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 (“解释第13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 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 解释第13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财会[2020]10号

财会[2020]10号规定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本集团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 因此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	64,833	66,035	60,170	60,3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601,657	2,676,279	2,580,727	2,651,894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619,968	322,892	567,039	286,546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249,836	250,976	249,836	250,976
应计利息	1,501	1,734	1,501	1,734
合计	3,537,795	3,317,916	3,459,273	3,251,450

-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 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缴存境外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433,575	373,868	358,919	333,38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728	11,449	2,728	7,899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2,807	86,655	86,721	137,593
应计利息	4,294	3,914	3,494	3,471
小计	523,404	475,886	451,862	482,350
减: 减值准备	(491)	(561)	(476)	(380)
合计	522,913	475,325	451,386	481,970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境内银行同业	88,934	94,159	87,753	90,77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04,585	218,315	335,471	325,131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62,922	249,018	367,059	288,015
应计利息	3,279	6,235	1,945	4,185
小计	559,720	567,727	792,228	708,110
减: 减值准备	(736)	(684)	(642)	(584)
合计	558,984	567,043	791,586	707,526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 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 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 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在财务报表中以抵销后金额列示。于2020年12月31日, 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488.96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5.47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516.9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6.14亿元); 抵销之后, 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370.45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2.48亿元), 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398.3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3.15亿元)。

本集团及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5,779,609	95,260	(91,559)	4,944,200	38,258	(36,582)
利率衍生工具	2,199,849	23,002	(25,248)	2,125,339	16,436	(17,88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04,987	15,893	(24,166)	818,186	13,617	(30,710)
合计	8,784,445	134,155	(140,973)	7,887,725	68,311	(85,180)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4,920,530	81,599	(79,964)	4,247,778	30,963	(29,298)
利率衍生工具	1,389,285	4,736	(3,991)	1,031,772	2,825	(2,48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54,660	4,334	(10,936)	261,101	2,203	(18,939)
合计	6,564,475	90,669	(94,891)	5,540,651	35,991	(50,726)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和权益类衍生工具, 主要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209	15,909	8,730	239	25,087	61	(546)
货币掉期	71,490	77,779	1,211	-	150,480	4,150	(1,243)
权益类衍生工具	29	3	33	3	68	-	(15)
合计	71,728	93,691	9,974	242	175,635	4,211	(1,804)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6,824	20,726	1,045	28,595	121	(284)
货币掉期	52,670	55,772	4,002	-	112,444	1,077	(750)
权益类衍生工具	64	2	51	7	124	3	(7)
合计	52,734	62,598	24,779	1,052	141,163	1,201	(1,041)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209	672	2,757	239	3,877	1	(65)
货币掉期	61,540	62,463	1,211	-	125,214	3,318	(881)
合计	61,749	63,135	3,968	239	129,091	3,319	(946)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696	-	-	696	-	(3)
货币掉期	49,003	48,342	4,002	-	101,347	952	(709)
合计	49,003	49,038	4,002	-	102,043	952	(712)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现金流量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及对权益的影响的具体信息: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本年度对 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 的金额	套期工具 累计计入 其他 综合收益 的金额	
	资产	负债			
债券	58,998	(14,779)	(6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已发行债务证券
贷款	2,278	-	(65)	(82)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	58,190	(308,298)	(19)	(4,5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其他资产/拆入资金 /存款证/客户存款/其他负债
合计	<u>119,466</u>	<u>(323,077)</u>	<u>(146)</u>	<u>(4,637)</u>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套期工具 本年度对 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 的金额	套期工具 累计计入 其他 综合收益 的金额	
	资产	负债			
债券	23,357	(7,030)	(4)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已发行债务证券
贷款	2,914	-	(54)	(17)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	6,050	(104,846)	(639)	(4,505)	拆出资金/其他资产/拆入资金 /存款证/客户存款/其他负债
合计	<u>32,321</u>	<u>(111,876)</u>	<u>(697)</u>	<u>(4,491)</u>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 (2019年: 无)。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本集团	
	2020	2019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1,486)	(204)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437	218
	(49)	14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3,074	31,267	38,119	24,984	97,444	277	(3,119)
合计	3,074	31,267	38,119	24,984	97,444	277	(3,119)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697	1,409	47,346	14,841	64,293	199	(1,383)
合计	697	1,409	47,346	14,841	64,293	199	(1,383)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3,009	16,154	22,912	5,740	47,815	71	(898)	
合计	3,009	16,154	22,912	5,740	47,815	71	(898)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697	605	21,807	2,582	25,691	84	(551)	
合计	697	605	21,807	2,582	25,691	84	(551)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58,827	(5,062)	6,908	(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贷款	5,435	-	1,46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	13,289	(10,028)	166	68	客户贷款及垫款 买入返售款项/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款项/存款证		
合计	77,551	(15,090)	8,536	(169)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42,646	(120)	943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贷款	5,325	-	3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	13,962	(3,481)	(10)	-	客户贷款及垫款 买入返售款项/拆入资金		
合计	61,933	(3,601)	965	(11)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与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客户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于2020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产生的累计净收益共计人民币8.89亿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9年12月31日止累计净损失: 人民币7.47亿元), 于2020年12月31日, 未发生因无效的净投资套期导致的损益影响(2019年12月31日: 无)。

5.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票据、证券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买入返售票据	186,189	309,249	186,189	313,321
买入返售证券	398,535	376,237	374,136	330,924
应计利息	69	137	61	123
减: 减值准备	(117)	(94)	(115)	(90)
小计	584,676	685,529	560,271	644,278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u>				
买入返售证券	126,192	120,357	-	-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28,420	39,300	-	-
小计	154,612	159,657	-	-
合计	739,288	845,186	560,271	644,278

- (1) 基于回购主协议条款以及相关附属协议,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抵销原则 (附注三、16), 将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部分买入返售交易与卖出回购交易进行抵销, 在财务报表中将净资产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 净负债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于2020年12月31日, 适用金融工具抵销原则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2,037.91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72.12亿元), 卖出回购交易余额为人民币2,185.83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51.91亿元); 抵销之后, 买入返售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163.9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98.60亿元), 卖出回购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311.82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78.39亿元)。
- (2)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843.24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65.29亿元), 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199.84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53.20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 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6. 客户贷款及垫款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u>公司类贷款及垫款:</u>				
贷款	10,913,984	9,788,069	10,419,303	9,238,606
融资租赁	173,757	155,013	-	-
	<u>11,087,741</u>	<u>9,943,082</u>	<u>10,419,303</u>	<u>9,238,606</u>
<u>个人贷款:</u>				
个人住房贷款	5,728,315	5,166,279	5,651,030	5,100,722
信用卡	681,610	677,933	677,402	673,747
其他	705,354	539,412	632,339	467,407
	<u>7,115,279</u>	<u>6,383,624</u>	<u>6,960,771</u>	<u>6,241,876</u>
票据贴现	3,091	4,206	3,002	3,838
应计利息	42,311	43,720	38,211	38,769
	<u>18,248,422</u>	<u>16,374,632</u>	<u>17,421,287</u>	<u>15,523,089</u>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减值准备(附注四、6.2(1))	(530,300)	(478,498)	(515,294)	(465,665)
小计	<u>17,718,122</u>	<u>15,896,134</u>	<u>16,905,993</u>	<u>15,057,424</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u>				
<u>公司类贷款及垫款:</u>				
贷款	11,078	6,314	-	-
票据贴现	403,205	417,668	401,278	411,006
应计利息	9	11	-	-
小计	<u>414,292</u>	<u>423,993</u>	<u>401,278</u>	<u>411,006</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u>				
<u>公司类贷款及垫款:</u>				
贷款	3,914	6,425	-	1,469
小计	<u>3,914</u>	<u>6,425</u>	<u>-</u>	<u>1,469</u>
合计	<u>18,136,328</u>	<u>16,326,552</u>	<u>17,307,271</u>	<u>15,469,899</u>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61和7.93亿元, 详见附注四、6.2(2)(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2和2.11亿元)。

6.2 贷款减值准备

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15,316	78,494	184,688	478,498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24,002	(22,507)	(1,495)	-
一至第二阶段	(6,913)	9,311	(2,398)	-
一至第三阶段	(4,838)	(53,754)	58,592	-
本年(回拨)/计提	(2,984)	78,244	95,941	171,20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7)	(120,317)	(120,32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977	4,977
其他变动	(880)	(630)	(2,542)	(4,052)
2020年12月31日	223,703	89,151	217,446	530,300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58,084	81,406	173,241	412,73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7,451	(14,987)	(2,464)	-
一至第二阶段	(6,868)	12,775	(5,907)	-
一至第三阶段	(959)	(28,755)	29,714	-
本年计提	47,364	28,014	86,944	162,32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91)	(97,562)	(97,65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302	3,302
其他变动	244	132	(2,580)	(2,204)
2019年12月31日	215,316	78,494	184,688	478,498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09,827	75,159	180,679	465,665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23,105	(21,613)	(1,492)	-
一至第二阶段	(6,038)	8,019	(1,981)	-
一至第三阶段	(4,803)	(53,359)	58,162	-
本年(回拨)/计提	(4,993)	77,554	93,621	166,18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8,034)	(118,03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769	4,769
其他变动	(626)	(514)	(2,148)	(3,288)
2020年12月31日	216,472	85,246	213,576	515,294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52,877	78,524	169,073	400,474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7,298	(14,839)	(2,459)	-
一至第二阶段	(6,730)	12,259	(5,529)	-
一至第三阶段	(942)	(28,347)	29,289	-
本年计提	47,220	27,531	84,323	159,07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91)	(94,795)	(94,88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250	3,250
其他变动	104	122	(2,473)	(2,247)
2019年12月31日	209,827	75,159	180,679	465,66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27	-	5	232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16)	-	645	629
其他变动	(0)	-	-	(0)
2020年12月31日	211	-	650	861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98	0	248	446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5)	5	-	-
一至第三阶段	-	(5)	5	-
本年计提/(回拨)	34	(0)	(248)	(214)
其他变动	(0)	-	-	(0)
2019年12月31日	227	-	5	232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06	-	5	21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回拨)/计提	(35)	-	617	582
	171	-	622	793
2020年12月31日	171	-	622	793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84	0	248	432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5)	5	-	-
一至第三阶段	-	(5)	5	-
本年计提/(回拨)	27	(0)	(248)	(221)
	206	-	5	211
2019年12月31日	206	-	5	211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1	784,483	962,078	574,295	804,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7.2	1,540,988	1,476,872	1,265,920	1,212,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3	6,265,668	5,208,167	6,108,146	5,070,669
合计		8,591,139	7,647,117	7,948,361	7,087,260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u>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u>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73,219	52,016	52,775	34,283
政策性银行		14,794	5,157	1,069	2,22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56,114	28,578	19,066	19,755
		102,630	67,886	85,435	59,407
		246,757	153,637	158,345	115,673
权益投资		10,497	10,121	-	-
小计		257,254	163,758	158,345	115,673
<u>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u>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858	8,493	-	-
政策性银行		1,755	29,267	1,755	29,26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		3,370	34,585	3,370	34,882
		19	4,152	19	4,081
		18,002	76,497	5,144	68,230
基金及其他投资		154,776	463,035	153,452	461,271
小计		172,778	539,532	158,596	529,501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u>				
<u>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准则要求)</u>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策性银行	11,082	7,020	11,082	7,02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8,144	115,943	181,696	115,876
企业	1,827	5,160	162	504
	<u>201,053</u>	<u>128,123</u>	<u>192,940</u>	<u>123,400</u>
权益投资	83,231	70,498	4,827	2,262
基金及其他投资	70,167	60,167	59,587	33,240
	<u>354,451</u>	<u>258,788</u>	<u>257,354</u>	<u>158,902</u>
小计	354,451	258,788	257,354	158,902
合计	<u><u>784,483</u></u>	<u><u>962,078</u></u>	<u><u>574,295</u></u>	<u><u>804,076</u></u>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479,505	421,919	419,244	362,172
政策性银行	169,478	198,839	132,183	167,98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81,215	306,242	237,249	249,532
企业	509,422	474,271	423,261	385,396
应计利息	19,398	20,338	17,024	18,083
	1,459,018	1,421,609	1,228,961	1,183,167
权益投资	81,970	55,263	36,959	29,348
合计	1,540,988	1,476,872	1,265,920	1,212,515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本集团于本年度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23.55 亿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 9.78 亿元), 其中: 本年度终止确认部分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1.33 亿元 (2019 年度: 无)。本年度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2.47 亿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 1.12 亿元),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 2.21 亿元 (2019 年度: 累计利得人民币 0.20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0年1月1日	1,778	80	198	2,056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78	(78)	-	-
一至第二阶段	(2)	2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06	18	48	472
其他变动	(54)	-	(6)	(60)
2020年12月31日	2,206	22	240	2,468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622	92	196	1,910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1)	1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51	(13)	-	138
其他变动	6	-	2	8
2019年12月31日	1,778	80	198	2,056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472	75	198	1,745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75	(75)	-	-
一至第二阶段	(2)	2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02	20	48	470
其他变动	(39)	-	(6)	(45)
2020年12月31日	1,908	22	240	2,170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407	90	196	1,693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59	(15)	-	44
其他变动	6	-	2	8
2019年12月31日	1,472	75	198	1,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于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40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8亿元)。

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包括以下各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5,205,346	4,308,456	5,136,020	4,260,007
其中: 特别国债 (1)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政策性银行	528,587	412,287	518,906	402,52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70,300	340,708	348,060	313,909
其中: 华融债券 (2)	90,309	90,309	90,309	90,309
企业	46,759	44,145	27,375	25,484
应计利息	78,888	69,483	77,731	68,449
	<u>6,229,880</u>	<u>5,175,079</u>	<u>6,108,092</u>	<u>5,070,376</u>
其他投资 (3)	40,699	36,611	3,000	3,000
应计利息	162	198	-	-
	<u>40,861</u>	<u>36,809</u>	<u>3,000</u>	<u>3,000</u>
小计	6,270,741	5,211,888	6,111,092	5,073,376
减: 减值准备	(5,073)	(3,721)	(2,946)	(2,707)
合计	<u><u>6,265,668</u></u>	<u><u>5,208,167</u></u>	<u><u>6,108,146</u></u>	<u><u>5,070,669</u></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255	1,339	127	3,721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3	(3)	-	-
一至第二阶段	(19)	19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16	1,572	(1)	1,587
其他变动	(21)	(209)	(5)	(235)
2020年12月31日	2,234	2,718	121	5,073
	本集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504	854	125	2,483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1	(1)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695	486	-	1,181
其他变动	55	-	2	57
2019年12月31日	2,255	1,339	127	3,721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811	830	66	2,707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回拨)	255	-	(1)	254
其他变动	(14)	-	(1)	(15)
2020年12月31日	2,052	830	64	2,946
	本行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392	830	66	2,288
转移:				
一至第一阶段	-	-	-	-
一至第二阶段	-	-	-	-
一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370	-	-	370
其他变动	49	-	-	49
2019年12月31日	1,811	830	66	2,707

- (1)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1998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850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2028年到期, 固定年利率为2.25%。
- (2)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129.96亿元的长期债券, 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10年期不可转让债券, 固定年利率为2.25%。本行于201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 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10年, 延期到期后再次接到通知, 继续延期10年, 至2031年12月12日, 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本行于202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 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利率, 参照五年期国债收益率前一年度平均水平, 逐年核定。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2,226.87亿元。
- (3) 其他投资包括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到期日为2021年1月至2032年11月, 年利率为4.32%至6.73%。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147,383	145,32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430	1,887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0,124	30,951	25,650	27,977
小计	41,554	32,838	173,033	173,297
减: 减值准备				
— 联营企业	(348)	(348)	(348)	(348)
合计	41,206	32,490	172,685	172,949

(2)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 ⁽ⁱ⁾	25,415	27,770	25,302	27,629
其他	15,791	4,720	-	-
总计	41,206	32,490	25,302	27,629

(i) 本集团重大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股本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直接持有联营企业	%	%	%			
标准银行*	20.06	20.06	20.06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62 亿兰特

* 标准银行是一家位于南非共和国的上市商业银行并且是本集团的战略合作伙伴, 能够为集团扩大非洲市场的客户群。

(ii) 本集团唯一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详情如下:

标准银行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并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了权益法调整, 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一致。

	2020年	2019年
联营企业总额		
资产	1,129,310	1,127,659
负债	1,033,331	1,023,850
净资产	95,979	103,809
持续经营净利润	5,459	12,652
联营企业权益法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联营企业净资产	81,530	88,041
实际享有联营企业权益份额	20.06%	20.06%
分占联营企业净资产	16,355	17,661
商誉	9,408	10,457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投资		
标准银行的账面价值	25,763	28,118

(3)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 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合营企业	1,887	126	(627)	150	(0)	(91)	(15)	1,430	-
联营企业									
标准银行	28,118	-	-	1,034	8	(870)	(2,527)	25,763	(348)
其他	2,833	11,564	(3)	120	1	(20)	(134)	14,361	-
小计	30,951	11,564	(3)	1,154	9	(890)	(2,661)	40,124	(348)
合计	32,838	11,690	(630)	1,304	9	(981)	(2,676)	41,554	(348)

(4)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 亿坚戈	89.33 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4.37 亿欧元	4.37 亿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108.10 亿卢布	108.10 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8.33 亿林吉特	8.33 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租赁”)	100	100	100	人民币 18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20 亿美元	1.20 亿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 亿雷亚尔	2.02 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年1月22日	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工银新西兰”)	100	100	100	2.34 亿新西兰元	2.34 亿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年9月3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15.97 亿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年12月22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投资”)	100	100	100	人民币 120 亿元	人民币 120 亿元		中国南京 2017年9月26日	金融资产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奥地利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 亿欧元	2 亿欧元		奥地利维也纳 2018年10月11日	商业银行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人民币 160 亿元	人民币 160 亿元		中国北京 2019年5月28日	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48.82 亿港元	48.82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100	100	100	441.88 亿港元	547.38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98.61	98.61	98.61	37,061 亿印尼盾	3.61 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5.89 亿澳门元	120.64 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80	20,800 万加元	21,866 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97.86	97.86	97.98	201.32 亿泰铢	237.11 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25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 美国纽约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60	人民币 125.05 亿元	人民币 79.8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80	3.69 亿美元	3.06 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年12月5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阿根廷”)	100	80	100	188 亿比索	9.04 亿美元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92.84	92.84	92.84	8.60 亿里拉	4.25 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年4月29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60	60	60	10.83 亿美元	8.39 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年5月11日	银行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51,145	74,860	160,821	386,826
本年购入	2,430	6,155	14,837	23,42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8,962	116	840	9,918
本年处置	(1,178)	(4,233)	(11,557)	(16,968)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61,359	76,898	164,941	403,198
本年购入	1,221	10,012	11,128	22,361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7,806	138	8,573	16,517
本年处置	(2,077)	(7,163)	(15,469)	(24,709)
2020年12月31日	168,309	79,885	169,173	417,367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60,319	59,358	18,700	138,377
本年计提	5,798	6,618	6,368	18,784
本年处置	(794)	(4,187)	(1,713)	(6,694)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65,323	61,789	23,355	150,467
本年计提	6,099	6,683	5,554	18,336
本年处置	(979)	(6,958)	(2,255)	(10,192)
2020年12月31日	70,443	61,514	26,654	158,611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382	2	4,203	4,587
本年计提	-	-	3,384	3,384
本年处置	(1)	-	(141)	(142)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81	2	7,446	7,829
本年计提	-	-	3,691	3,691
本年处置	-	(2)	(1,829)	(1,831)
2020年12月31日	381	-	9,308	9,689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95,655	15,107	134,140	244,902
2020年12月31日	97,485	18,371	133,211	249,0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2.03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3.16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32.11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41.40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人民币778.58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760.07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9,752	35,122
本年增加	12,277	14,997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9)	(16,517)	(9,918)
其他减少	(301)	(449)
年末余额	35,211	39,752
减: 减值准备	(38)	(38)
年末账面价值	35,173	39,714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1.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性质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81,442	70,094	252,387	62,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9,858)	(2,470)	(3,437)	(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1,224)	(5,417)	(22,954)	(5,781)
应付职工费用	26,512	6,628	25,162	6,290
其他	(5,106)	(1,122)	(209)	(10)
合计	271,766	67,713	250,949	62,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73)	(937)	(1,270)	(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7,236	1,809	2,544	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4,823	1,149	5,560	1,357
其他	3,465	860	1,652	415
合计	12,251	2,881	8,486	1,873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2,888	7,206	-	70,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851)	(1,619)	-	(2,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781)	-	364	(5,417)
应付职工费用	6,290	338	-	6,628
其他	(10)	(1,005)	(107)	(1,122)
合计	<u>62,536</u>	<u>4,920</u>	<u>257</u>	<u>67,71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35)	(402)	-	(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636	1,173	-	1,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57	-	(208)	1,149
其他	415	445	-	860
合计	<u>1,873</u>	<u>1,216</u>	<u>(208)</u>	<u>2,881</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2,438	10,450	-	62,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47	(998)	-	(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19)	-	(1,962)	(5,781)
应付职工费用	6,508	(218)	-	6,290
其他	3,101	(3,173)	62	(10)
合计	<u>58,375</u>	<u>6,061</u>	<u>(1,900)</u>	<u>62,53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 1月1日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股东权益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01)	(134)	-	(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43	493	-	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00	-	457	1,357
其他	575	(160)	-	415
合计	<u>1,217</u>	<u>199</u>	<u>457</u>	<u>1,873</u>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其他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1	372,536	160,485
无形资产	12.2	21,278	20,332
使用权资产	12.3	33,752	33,461
商誉	12.4	8,586	9,517
抵债资产	12.5	5,250	9,079
长期待摊费用		4,684	3,811
应收利息		1,985	2,233
其他		5,521	5,365
合计		453,592	244,283

12.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38,172	131,627
预付款项	8,878	7,715
其他财务应收款	26,643	22,524
小计	373,693	161,866
减: 坏账准备	(1,157)	(1,381)
合计	372,536	160,485

1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25,555	10,312	1,322	37,189
本年增加	176	1,578	581	2,335
本年处置	(149)	(40)	(1)	(190)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5,582	11,850	1,902	39,334
本年增加	214	2,849	70	3,133
本年处置	(167)	(209)	(52)	(428)
2020年12月31日	25,629	14,490	1,920	42,039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8,091	8,446	520	17,057
本年计提	690	1,076	129	1,895
本年处置	(41)	(10)	-	(51)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8,740	9,512	649	18,901
本年计提	694	1,103	120	1,917
本年处置	(30)	(170)	-	(200)
2020年12月31日	9,404	10,445	769	20,618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90	-	11	101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90	-	11	101
本年计提	-	42	-	42
2020年12月31日	90	42	11	143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6,752	2,338	1,242	20,332
2020年12月31日	16,135	4,003	1,140	21,278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19年12月31日: 无)。

12.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飞行设备 及船舶	租赁 办公设备 及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6,827	13,986	71	30,884
本年新增	6,478	3,289	1,567	11,334
本年减少	(842)	(741)	(10)	(1,593)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2,463	16,534	1,628	40,625
本年新增	9,317	1,357	93	10,767
本年减少	(1,251)	(1,341)	(775)	(3,367)
2020年12月31日	30,529	16,550	946	48,025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480	-	480
本年计提	5,775	692	104	6,571
本年减少	(55)	(29)	-	(84)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5,720	1,143	104	6,967
本年计提	7,089	623	91	7,803
本年减少	(714)	(39)	(60)	(813)
2020年12月31日	12,095	1,727	135	13,957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	108	-	108
本年计提	24	70	-	94
本年减少	-	(5)	-	(5)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4	173	-	197
本年计提	18	101	-	119
2020年12月31日	42	274	-	316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6,719	15,218	1,524	33,461
2020年12月31日	18,392	14,549	811	33,752

12.4 商誉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账面余额	9,517	9,299
汇率调整	(572)	218
小计	8,945	9,517
减: 减值准备	(359)	-
商誉净值	8,586	9,517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 本集团个别境外业务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发生改变。于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本集团对资产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商誉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12.5 抵债资产

本集团抵债资产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6,891	7,366
设备	269	264
其他	197	3,287
小计	7,357	10,917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07)	(1,838)
抵债资产净值	5,250	9,079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179,522	1,640,846	2,187,357	1,666,864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4,346	132,600	74,078	73,532
应计利息	1,775	2,874	1,657	2,360
合计	<u>2,315,643</u>	<u>1,776,320</u>	<u>2,263,092</u>	<u>1,742,756</u>

14.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9,590	153,903	70,016	51,293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04,413	329,375	370,533	362,690
应计利息	4,613	6,975	3,474	5,392
合计	<u>468,616</u>	<u>490,253</u>	<u>444,023</u>	<u>419,375</u>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理财产品	(1)	4,889	19,580	4,889	19,580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2)	60,704	60,454	60,695	60,4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	11,574	13,064	5,354	5,530
其他		10,771	9,144	-	-
合计		87,938	102,242	70,938	85,555

- (1) 本集团已发行同业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 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相若)。
- (2)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及部分已发行债务证券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 以便降低市场风险, 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而相关贵金属或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 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于2020年12月31日, 上述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本集团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 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 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16.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票据、证券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票据	7,874	24,252	7,874	24,037
卖出回购证券	274,446	229,857	82,155	50,282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10,924	8,980	-	-
应计利息	190	184	84	65
合计	293,434	263,273	90,113	74,384

17.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纽约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利雅得分行、伦敦分行、澳门分行、新加坡分行、东京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多哈分行、悉尼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澳门、工银新西兰及工银亚洲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

18.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455,160	6,732,558	7,299,934	6,602,411
个人客户	5,196,607	4,328,090	5,109,344	4,256,757
小计	12,651,767	11,060,648	12,409,278	10,859,16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489,700	5,295,704	5,068,599	4,870,167
个人客户	6,463,929	6,149,654	6,334,829	5,983,397
小计	11,953,629	11,445,358	11,403,428	10,853,564
其他	261,389	234,852	261,345	234,732
应计利息	267,941	236,797	264,255	230,826
合计	25,134,726	22,977,655	24,338,306	22,178,290

1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36	82,416	(81,645)	24,807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964	12,138	(12,276)	826
社会保险费	293	6,554	(6,631)	21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65	6,260	(6,321)	204
工伤保险费	9	107	(110)	6
生育保险费	19	187	(200)	6
住房公积金	132	8,167	(8,166)	1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5	2,716	(1,993)	4,778
内退费用	530	-	(40)	490
离职后福利	5,291	14,581	(18,662)	1,210
其中: 养老保险	926	7,883	(7,832)	977
失业保险	108	340	(285)	163
企业年金	4,257	6,358	(10,545)	70
合计	35,301	126,572	(129,413)	32,460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9年12月31日: 无)。

2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89,785	96,192	87,273	92,907
增值税	12,328	10,385	12,108	10,195
城建税	984	829	966	809
教育费附加	649	556	636	542
其他	1,634	1,639	1,322	1,250
合计	105,380	109,601	102,305	105,703

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1)		
— 本行发行	419,032	336,063
— 子公司发行	4,285	8,082
— 应计利息	6,747	6,059
小计	430,064	350,204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2)		
— 本行发行	232,356	251,849
— 子公司发行	134,038	138,876
— 应计利息	1,669	1,946
小计	368,063	392,671
合计	798,127	742,8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务证券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204.2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72.33亿元)。

(1) 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发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 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 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 价格 人民币	发行 金额 人民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11 工行 01 债券	2011-06-29	100 元	380 亿	380 亿	5.56%	2011-06-30	2031-06-30	2011-08-30	(i)
11 工行 02 债券	2011-12-29	100 元	500 亿	500 亿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01-17	(ii)
12 工行 01 债券	2012-06-11	100 元	200 亿	200 亿	4.99%	2012-06-13	2027-06-13	2012-07-13	(iii)
17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17-11-06	100 元	440 亿	440 亿	4.45%	2017-11-08	2027-11-08	2017-11-10	(iv)
17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17-11-20	100 元	440 亿	440 亿	4.45%	2017-11-22	2027-11-22	2017-11-23	(v)
19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19-03-21	100 元	450 亿	450 亿	4.26%	2019-03-25	2029-03-25	2019-03-26	(vi)
19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19-03-21	100 元	100 亿	100 亿	4.51%	2019-03-25	2034-03-25	2019-03-26	(vii)
19 工商银行二级 03	2019-04-24	100 元	450 亿	450 亿	4.40%	2019-04-26	2029-04-26	2019-04-28	(viii)
19 工商银行二级 04	2019-04-24	100 元	100 亿	100 亿	4.69%	2019-04-26	2034-04-26	2019-04-28	(ix)
20 工商银行二级 01	2020-09-22	100 元	600 亿	600 亿	4.20%	2020-09-24	2030-09-24	2020-09-25	(x)
20 工商银行二级 02	2020-11-12	100 元	300 亿	300 亿	4.15%	2020-11-16	2030-11-16	2020-11-17	(xi)
20 工商银行二级 03	2020-11-12	100 元	100 亿	100 亿	4.45%	2020-11-16	2035-11-16	2020-11-17	(xii)

- (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9 年 3 月 25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x)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2029年4月26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x)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2025年9月2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x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2025年11月16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x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 于2030年11月16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2015年发行美元二级资本债券, 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币种	发行价格	发行金额 原币	期末 面值 人民币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附注
15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2015-09-15	美元	99.189	20亿	131亿	4.875%	2015-09-21	2025-09-21	2015-09-22	(xiii)

(xiii) 2015年9月15日, 本行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4.875%, 面值为2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于2015年9月22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和交易许可。该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189%, 并于2025年9月21日到期。该债券不可提前赎回。

本行于本报告期间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9年: 无)。

子公司发行:

2018年3月23日, 工银泰国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3.5%、面值50亿泰铢的二级资本债券, 并于2028年9月23日到期。

2019年9月12日, 工银澳门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2.875%、面值5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二级资本债发行价为票面价值的99.226%, 并于2029年9月12日到期。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泰国债券市场协会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工银泰国与工银澳门于本报告期间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9年: 无)。

(2)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总行于2020年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 共计人民币100亿元, 将于2023年到期。
- (ii) 本行悉尼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人民币、欧元、港元、美元票据及同业存单, 折合人民币240.72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6年到期; 其中, 2020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澳大利亚元、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42.18亿元, 将于2023年至2026年到期。2020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欧元、美元同业存单, 折合人民币103.36亿元, 于2021年1月至12月到期。
- (iii) 本行新加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513.00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5年到期。其中, 2020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130.24亿元, 将于2023年至2025年到期。
- (iv) 本行东京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日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11.73亿元, 均为2020年发行并于2021年2月至7月到期。
- (v) 本行纽约分行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364.80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7年到期。其中, 2020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194.53亿元, 于2021年1月至7月到期。
- (vi) 本行卢森堡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149.36亿元, 将于2022年至2024年到期。其中, 2020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6.52亿元, 将于2023年到期。
- (vii) 本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214.31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4年到期。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及港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471.70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5年到期。其中, 2020年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117.14亿元, 将于2023年至2025年到期。
- (ix) 本行伦敦分行发行浮动利率的英镑、美元及欧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240.81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3年到期。其中, 2020年发行浮动利率的美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13.06亿元, 将于2023年到期。
- (x) 本行澳门分行于2020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澳门元票据, 折合人民币17.13亿元, 将于2022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i) 工银亚洲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美元及港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125.85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3年到期。
- (ii) 工银租赁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及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685.96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7年到期。

其中, 由本集团控制的 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kysea International”) 于2011年发行的固定利率为4.875%, 面值7.50亿美元的票据, 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97.7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该票据已赎回1.53亿美元, 期末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38.95亿元, 该票据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2021年12月7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 Skysea International 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 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中长期票据, 折合人民币508.21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7年到期。其中, 2020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票据, 折合人民币58.64亿元, 将于2025年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 工银国际租赁财务有限公司有权提前全部赎回上述票据, 上述票据由工银租赁提供担保, 分别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

由本集团控制的 Hai Jiao 1400 Limited 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私募债券, 折合人民币6.53亿元, 将于2025年到期, 该债券由韩国进出口银行担保。

工银租赁境内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共计人民币132.27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4年到期。其中, 2020年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债券, 共计人民币47.91亿元, 将于2023年到期。

- (iii) 工银泰国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 折合人民币86.70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6年到期。其中, 2020年发行固定利率的泰铢债券, 折合人民币50.02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4年到期。
- (iv) 工银国际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137.17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5年到期。其中, 2020年发行固定利率的美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45.64亿元, 将于2025年到期。
- (v) 工银新西兰发行固定或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24.70亿元, 将于2021年至2024年到期。其中, 2020年发行浮动利率的新西兰元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折合人民币5.69亿元, 将于2022年到期。
- (vi) 工银投资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共计人民币280亿元, 将于2022年至2025年到期。其中, 2020年发行固定利率的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及票据, 共计人民币100亿元, 将于2025年到期。

22. 其他负债

本集团其他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407,177	257,821
租赁负债(2)	29,825	29,524
信贷承诺损失准备	26,710	28,534
其他	201,003	160,536
合计	<u>664,715</u>	<u>476,415</u>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64,452	197,866
代理业务	30,427	27,189
保证金	3,125	3,462
本票	1,193	1,044
其他	7,980	28,260
合计	<u>407,177</u>	<u>257,821</u>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090	7,402
一至二年	6,515	6,005
二至三年	5,658	4,705
三至五年	6,008	6,213
五年以上	6,221	8,048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32,492</u>	<u>32,373</u>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29,825</u>	<u>29,524</u>

23. 股本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数(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每股人民币1元)	269,612	269,612	269,612	269,612
合计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除H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 所有A股和H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24. 其他权益工具

24.1 优先股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优先股										
欧元										
优先股	2014-12-10	权益工具	6.00%	15 欧元/股	40	600	4,558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美元										
优先股	2020-09-23	权益工具	3.58%	20 美元/股	145	2,900	19,716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境内优先股										
2015年										
人民币优先股	2015-11-18	权益工具	4.58%	100 人民币元/股	450	45,000	45,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2019年										
人民币优先股	2019-09-19	权益工具	4.20%	100 人民币元/股	700	70,000	70,000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1,335		139,274			
减: 发行费用							118			
账面价值							139,156			

(2) 主要条款

a. 境外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 (欧元优先股为 7 年, 美元优先股为 5 年) 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欧元、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欧元境外优先股: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美元境外优先股:

当任何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获得银保监会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 H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本次欧元境外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0.4793 欧元, 美元境外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 H 股港币 5.73 元。当本行 H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vi) 赎回条款

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 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清算优先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欧元优先股: 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7 年后

美元优先股: 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 (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b. 境内优先股

(i) 股息

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

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集团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其中, 2015 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44 元, 2019 年境内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43 元。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vi) 赎回条款

自发行日/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经中国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vii) 股息的设定机制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即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内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境外									
欧元优先股	40	600	4,558	-	-	-	40	600	4,558
美元优先股	-	-	-	145	2,900	19,716	145	2,900	19,716
境内									
2015年 人民币优先股	450	45,000	45,000	-	-	-	450	45,000	45,000
2019年 人民币优先股	700	70,000	70,000	-	-	-	700	70,000	70,000
合计	1,190	不适用	119,558	145	不适用	19,716	1,335	不适用	139,274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境外欧元、美元优先股折合人民币使用该优先股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4.2 永续债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美元 永续债	2016-07-21	权益工具	4.25%	1,000美元/张	1	1,000	6,691	永久存续	无	无
人民币 永续债	2019-07-26	权益工具	4.45%	100人民币元/张	800	80,000	8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募集资金合计					801		86,691			
减: 发行费用							28			
账面价值							86,663			

注: 美元永续债为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

(2) 主要条款

a. 美元永续债

于2016年7月21日, 工银亚洲发行符合巴塞尔资本协议三的非累积后偿额外一级资本证券(以下简称“永续债”), 总额为10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66.76亿元, 已扣除相关发行成本)。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的1-5年内采用固定票息, 为每年4.25%。如本永续债没有被赎回, 第五年往后每5年可重置利息率, 按照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券利率加上固定的初始发行利差(3.135%年利率)予以重设。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首个派息日期为2017年1月21日。工银亚洲有权取消支付利息(受永续债的条款及细则所载的规定限制), 被取消的利息将不予累积。

如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通知工银亚洲, 金管局或相关政府部门认为, 如工银亚洲不抵销永续债的本金, 工银亚洲将无法继续营运, 则工银亚洲将按金管局的指示抵销额外永续债的本金。永续债同时附带一项权力(Hong Kong Bail-in Power)。每名永续债的持有人将受限于香港监管部门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权力:

- (i) 削减或注销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
- (ii) 将永续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分派转换为发行人或另一名人士的股份; 及/或
- (iii) 修改永续债的到期日、分派付款日及/或分派金额。

工银亚洲享有一项赎回权, 可由2021年7月21日或任何其后的付息日期起赎回全部未赎回的永续债。

b. 人民币永续债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19年7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8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本次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45%, 每5年可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 初始固定利差为该次永续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本次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永续债。在本次永续债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永续债。

本次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永续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 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永续债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

本次永续债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永续债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永续债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永续债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 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0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美元									
永续债	1	1,000	6,691	-	-	-	1	1,000	6,691
人民币									
永续债	800	80,000	80,000	-	-	-	800	80,000	80,000
合计	801	不适用	86,691	-	不适用	-	801	不适用	86,691

注: 2020年12月31日境外美元永续债折合人民币使用该永续债发行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4.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76,186	2,893,502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470,054	2,667,683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6,132	225,819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5,817	16,013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5,817	16,013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25. 资本公积

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8,861	-	(499)	148,362
其他资本公积	206	-	(34)	172
合计	149,067	-	(533)	148,534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62	-	(2,901)	148,861
其他资本公积	206	3	(3)	206
合计	151,968	3	(2,904)	149,067

2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 本行提取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 305.50 亿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 297.86 亿元)。其中: 按照 2020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04.49 亿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 297.33 亿元); 部分境外分行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 1.01 亿元 (2019 年度: 人民币 0.53 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27.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71,201	7,863	279,064
本年计提(附注四、28)	24,761	1,194	25,955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95,962	9,057	305,019
本年计提(附注四、28)	33,247	1,435	34,682
2020年12月31日	329,209	10,492	339,701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自2012年7月1日起, 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2021年3月26日的董事会决议, 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332.47亿元(2019年度: 人民币247.61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292.09亿元, 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28.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本年度利润提取情况分析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8,536	1,206,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906	312,224
减: 提取盈余公积	(31,485)	(30,571)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四、27)	(34,682)	(25,955)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93,664)	(89,315)
对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8,839)	(4,52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8	12
其他	(5,432)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10,558	1,368,536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29.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766,407	732,691	735,578	693,449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36,520	437,209	409,131	401,905
个人贷款	318,272	283,273	314,877	279,468
票据贴现	11,615	12,209	11,570	12,076
金融投资	243,545	221,184	230,225	206,63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547	63,385	36,866	47,8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022	46,185	41,791	45,810
合计	1,092,521	1,063,445	1,044,460	993,776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364,173)	(331,066)	(351,669)	(313,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51,477)	(63,296)	(44,245)	(42,86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106)	(36,866)	(24,768)	(30,032)
合计	(445,756)	(431,228)	(420,682)	(386,234)
利息净收入	646,765	632,217	623,778	607,542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39,101	37,321	38,222	36,516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1)	29,630	27,337	30,495	28,723
投资银行	21,460	23,860	19,778	21,310
银行卡(2)	18,623	21,764	17,931	20,709
对公理财(1)	15,554	14,024	11,583	10,709
担保及承诺	10,101	10,836	9,618	10,222
资产托管(1)	7,545	7,004	7,319	6,796
代理收付及委托(1)	1,617	1,590	1,560	1,538
其他	3,037	2,614	1,446	1,188
合计	146,668	146,350	137,952	137,7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	(15,453)	(15,777)	(13,526)	(13,6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1,215	130,573	124,426	124,061

-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165.84亿元(2019年: 人民币148.55亿元)。
- (2)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 将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收入及相关支出进行了重分类, 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相关支出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字。

3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6,639	11,374	8,905	7,00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111	(6,856)	9,087	(7,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2,389	1,408	1,334	1,0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1)	(32)	13	(29)	2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4	2,520	1,095	2,538
其他	(446)	1,041	1,339	1,324
合计	29,965	9,500	21,731	4,930

- (1) 2020年度投资收益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均来自买卖损益。

于本年末, 本集团实现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353	837	8	(197)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963)	466	(782)	1,27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3,593	2,674	1,892	1,534
	7,814	7,335	4,312	4,735
合计	12,797	11,312	5,430	7,346

3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 (损失)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 (损失) 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4.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费净收入	47,573	53,857
其他	14,309	21,680
合计	61,882	75,537

35.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税金及附加分析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建税	3,280	2,822
教育费附加	2,374	2,034
其他	2,870	2,821
合计	8,524	7,677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82,416	80,753	74,332	72,453
职工福利	29,915	29,408	28,485	27,8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41	16,789	13,536	16,029
小计	126,572	126,950	116,353	116,313
固定资产折旧	12,782	12,416	12,257	12,137
资产摊销	3,514	3,189	3,133	2,877
业务费用	53,980	56,495	48,908	50,925
合计	196,848	199,050	180,651	182,252

3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附注四、6.2)	171,830	162,108	166,764	158,853
其他	30,838	16,849	24,559	11,927
合计	202,668	178,957	191,323	170,780

38.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度,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支出人民币 533.66 亿元 (2019年: 人民币 547.54 亿元)。

39. 所得税费用

39.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74,022	78,666
中国香港及澳门	1,776	2,244
其他境外地区	2,347	3,380
小计	78,145	84,2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04)	(5,862)
合计	74,441	78,428

39.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利润	392,126	391,789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032	97,947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21)	(1,694)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1)	20,478	16,585
免税收入的影响 (2)	(42,803)	(34,180)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收益的影响	(326)	(630)
其他的影响	581	400
所得税费用	74,441	78,428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等。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0. 每股收益

本集团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315,906	312,224
减: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本年净利润	(8,839)	(4,525)
	<u>307,067</u>	<u>307,699</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u>307,067</u>	<u>307,699</u>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356,407</u>	<u>356,407</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86</u>	<u>0.86</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357	(40)	1,195	(59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4	(61)	1,437	(751)
减: 所得税影响	(350)	15	(245)	150
小计	1,354	(46)	1,192	(60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	11	(5)	11
其他	8	(5)	8	(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6,727)	10,669	(6,855)	5,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81)	9,586	(6,280)	5,132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072	773	1,117	979
所得税影响	922	(2,434)	1,568	(1,321)
小计	(3,087)	7,925	(3,595)	4,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60	(74)	1,007	(16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年(损失)/收益	(165)	(711)	205	(361)
减: 所得税影响	(107)	62	(48)	35
小计	(272)	(649)	157	(32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4	(530)	(20)	(5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53)	4,326	(4,548)	1,426
其他	1,311	(329)	144	(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70)	10,629	(5,660)	4,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	79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15,839)	10,708	(5,660)	4,539

4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32,100	32,100	27,225	27,225
理财产品	311	311	-	-
资产管理计划	152,927	152,927	422,712	422,712
信托计划	44,204	44,204	44,556	44,556
资产支持证券	105,050	105,050	117,487	117,487
合计	334,592	334,592	611,980	611,980

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32,100	-	-
理财产品	311	-	-
资产管理计划	136,306	-	16,621
信托计划	22,807	-	21,397
资产支持证券	68,038	7,975	29,037
合计	259,562	7,975	67,055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投资基金	27,225	-	-
资产管理计划	405,680	-	17,032
信托计划	26,226	-	18,330
资产支持证券	68,233	20,844	28,410
	527,364	20,844	63,772
合计	527,364	20,844	63,772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7,084.27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420.57亿元)及人民币14,623.93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321.84亿元)。

于2020年度, 本集团通过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方式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融资交易的平均敞口为人民币725.87亿元(2019年度: 人民币491.42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20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431.92亿元(2019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4,047.93亿元)。

于2020年度, 本集团在以上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5.49亿元(2019年度: 人民币16.10亿元)。

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11.67亿元(2019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投资基金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30.00亿元)。

于2020年度, 本集团在以上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0.58亿元(2019年度: 人民币72.37万元)。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类别列示如下:

	附注四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	1	64,833	66,035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	619,968	322,892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1,109	224,37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39,428	230,140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买入返售款项		625,784	606,972
合计		1,791,122	1,450,413

4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 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42,124	40,760	30,375	29,766
证券借出交易	255,660	-	286,527	-
合计	297,784	40,760	316,902	29,766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 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5,213.14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 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3,841.56亿元);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638.08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520.16亿元)。

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未予以终止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2019年12月31日: 无)。

45.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2006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 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H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 且自授予之日起10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 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6.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 包括票据及证券, 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2020年12月31日, 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2,494.9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约为人民币2,279.38亿元)。

47.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843.24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65.29亿元), 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199.84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53.20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 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4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0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五、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本集团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 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不在分部间分配。

	2020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利息净收入	308,592	262,861	75,312	-	646,765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75,644	131,043	240,078	-	646,76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2,948	131,818	(164,76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173	53,761	1,281	-	131,215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819	64,824	2,025	-	146,6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46)	(11,063)	(744)	-	(15,453)
其他营业净收入 ⁽¹⁾	8,896	1,436	7,338	5,729	23,399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81,788)	(100,727)	(12,914)	(2,632)	(198,061)
税金及附加	(3,943)	(2,755)	(1,816)	(10)	(8,524)
分部利润	307,930	214,576	69,201	3,087	594,794
资产减值损失	(161,027)	(40,107)	(1,002)	(532)	(202,668)
营业收入	403,371	373,154	102,191	3,949	882,665
营业支出	(258,287)	(197,026)	(33,991)	(1,979)	(491,28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46,903	174,469	68,199	2,555	392,126
所得税费用					(74,441)
净利润					317,685
折旧及摊销	10,360	9,262	3,509	317	23,448
资本性支出	22,759	20,475	7,696	600	51,530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1,339,394	7,454,567	14,366,145	184,952	33,345,05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41,206	41,20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0,017	100,688	36,930	36,605	284,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43,382	18,897	6,915	15,368	84,562
分部负债	13,766,666	12,167,001	4,391,690	110,186	30,435,543
信贷承诺	1,716,094	995,360	-	-	2,711,45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损失)、其他业务收入/ (支出)、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3) 根据本行业务转型发展变化, 对分部报告口径进行了优化, 并对同期比较数字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92,325	249,421	90,471	-	632,217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84,211	120,354	227,652	-	632,217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8,114	129,067	(137,18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440	52,715	1,418	-	130,573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733	63,703	1,914	-	146,3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93)	(10,988)	(496)	-	(15,777)
其他营业净收入/ (支出) ⁽¹⁾	6,825	3,441	(1,646)	7,064	15,684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72,645)	(106,838)	(14,808)	(5,760)	(200,051)
税金及附加	(3,660)	(2,332)	(1,676)	(9)	(7,677)
分部利润	299,285	196,407	73,759	1,295	570,746
资产减值损失	(152,735)	(25,213)	(1,014)	5	(178,957)
营业收入	386,413	360,397	103,617	5,001	855,428
营业支出	(239,909)	(189,221)	(30,871)	(4,859)	(464,86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46,550	171,194	72,745	1,300	391,789
所得税费用					(78,428)
净利润					313,361
折旧及摊销	9,341	8,068	3,392	689	21,490
资本性支出	23,847	20,693	8,539	1,660	54,739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0,247,794	6,655,928	13,029,624	176,090	30,109,436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32,490	32,4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7,184	92,980	37,602	46,850	284,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45,133	14,767	7,918	17,357	85,175
分部负债	12,850,937	10,912,514	3,532,247	121,735	27,417,433
信贷承诺	1,832,133	1,130,938	-	-	2,963,071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 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利马、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奥克兰、科威特城、墨西哥城、仰光、利雅得、伊斯坦布尔、布拉格、苏黎世、马尼拉、维也纳和巴拿马城等)。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 江苏, 浙江, 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 深圳, 福建, 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东, 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 河南, 湖北, 湖南, 安徽, 江西, 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广西,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内蒙古, 西藏; 及
 东北地区: 辽宁, 黑龙江, 吉林, 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2020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50,046	110,846	88,773	133,046	92,202	111,322	26,995	33,535	-	646,765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70,017	69,071	74,150	20,128	71,669	95,814	13,968	31,948	-	646,76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19,971)	41,775	14,623	112,918	20,533	15,508	13,027	1,58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859	23,086	15,433	16,336	8,646	12,950	2,445	10,729	(1,269)	131,215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9,737	24,538	16,295	17,636	9,660	14,014	2,660	17,863	(5,735)	146,6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78)	(1,452)	(862)	(1,300)	(1,014)	(1,064)	(215)	(7,134)	4,466	(15,453)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14,900	(3,508)	(1,304)	(3,455)	(1,997)	(2,936)	2,902	17,628	1,169	23,399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1,893)	(29,340)	(22,209)	(31,401)	(28,632)	(33,684)	(11,717)	(19,296)	111	(198,061)
税金及附加	(545)	(1,577)	(1,130)	(1,380)	(1,188)	(1,429)	(410)	(865)	-	(8,524)
分部利润	85,367	99,507	79,563	113,146	69,031	86,223	20,215	41,731	11	594,794
资产减值损失	(51,286)	(24,212)	(12,180)	(36,824)	(26,376)	(19,625)	(17,622)	(14,543)	-	(202,668)
营业收入	107,911	135,194	104,656	149,811	101,368	125,049	33,369	126,676	(1,369)	882,665
营业支出	(73,707)	(60,328)	(37,380)	(73,435)	(58,584)	(58,729)	(30,715)	(99,785)	1,380	(491,28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34,081	75,295	67,383	76,322	42,655	66,598	2,593	27,188	11	392,126
所得税费用										(74,441)
净利润										317,685
折旧及摊销	2,883	3,168	2,533	3,849	3,382	3,931	1,425	2,277	-	23,448
资本性支出	4,692	5,269	3,925	6,346	4,072	5,413	1,356	20,457	-	51,530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支出)、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9,665,936	7,183,515	4,935,763	4,994,061	3,334,445	4,249,027	1,246,742	4,024,527	(6,356,671)	33,277,34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41,206	-	41,20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928	32,382	12,497	21,062	18,113	22,841	9,023	154,394	-	284,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4,353	8,160	6,359	7,949	8,841	10,273	2,321	26,306	-	84,562
未分配资产										67,713
总资产										33,345,058
地理区域负债	7,250,493	7,840,257	4,886,621	7,507,515	3,203,936	3,811,490	1,360,916	838,331	(6,356,682)	30,342,877
未分配负债										92,666
总负债										30,435,543
信贷承诺	1,077,366	999,018	683,005	785,796	371,823	565,802	145,460	675,725	(2,592,541)	2,711,454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60,677	106,574	82,942	130,494	85,519	104,219	26,759	35,033	-	632,217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255,298	69,436	68,232	27,769	67,470	90,373	17,403	36,236	-	632,217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94,621)	37,138	14,710	102,725	18,049	13,846	9,356	(1,20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922	26,073	18,339	17,235	11,334	14,201	2,960	11,168	(1,659)	130,573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090	27,439	19,239	18,386	12,278	15,240	3,205	15,296	(2,823)	146,3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68)	(1,366)	(900)	(1,151)	(944)	(1,039)	(245)	(4,128)	1,164	(15,777)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9,419	(3,990)	(614)	(3,839)	(1,950)	(2,681)	(503)	18,279	1,563	15,684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20,227)	(29,329)	(22,555)	(32,504)	(29,090)	(34,670)	(11,933)	(19,854)	111	(200,051)
税金及附加	(318)	(1,420)	(1,041)	(1,238)	(997)	(1,307)	(390)	(966)	-	(7,677)
分部利润	80,473	97,908	77,071	110,148	64,816	79,762	16,893	43,660	15	570,746
资产减值损失	(40,400)	(15,572)	(15,821)	(40,049)	(22,546)	(21,127)	(14,150)	(9,292)	-	(178,957)
营业收入	100,988	131,750	102,113	146,655	96,694	118,126	29,936	130,922	(1,756)	855,428
营业支出	(60,939)	(49,633)	(41,001)	(76,620)	(54,389)	(59,682)	(27,231)	(97,135)	1,770	(464,86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40,073	82,336	61,250	70,099	42,270	58,635	2,743	34,368	15	391,789
所得税费用										(78,428)
净利润										313,361
折旧及摊销	2,659	2,953	2,323	3,345	3,281	3,713	1,399	1,817	-	21,490
资本性支出	3,784	3,898	3,092	5,103	3,374	4,309	1,255	29,924	-	54,739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10,687,512	6,380,888	4,126,087	4,256,707	2,973,119	3,841,497	1,140,631	3,971,298	(7,330,839)	30,046,90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32,490	-	32,4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964	31,896	11,735	19,939	18,023	22,687	9,346	159,026	-	284,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3,250	8,386	6,255	7,665	8,771	12,692	2,160	25,996	-	85,175
未分配资产										62,536
总资产										30,109,436
地理区域负债	8,135,659	6,694,114	4,164,747	7,051,203	2,996,409	3,675,924	1,207,528	724,638	(7,330,853)	27,319,369
未分配负债										98,064
总负债										27,417,433
信贷承诺	1,266,960	767,677	464,593	655,424	252,299	464,788	122,273	725,581	(1,756,524)	2,963,071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已签约	42,797	31,915

经营性租赁承诺

经营性租赁承诺—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一年以内	17,218	21,018
一至二年	16,043	24,816
二至三年	18,975	21,614
三至五年	32,192	41,064
五年以上	73,626	94,249
合计	<u>158,054</u>	<u>202,761</u>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 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 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3,233	311,300
开出保证凭信		
— 融资保函	54,361	69,634
— 非融资保函	446,460	414,245
开出即期信用证	51,517	40,932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129,015	156,685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91,410	187,651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574,420	625,146
信用卡信用额度	1,021,038	1,157,478
合计	2,711,454	2,963,071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06,377	1,306,831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委托资金	2,361,366	1,916,638
委托贷款	2,361,289	1,916,362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 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 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 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9.28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33亿元)。

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 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11.12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896.44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 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 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00亿元)。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 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 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 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 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 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 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 在此制度下, 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和证券投资。

除信贷资产、存拆放款项及证券投资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 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 本集团对客户担保, 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 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资产的减值。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通过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逾期是否超过30天、市场价格是否连续下跌等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后, 本集团依政府规定对于部分受疫情影响的借款人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信贷安排。对于上述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 本集团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风险判断进行贷款风险分类, 但不会将该延期还本付息安排作为自动触发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对违约的界定

法人客户违约是指法人客户在违约认定时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客户对本集团至少一笔信用风险业务逾期90天(不含)以上。
- (2) 本集团认定, 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 客户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集团债务。
- (3) 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本条(1)、(2)款所述事项。

零售业务违约是指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贷款本金或利息持续逾期90天(不含)以上。
- (2) 贷款核销。
- (3) 本集团认为个人客户项下单笔信贷资产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本行债务。

对已发生减值的判定

一般来讲,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 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以上;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 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 预计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加入前瞻性调整后确认;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 违约风险敞口根据历史还款情况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计量采用贴现现金流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 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 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 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采购经理人指数 (PMI) 等宏观经济指标。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 以确定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本集团于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于2020年度,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结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对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 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 当季同比增长率在2021年的中性情景下预测范围值为7.5%-8.5%。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0年12月31日, 当中性情景中的重要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10%时,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5%。

核销政策

当本集团执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后, 金融资产仍然未能收回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

金融资产的合同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 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 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 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 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连续6个月的观察期, 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11,960	7,319	7,907	5,008
其中: 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4,504	2,983	4,386	2,811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 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或有价证券。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 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对于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其他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账面总额为人民币115,090.2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3,776.95亿元), 其中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35,348.52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5,832.96亿元)。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账面总额为人民币71,152.7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63,836.24亿元), 其中, 有担保物覆盖的敞口人民币62,693.21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657.71亿元)。

在办理贷款抵质押担保时, 本集团优先选取价值相对稳定、变现能力较强的担保物, 一般不接受不易变现、不易办理登记手续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担保物。担保物的价值需由本集团或本集团认可的估价机构进行评估、确认, 担保物的价值可以覆盖担保物所担保的贷款债权, 担保物的抵质押率综合考虑担保物种类、使用情况、变现能力、价格波动、变现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担保物需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相关登记交付手续。信贷人员定期对担保物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担保物价值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 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3.77亿元(2019年度: 人民币5.99亿元)。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72,962	3,251,881	3,399,103	3,191,150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22,913	475,325	451,386	481,970
拆出资金	558,984	567,043	791,586	707,526
衍生金融资产	134,155	68,311	90,669	35,991
买入返售款项	739,288	845,186	560,271	644,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136,328	16,326,552	17,307,271	15,469,89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638,485	837,972	510,012	768,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1,459,018	1,421,609	1,228,961	1,183,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6,265,668	5,208,167	6,108,146	5,070,669
其他	377,563	181,028	333,702	137,852
小计	32,305,364	29,183,074	30,781,107	27,691,191
信贷承诺	2,711,454	2,963,071	2,597,788	2,935,66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5,016,818	32,146,145	33,378,895	30,626,860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 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1) 客户贷款及垫款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72,372	4.15%	774,578	4.62%
长江三角洲	3,582,682	19.24%	3,124,793	18.64%
珠江三角洲	2,746,019	14.74%	2,341,370	13.97%
环渤海地区	3,030,552	16.27%	2,739,585	16.34%
中部地区	2,789,085	14.98%	2,445,215	14.60%
西部地区	3,369,916	18.09%	2,991,010	17.84%
东北地区	841,595	4.52%	798,691	4.77%
境外及其他	1,492,087	8.01%	1,546,077	9.22%
合计	18,624,308	100.00%	16,761,319	100.00%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行	777,276	4.37%	774,578	4.87%
长江三角洲	3,582,682	20.15%	3,124,793	19.66%
珠江三角洲	2,746,019	15.44%	2,341,370	14.73%
环渤海地区	3,042,893	17.11%	2,748,245	17.29%
中部地区	2,790,564	15.68%	2,445,215	15.38%
西部地区	3,369,916	18.95%	2,991,010	18.82%
东北地区	842,444	4.74%	798,691	5.02%
境外及其他	632,560	3.56%	672,893	4.23%
合计	17,784,354	100.00%	15,896,795	100.00%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59,916	2,304,923	2,512,907	2,173,217
制造业	1,718,400	1,655,775	1,679,915	1,599,7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17,265	1,252,193	1,487,285	1,218,0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177,193	926,499	1,156,611	914,1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	1,085,151	1,021,366	1,049,934	987,473
房地产业	958,314	908,254	777,952	719,782
批发和零售业	549,412	537,326	497,924	472,972
金融业	310,559	300,159	235,153	213,981
建筑业	292,748	284,949	271,862	264,371
科教文卫	272,189	231,260	248,884	211,812
采矿业	219,701	211,241	199,138	186,683
其他	341,885	321,876	301,738	277,891
公司类贷款小计	11,102,733	9,955,821	10,419,303	9,240,075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6,249,953	5,512,175	6,146,622	5,419,444
其他	865,326	871,449	814,149	822,432
个人贷款小计	7,115,279	6,383,624	6,960,771	6,241,876
票据贴现	406,296	421,874	404,280	414,8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18,624,308	16,761,319	17,784,354	15,896,795

按担保方式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259,230	5,369,713	6,195,259	5,280,251
保证贷款	2,260,445	2,078,921	2,159,381	1,980,407
抵押贷款	8,703,068	7,884,774	8,065,318	7,270,280
质押贷款	1,401,565	1,427,911	1,364,396	1,365,857
合计	18,624,308	16,761,319	17,784,354	15,896,795

逾期贷款

本集团及本行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4,753	23,590	16,796	4,107	79,246
保证贷款	19,315	20,100	18,985	7,639	66,039
抵押贷款	40,909	27,878	31,687	8,161	108,635
质押贷款	3,986	3,252	4,999	1,350	13,587
合计	98,963	74,820	72,467	21,257	267,507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7,232	21,684	17,831	5,474	72,221
保证贷款	17,046	25,698	21,799	9,876	74,419
抵押贷款	35,613	36,689	25,003	11,186	108,491
质押贷款	3,193	5,554	2,215	2,123	13,085
合计	83,084	89,625	66,848	28,659	268,216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4,416	23,328	16,657	4,104	78,505
保证贷款	19,284	20,076	18,758	7,629	65,747
抵押贷款	38,383	26,573	28,345	7,861	101,162
质押贷款	3,693	3,112	4,965	1,347	13,117
合计	95,776	73,089	68,725	20,941	258,531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26,739	21,426	17,505	5,466	71,136
保证贷款	16,946	25,603	21,527	9,861	73,937
抵押贷款	32,113	33,391	24,113	10,846	100,463
质押贷款	2,929	5,500	2,079	2,121	12,629
合计	78,727	85,920	65,224	28,294	258,165

(2)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债券投资 (未含应计利息) 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86,077	479,505	5,203,858	5,769,440
政策性银行	27,631	169,478	528,516	725,62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7,628	281,215	369,815	898,658
企业	104,476	509,422	46,572	660,470
合计	465,812	1,439,620	6,148,761	8,054,193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60,509	421,919	4,306,848	4,789,276
政策性银行	41,444	198,839	412,239	652,52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9,106	306,242	340,218	825,566
企业	77,198	474,271	44,017	595,486
合计	358,257	1,401,271	5,103,322	6,862,850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52,775	419,244	5,134,548	5,606,567
政策性银行	13,906	132,183	518,840	664,92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4,132	237,249	347,645	789,026
企业	85,616	423,261	27,212	536,089
合计	356,429	1,211,937	6,028,245	7,596,611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34,283	362,172	4,258,695	4,655,150
政策性银行	38,515	167,984	402,482	608,98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70,513	249,532	313,494	733,539
企业	63,992	385,396	25,380	474,768
合计	307,303	1,165,084	5,000,051	6,472,438

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未包含应计利息)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826,872	3,878,911	13,444	23,941	26,272	5,769,440
政策性银行	710,867	-	1,703	11,822	1,233	725,62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33,991	372,867	23,110	95,765	72,925	898,658
企业	141,253	369,783	5,317	81,893	62,224	660,470
合计	3,012,983	4,621,561	43,574	213,421	162,654	8,054,193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613,759	3,133,011	6,645	13,211	22,650	4,789,276
政策性银行	633,828	213	2,617	15,551	313	652,52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81,128	365,377	18,672	84,343	76,046	825,566
企业	104,386	342,866	25,892	63,480	58,862	595,486
合计	2,633,101	3,841,467	53,826	176,585	157,871	6,862,850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737,701	3,827,524	12,068	18,504	10,770	5,606,567
政策性银行	655,096	-	1,466	8,367	-	664,92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13,705	328,720	16,337	78,011	52,253	789,026
企业	121,334	343,271	4,134	37,670	29,680	536,089
合计	2,827,836	4,499,515	34,005	142,552	92,703	7,596,611
	2019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529,694	3,102,098	5,668	8,201	9,489	4,655,150
政策性银行	596,740	-	2,479	9,654	108	608,98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62,220	346,431	13,800	59,566	51,522	733,539
企业	85,529	328,019	5,559	29,639	26,022	474,768
合计	2,474,183	3,776,548	27,506	107,060	87,141	6,472,438

1.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7,795	-	-	3,537,79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3,404	-	-	523,404	(491)	-	-	(491)
贵金属租赁与拆借	177,581	951	161	178,693	(479)	(120)	(104)	(703)
拆出资金	550,373	9,347	-	559,720	(723)	(13)	-	(736)
买入返售款项	584,793	-	-	584,793	(117)	-	-	(11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580,020	375,083	293,319	18,248,422	(223,703)	(89,151)	(217,446)	(530,300)
金融投资	6,262,762	7,819	160	6,270,741	(2,234)	(2,718)	(121)	(5,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9,216,728	393,200	293,640	29,903,568	(227,747)	(92,002)	(217,671)	(537,420)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 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u>								
<u>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u>								
客户贷款及垫款	413,633	-	659	414,292	(211)	-	(650)	(861)
金融投资	1,458,639	326	53	1,459,018	(2,206)	(22)	(240)	(2,4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872,272	326	712	1,873,310	(2,417)	(22)	(890)	(3,329)
信贷承诺	2,682,556	24,509	4,389	2,711,454	(22,021)	(2,957)	(1,732)	(26,710)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17,916	-	-	3,317,91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5,886	-	-	475,886	(561)	-	-	(561)
贵金属租赁与拆借	153,710	1,485	546	155,741	(524)	(333)	(272)	(1,129)
拆出资金	548,979	18,748	-	567,727	(658)	(26)	-	(684)
买入返售款项	685,623	-	-	685,623	(94)	-	-	(9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682,629	452,439	239,564	16,374,632	(215,316)	(78,494)	(184,688)	(478,498)
金融投资	5,206,604	5,118	166	5,211,888	(2,255)	(1,339)	(127)	(3,7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6,071,347	477,790	240,276	26,789,413	(219,408)	(80,192)	(185,087)	(484,687)

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u>								
客户贷款及垫款	423,370	-	623	423,993	(227)	-	(5)	(232)
金融投资	1,417,535	4,074	-	1,421,609	(1,778)	(80)	(198)	(2,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840,905	4,074	623	1,845,602	(2,005)	(80)	(203)	(2,288)
信贷承诺	2,913,139	49,051	881	2,963,071	(25,266)	(3,072)	(196)	(28,534)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9,273	-	-	3,459,273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1,862	-	-	451,862	(476)	-	-	(476)
贵金属租赁与拆借	194,565	951	161	195,677	(479)	(120)	(104)	(703)
拆出资金	792,228	-	-	792,228	(642)	-	-	(642)
买入返售款项	560,386	-	-	560,386	(115)	-	-	(115)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797,248	338,337	285,702	17,421,287	(216,472)	(85,246)	(213,576)	(515,294)
金融投资	6,107,988	3,000	104	6,111,092	(2,052)	(830)	(64)	(2,9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8,363,550	342,288	285,967	28,991,805	(220,236)	(86,196)	(213,744)	(520,176)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 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u>								
<u>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u>								
客户贷款及垫款	400,656	-	622	401,278	(171)	-	(622)	(793)
金融投资	1,228,582	326	53	1,228,961	(1,908)	(22)	(240)	(2,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629,238	326	675	1,630,239	(2,079)	(22)	(862)	(2,963)
信贷承诺	2,569,866	23,610	4,312	2,597,788	(20,562)	(2,935)	(1,700)	(25,197)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1,450	-	-	3,251,45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2,350	-	-	482,350	(380)	-	-	(380)
贵金属租赁与拆借	153,869	1,485	546	155,900	(524)	(333)	(272)	(1,129)
拆出资金	708,110	-	-	708,110	(584)	-	-	(584)
买入返售款项	644,368	-	-	644,368	(90)	-	-	(9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868,162	422,732	232,195	15,523,089	(209,827)	(75,159)	(180,679)	(465,665)
金融投资	5,070,271	3,000	105	5,073,376	(1,811)	(830)	(66)	(2,7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5,178,580	427,217	232,846	25,838,643	(213,216)	(76,322)	(181,017)	(470,555)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 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u>								
<u>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u>								
客户贷款及垫款	410,383	-	623	411,006	(206)	-	(5)	(211)
金融投资	1,182,275	892	-	1,183,167	(1,472)	(75)	(198)	(1,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592,658	892	623	1,594,173	(1,678)	(75)	(203)	(1,956)
信贷承诺	2,888,342	46,454	873	2,935,669	(24,468)	(3,059)	(192)	(27,71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2.1 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本集团及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499	2,101	3,238	20,301	-	-	2,601,656	3,537,7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227,610	866,392	339,155	345,966	36,773	5,289	-	1,821,185
衍生金融资产	1,139	20,613	25,841	59,392	16,793	10,377	-	134,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	36,494	943,639	743,562	2,603,777	3,038,875	10,659,555	110,426	18,136,32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868	21,033	27,728	244,359	79,888	240,195	160,412	784,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77,937	102,340	269,234	683,550	325,957	81,970	1,540,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08,859	199,800	642,382	2,751,810	2,560,607	2,210	6,265,66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41,206	41,20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4,240	284,240
其他	324,947	179,867	138,401	28,909	18,471	39,108	69,307	799,010
资产合计	1,511,557	2,220,441	1,580,065	4,214,320	6,626,160	13,841,088	3,351,427	33,345,0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1	-	555	52,373	1,995	-	-	54,9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2,130,667	390,573	202,816	272,281	54,030	27,326	-	3,077,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714	1,669	5,268	1,212	14,535	4,540	-	87,938
衍生金融负债	1,738	21,579	32,207	58,840	15,722	10,887	-	140,973
存款证	-	59,478	111,560	154,694	9,944	-	-	335,676
客户存款	13,499,762	1,233,220	1,336,721	3,849,682	5,194,433	20,908	-	25,134,7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717	19,554	90,158	258,867	418,831	-	798,127
其他	128,581	167,625	81,164	298,621	95,489	33,956	-	805,436
负债合计	15,821,513	1,884,861	1,789,845	4,777,861	5,645,015	516,448	-	30,435,543
流动性净额	(14,309,956)	335,580	(209,780)	(563,541)	981,145	13,324,640	3,351,427	2,909,515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5,890	1,018	3,850	20,743	-	-	2,676,415	3,317,9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81,267	846,498	310,639	493,006	55,302	842	-	1,887,554
衍生金融资产	498	5,045	6,878	28,784	20,962	6,144	-	68,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31,249	985,299	712,711	2,791,186	3,559,038	8,190,112	56,957	16,326,55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661	10,955	43,762	421,926	161,035	180,555	133,184	962,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43,068	87,534	242,037	759,038	289,932	55,263	1,476,8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6,799	139,014	708,768	2,466,714	1,824,696	2,176	5,208,16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2,490	32,4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84,616	284,616
其他	268,114	78,408	41,887	21,220	27,945	31,242	76,064	544,880
资产合计	1,107,679	2,037,090	1,346,275	4,727,670	7,050,034	10,523,523	3,317,165	30,109,4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	-	876	-	-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	1,623,797	354,801	215,289	250,474	46,856	38,629	-	2,529,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486	760	2,054	21,629	14,812	2,501	-	102,242
衍生金融负债	769	5,440	6,547	42,466	22,830	7,128	-	85,180
存款证	-	78,222	158,141	110,912	8,153	-	-	355,428
客户存款	12,461,763	1,063,032	1,581,922	4,725,038	3,121,105	24,795	-	22,977,6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399	24,999	77,835	276,082	349,560	-	742,875
其他	109,527	148,125	58,588	214,862	60,474	31,614	-	623,190
负债合计	14,256,342	1,664,779	2,047,681	5,443,216	3,551,188	454,227	-	27,417,433
流动性净额	(13,148,663)	372,311	(701,406)	(715,546)	3,498,846	10,069,296	3,317,165	2,692,003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2,907	2,101	3,238	20,301	-	-	2,580,726	3,459,2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74,549	780,909	322,007	372,217	123,236	30,325	-	1,803,243
衍生金融资产	-	15,003	18,100	49,880	4,595	3,091	-	90,66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9,773	911,160	700,557	2,440,550	2,684,255	10,447,787	103,189	17,307,271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868	17,729	13,116	229,164	21,027	218,108	64,283	574,295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4,397	80,419	243,054	583,234	257,857	36,959	1,265,920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93,568	194,043	615,973	2,693,991	2,507,870	2,701	6,108,14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72,685	172,6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30,074	130,074
其他	306,951	162,132	132,741	18,350	11,533	37,319	41,337	710,363
资产合计	1,365,048	2,046,999	1,464,221	3,989,489	6,121,871	13,502,357	3,131,954	31,621,9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2,309	1,995	-	-	54,3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2,128,032	211,240	185,214	245,899	26,843	-	-	2,797,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695	853	4,036	-	5,354	-	-	70,938
衍生金融负债	-	15,800	24,146	48,188	4,105	2,652	-	94,891
存款证	-	50,618	85,621	131,498	9,946	-	-	277,683
客户存款	13,262,257	1,069,686	1,165,721	3,646,466	5,173,286	20,890	-	24,338,3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717	19,200	51,964	162,858	414,026	-	658,765
其他	63,713	139,825	64,211	229,384	43,838	8,045	-	549,016
负债合计	15,514,697	1,498,739	1,548,149	4,405,708	5,428,225	445,613	-	28,841,131
流动性净额	(14,149,649)	548,260	(83,928)	(416,219)	693,646	13,056,744	3,131,954	2,780,80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3)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3,814	1,018	3,850	20,743	-	-	2,652,025	3,251,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94,005	723,324	280,445	464,484	164,996	6,520	-	1,833,774
衍生金融资产	-	519	1,148	20,729	11,451	2,144	-	35,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879	955,087	674,015	2,669,618	3,184,426	7,919,016	53,858	15,469,899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508	5,639	31,157	408,105	141,905	171,272	35,490	804,07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25,067	65,837	217,540	659,162	215,561	29,348	1,212,515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0,782	129,974	679,018	2,410,874	1,787,845	2,176	5,070,66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72,949	172,94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25,849	125,849
其他	211,166	69,131	38,642	19,370	13,111	29,645	46,612	427,677
资产合计	1,003,372	1,840,567	1,225,068	4,499,607	6,585,925	10,132,003	3,118,307	28,404,8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	-	876	-	-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2)	1,628,385	200,091	169,700	213,421	24,918	-	-	2,236,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446	542	291	18,496	5,780	-	-	85,555
衍生金融负债	-	718	791	35,512	12,096	1,609	-	50,726
存款证	-	63,223	124,230	102,091	8,152	-	-	297,696
客户存款	12,268,651	860,264	1,372,982	4,552,047	3,099,694	24,652	-	22,178,2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3,683	15,813	52,393	169,406	343,533	-	594,828
其他	28,290	133,318	52,900	158,472	17,584	4,848	-	395,412
负债合计	13,985,772	1,271,839	1,736,848	5,132,432	3,338,506	374,642	-	25,840,039
流动性净额	(12,982,400)	568,728	(511,780)	(632,825)	3,247,419	9,757,361	3,118,307	2,564,810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2 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 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及本行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例如: 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 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499	2,101	6,750	20,301	-	-	2,601,656	3,541,3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227,824	867,500	341,302	352,359	40,478	298,328	-	2,127,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2)	41,245	1,041,610	983,897	3,570,003	6,424,534	17,121,574	527,557	29,710,42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953	21,431	28,274	227,824	115,710	271,393	150,441	826,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82,953	104,163	290,770	765,296	386,509	75,956	1,705,6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09,760	207,927	761,694	3,331,990	3,136,236	3,150	7,550,757
其他	595,580	27,405	19,349	8,449	9,248	88	791	660,910
合计	1,786,101	2,152,760	1,691,662	5,231,400	10,687,256	21,214,128	3,359,551	46,122,85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	-	526	52,403	1,987	-	-	54,9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2,167,704	391,443	203,992	276,707	58,071	32,352	-	3,130,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159	1,671	5,278	1,212	14,658	4,540	-	88,518
存款证	-	59,707	113,008	154,446	10,474	-	-	337,635
客户存款	13,506,194	1,233,820	1,376,867	3,957,547	5,401,402	21,395	-	25,497,2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1,012	23,469	112,222	353,643	495,458	-	995,804
其他	498,427	9,467	5,647	14,894	62,143	28,620	-	619,198
合计	16,233,536	1,707,120	1,728,787	4,569,431	5,902,378	582,365	-	30,723,617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743	(1,860)	6,822	(581)	(47)	-	7,077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97,545	980,305	655,210	1,119,090	189,256	26,883	-	3,068,289
现金流出	(95,502)	(873,719)	(494,113)	(846,380)	(179,399)	(25,437)	-	(2,514,550)
合计	2,043	106,586	161,097	272,710	9,857	1,446	-	553,739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5,890	1,018	7,463	20,743	-	-	2,676,4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81,303	849,397	314,046	502,881	59,472	1,691	-
客户贷款及垫款(2)	34,735	1,060,503	911,870	3,516,705	6,309,480	12,914,107	239,47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371	10,634	44,638	399,486	181,783	202,154	131,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43,294	89,714	266,634	843,800	349,679	50,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7,422	145,481	810,717	2,941,781	2,146,968	3,097
其他	369,736	21,787	12,345	5,769	5,887	60	684
合计	<u>1,212,035</u>	<u>2,054,055</u>	<u>1,525,557</u>	<u>5,522,935</u>	<u>10,342,203</u>	<u>15,614,659</u>	<u>3,101,731</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	-	87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1,624,350	356,090	217,433	255,480	52,646	52,00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547	762	2,062	23,413	15,116	2,501	-
存款证	-	78,593	159,434	111,849	10,886	-	-
客户存款	12,463,090	1,066,170	1,686,585	5,012,827	3,704,857	25,96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5,025	29,741	98,866	362,680	567,317	-
其他	360,741	7,917	3,290	7,539	31,018	18,327	-
合计	<u>14,508,728</u>	<u>1,524,557</u>	<u>2,098,686</u>	<u>5,509,974</u>	<u>4,178,079</u>	<u>666,108</u>	<u>-</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8	(208)	85	(923)	240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49,846	619,031	400,059	2,696,186	1,616,510	34,653	-
现金流出	(52,452)	(605,109)	(401,263)	(2,717,224)	(1,612,491)	(34,825)	-
	<u>(2,606)</u>	<u>13,922</u>	<u>(1,204)</u>	<u>(21,038)</u>	<u>4,019</u>	<u>(172)</u>	<u>-</u>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u>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2,907	2,101	6,722	20,301	-	-	2,580,726	3,462,7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74,564	781,854	323,742	379,194	129,597	325,267	-	2,114,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 (2)	24,227	999,769	917,568	3,353,146	5,928,716	16,769,422	520,241	28,513,089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801	17,830	13,483	209,606	47,971	243,600	59,584	602,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9,480	82,072	261,203	651,090	305,860	30,903	1,400,6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94,506	201,803	731,594	3,258,377	3,051,199	3,585	7,341,064
其他	582,961	10,164	3,778	1,559	-	5	791	599,258
合计	<u>1,645,460</u>	<u>1,975,704</u>	<u>1,549,168</u>	<u>4,956,603</u>	<u>10,015,751</u>	<u>20,695,353</u>	<u>3,195,830</u>	<u>44,033,869</u>
<u>金融负债:</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	52,305	1,987	-	-	54,2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	2,128,684	211,995	186,638	249,848	27,764	-	-	2,804,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697	855	4,046	-	5,487	-	-	71,085
存款证	-	50,830	87,078	131,208	10,476	-	-	279,592
客户存款	13,268,802	1,070,247	1,204,838	3,752,953	5,380,093	21,375	-	24,698,30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0,891	22,293	71,086	248,658	486,968	-	839,896
其他	291,994	2,357	4,417	9,953	47,259	18,186	-	374,166
合计	<u>15,750,177</u>	<u>1,347,175</u>	<u>1,509,313</u>	<u>4,267,353</u>	<u>5,721,724</u>	<u>526,529</u>	<u>-</u>	<u>29,122,271</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740	(1,608)	7,853	9	437	-	9,43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457,999	388,171	822,471	74,422	5,951	-	1,749,014
现金流出	-	(363,359)	(226,628)	(559,602)	(69,319)	(5,719)	-	(1,224,627)
	<u>-</u>	<u>94,640</u>	<u>161,543</u>	<u>262,869</u>	<u>5,103</u>	<u>232</u>	<u>-</u>	<u>524,387</u>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4)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u>金融资产:</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3,814	1,018	7,430	20,743	-	-	2,652,025	3,255,0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1)	194,027	724,731	282,924	472,397	176,299	7,898	-	1,858,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2)	17,363	1,022,767	852,673	3,349,063	5,794,576	12,482,382	236,345	23,755,169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218	5,819	31,856	383,968	157,536	190,201	34,003	813,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25,292	67,707	238,127	728,163	252,212	25,422	1,336,9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1,282	135,683	777,079	2,875,417	2,088,693	3,036	5,941,190
其他	314,178	15,090	3,934	486	47	9	684	334,428
合计	<u>1,109,600</u>	<u>1,855,999</u>	<u>1,382,207</u>	<u>5,241,863</u>	<u>9,732,038</u>	<u>15,021,395</u>	<u>2,951,515</u>	<u>37,294,617</u>
<u>金融负债:</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1	-	876	-	-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3)	1,628,940	201,162	171,551	218,020	26,135	-	-	2,245,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446	543	292	20,264	6,011	-	-	87,556
存款证	-	63,512	125,282	103,010	10,886	-	-	302,690
客户存款	12,270,039	863,123	1,477,094	4,839,365	3,683,189	25,817	-	23,158,62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4,223	19,641	69,942	245,428	420,328	-	769,562
其他	190,075	1,058	2,339	3,820	9,435	4,748	-	211,475
合计	<u>14,149,500</u>	<u>1,143,621</u>	<u>1,796,340</u>	<u>5,254,421</u>	<u>3,981,960</u>	<u>450,893</u>	<u>-</u>	<u>26,776,735</u>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4)	3	(280)	534	-	24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103,762	94,533	2,397,998	1,509,448	50	-	4,105,791
现金流出	-	(103,997)	(94,225)	(2,416,431)	(1,506,849)	(50)	-	(4,121,552)
	-	(235)	308	(18,433)	2,599	-	-	(15,761)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2.3 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179,024	113,370	214,884	528,653	361,217	314,306	2,711,454
		2019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309,180	114,410	197,065	469,933	747,810	124,673	2,963,071
		2020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169,289	86,887	197,002	458,896	366,667	319,047	2,597,788
		2019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320,200	95,607	202,156	463,683	702,735	151,288	2,935,669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详见附注七、4。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 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母公司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 VaR, 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 (VaR)

风险价值 (VaR) 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 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 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 250 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 持有期为 1 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20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4	49	161	29
汇率风险	230	157	268	62
商品风险	41	40	94	14
总体风险价值	264	171	284	73
	2019 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5	47	71	24
汇率风险	88	84	112	54
商品风险	15	40	77	6
总体风险价值	91	108	140	64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 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 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 已假设在特定的1天持有期内, 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 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 同时, 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 即1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 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 而且并不反映在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 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 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 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 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 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 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 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及本行存在的表内外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 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 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及本行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 并未考虑本集团及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本集团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美元	-1%	(155)	(146)	(402)	(379)
港元	-1%	306	260	(1,552)	(1,492)

本行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美元	-1%	(142)	(135)	(66)	(57)
港元	-1%	150	114	(51)	(45)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 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 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有关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8,416	143,125	21,381	114,873	3,537,7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1,083,840	591,437	23,981	121,927	1,821,185
衍生金融资产	77,834	31,640	10,693	13,988	134,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 金融投资	16,643,324	822,891	337,456	332,657	18,136,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36,199	30,251	5,377	12,656	784,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89,386	311,551	29,136	110,915	1,540,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078,227	107,089	10,743	69,609	6,265,668
长期股权投资	14,354	1,019	169	25,664	41,20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5,757	135,995	619	1,869	284,240
其他	382,786	157,755	6,707	251,762	799,010
资产合计	29,510,123	2,332,753	446,262	1,055,920	33,345,0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96	523	-	3,655	54,9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2,182,407	686,933	32,959	175,394	3,077,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83	6,207	179	68,369	87,938
衍生金融负债	84,174	32,326	10,787	13,686	140,973
存款证	39,224	178,537	23,957	93,958	335,676
客户存款	23,571,992	883,119	377,699	301,916	25,134,7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8,569	272,067	4,744	42,747	798,127
其他	583,037	196,560	11,170	14,669	805,436
负债合计	27,003,382	2,256,272	461,495	714,394	30,435,543
长/(短)盘净额	2,506,741	76,481	(15,233)	341,526	2,909,515
信贷承诺	2,001,018	464,057	70,784	175,595	2,711,454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5,646	141,588	10,890	129,792	3,317,9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1,214,612	562,308	37,690	72,944	1,887,554
衍生金融资产	30,693	19,773	7,341	10,504	68,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809,532	869,350	351,007	296,663	16,326,55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09,353	32,450	6,076	14,199	962,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41,158	320,611	36,698	78,405	1,476,8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30,922	102,767	13,345	61,133	5,208,167
长期股权投资	2,981	930	152	28,427	32,4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84,654	97,799	643	1,520	284,616
其他	236,920	103,230	5,658	199,072	544,880
资产合计	26,496,471	2,250,806	469,500	892,659	30,109,4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1	-	876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713,312	658,857	27,766	129,911	2,529,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845	14,433	22	66,942	102,242
衍生金融负债	45,060	23,546	6,157	10,417	85,180
存款证	28,202	231,440	16,247	79,539	355,428
客户存款	21,509,155	837,901	369,830	260,769	22,977,6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70,064	320,025	11,719	41,067	742,875
其他	490,017	110,278	19,481	3,414	623,190
负债合计	24,176,655	2,196,621	451,222	592,935	27,417,433
长盘净额	2,319,816	54,185	18,278	299,724	2,692,003
信贷承诺	2,249,604	499,355	78,134	135,978	2,963,071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1,749	129,263	5,006	73,255	3,459,2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1,164,272	487,125	30,628	121,218	1,803,243
衍生金融资产	79,404	7,124	1	4,140	90,66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6,467,080	630,873	20,391	188,927	17,307,2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70,903	2,471	-	921	574,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63,775	218,690	5,374	78,081	1,265,9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981,103	69,427	6,129	51,487	6,108,146
长期股权投资	47,633	12,668	51,687	60,697	172,6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9,738	178	7	151	130,074
其他	361,194	76,693	1,210	271,266	710,363
资产合计	29,016,851	1,634,512	120,433	850,143	31,621,9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00	-	-	3,604	54,3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2,096,738	481,627	55,967	162,896	2,797,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89	-	-	66,049	70,938
衍生金融负债	85,736	5,809	1	3,345	94,891
存款证	34,162	130,206	19,735	93,580	277,683
客户存款	23,495,927	619,235	79,501	143,643	24,338,3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427,119	196,750	4,366	30,530	658,765
其他	383,408	153,121	1,527	10,960	549,016
负债合计	26,578,679	1,586,748	161,097	514,607	28,841,131
长/(短)盘净额	2,438,172	47,764	(40,664)	335,536	2,780,808
信贷承诺	1,971,440	443,720	6,450	176,178	2,597,788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6,174	130,998	4,554	89,724	3,251,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拆出资金 (1)	1,286,235	422,311	44,661	80,567	1,833,774
衍生金融资产	31,278	2,191	4	2,518	35,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4,632,016	657,376	20,562	159,945	15,469,89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99,633	3,731	-	712	804,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948,260	207,943	6,715	49,597	1,212,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946,324	71,007	3,125	50,213	5,070,669
长期股权投资	47,633	12,668	51,687	60,961	172,94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5,468	281	8	92	125,849
其他	221,237	7,962	534	197,944	427,677
资产合计	26,064,258	1,516,468	131,850	692,273	28,404,8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1	-	876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2)	1,593,942	484,922	47,888	109,763	2,236,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584	6,605	-	59,366	85,555
衍生金融负债	46,828	1,918	4	1,976	50,726
存款证	25,603	177,954	14,825	79,314	297,696
客户存款	21,427,897	569,713	55,109	125,571	22,178,2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3,731	223,930	8,546	28,621	594,828
其他	339,989	40,871	987	13,565	395,412
负债合计	23,787,574	1,506,054	127,359	419,052	25,840,039
长盘净额	2,276,684	10,414	4,491	273,221	2,564,810
信贷承诺	2,236,487	548,792	14,031	136,359	2,935,669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利率变动时, 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 利率上升时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 或利率下降时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 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 在定价基准利率不同时, 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 在银行持有期权衍生工具或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存在嵌入式期权条款或隐含选择权时; 以及由于预期违约水平或市场流动性变化, 市场对金融工具信用质量的评估发生变化, 进而导致信用利差的变化时,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采用以下方法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利率预判: 分析可能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久期管理: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
- 定价管理: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间的价差;
- 限额管理: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头寸并控制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 及
- 衍生交易: 适时运用利率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 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及本行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下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本集团

主要币种	2020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7,286)	(31,709)	27,286	34,753
美元	(169)	(7,340)	169	7,345
港元	(1,734)	(68)	1,734	68
其他	(30)	(1,766)	30	1,769
合计	(29,219)	(40,883)	29,219	43,935

本集团

主要币种	2019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6,951)	(29,652)	6,951	32,313
美元	(979)	(6,416)	979	6,420
港元	(3,630)	(43)	3,630	43
其他	1,553	(1,144)	(1,553)	1,147
合计	(10,007)	(37,255)	10,007	39,923

本行

主要币种	2020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6,756)	(28,349)	26,756	30,974
美元	(605)	(3,977)	605	3,980
港元	(538)	(21)	538	21
其他	270	(1,344)	(270)	1,345
合计	(27,629)	(33,691)	27,629	36,320

本行

主要币种	2019年12月31日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向上变动100个基点		利率向下变动100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7,549)	(26,642)	7,549	28,889
美元	(1,361)	(3,195)	1,361	3,196
港元	(222)	(8)	222	8
其他	603	(756)	(603)	756
合计	(8,529)	(30,601)	8,529	32,849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 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 利息净收入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 其对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90,119	-	-	-	347,676	3,537,7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405,431	345,048	35,806	5,289	29,611	1,821,1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4,155	134,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	6,912,607	10,463,879	406,172	336,693	16,977	18,136,328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7,682	130,810	71,188	147,550	317,253	784,483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272,625	258,282	614,011	314,100	81,970	1,540,988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84,141	638,819	2,688,862	2,553,846	-	6,265,66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1,206	41,20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4,240	284,240
其他	3,121	70	-	-	795,819	799,010
资产合计	12,285,726	11,836,908	3,816,039	3,357,478	2,048,907	33,345,0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4	52,373	1,992	-	35	54,9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2,715,947	268,836	52,264	27,239	13,407	3,077,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72	63	11,618	14	71,271	87,9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40,973	140,973
存款证	174,300	154,366	7,010	-	-	335,676
客户存款	15,597,045	3,808,680	5,137,289	20,242	571,470	25,134,72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69,119	60,501	149,678	418,829	-	798,127
其他	2,625	5,987	16,703	6,426	773,695	805,436
负债合计	18,664,582	4,350,806	5,376,554	472,750	1,570,851	30,435,543
利率风险敞口	(6,378,856)	7,486,102	(1,560,515)	2,884,728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0,858	-	-	-	347,058	3,317,9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1)	1,317,721	491,964	52,363	842	24,664	1,887,55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8,311	68,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 金融投资	10,849,253	4,966,835	320,940	135,154	54,370	16,326,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4,802	128,720	45,262	102,776	560,518	962,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232,121	233,683	677,791	278,014	55,263	1,476,8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89,260	700,577	2,405,542	1,812,788	-	5,208,16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2,490	32,49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84,616	284,616
其他	3,395	76	-	-	541,409	544,880
资产合计	15,787,410	6,521,855	3,501,898	2,329,574	1,968,699	30,109,4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	-	876	-	-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2)	2,212,773	236,160	38,775	38,624	3,514	2,529,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4	19,762	12,068	-	69,578	102,2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5,180	85,180
存款证	245,817	102,708	6,903	-	-	355,428
客户存款	14,687,406	4,670,307	3,084,830	24,008	511,104	22,977,6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1,676	39,201	122,446	349,552	-	742,875
其他	2,549	5,087	15,970	7,211	592,373	623,190
负债合计	17,381,196	5,073,225	3,281,868	419,395	1,261,749	27,417,433
利率风险敞口	(1,593,786)	1,448,630	220,030	1,910,179	不适用	不适用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6,260	-	-	-	343,013	3,459,2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266,332	371,564	115,747	33,596	16,004	1,803,24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90,669	90,669
客户贷款及垫款	6,572,228	10,286,286	192,727	246,246	9,784	17,307,271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0,025	111,201	15,494	129,597	217,978	574,295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218,037	235,050	527,589	248,285	36,959	1,265,920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56,345	614,451	2,637,244	2,500,106	-	6,108,14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72,685	172,68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30,074	130,074
其他	-	-	-	-	710,363	710,363
资产合计	11,629,227	11,618,552	3,488,801	3,157,830	1,727,529	31,621,9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2,309	1,992	-	3	54,3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2,517,794	242,542	25,376	-	11,516	2,797,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89	-	5,354	-	60,695	70,9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94,891	94,891
存款证	139,502	131,170	7,011	-	-	277,683
客户存款	15,067,188	3,607,460	5,114,604	20,217	528,837	24,338,3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8,937	31,930	63,872	414,026	-	658,765
其他	1,211	3,634	7,366	1,235	535,570	549,016
负债合计	17,879,521	4,069,045	5,225,575	435,478	1,231,512	28,841,131
利率风险敞口	(6,250,294)	7,549,507	(1,736,774)	2,722,352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10,124	-	-	-	341,326	3,251,4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1)	1,186,188	464,484	164,996	6,520	11,586	1,833,77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5,991	35,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475,819	4,787,832	120,066	33,165	53,017	15,469,899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5,784	113,231	30,193	94,092	460,776	804,07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169,033	209,731	596,138	208,265	29,348	1,212,515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67,805	671,507	2,356,767	1,774,590	-	5,070,66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72,949	172,94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25,849	125,849
其他	-	-	-	-	427,677	427,677
资产合计	15,114,753	6,246,785	3,268,160	2,116,632	1,658,519	28,404,8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	-	876	-	-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2)	2,041,835	175,498	17,912	-	1,270	2,236,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4	18,496	5,780	-	60,445	85,55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0,726	50,726
存款证	196,908	93,886	6,902	-	-	297,696
客户存款	14,122,905	4,499,138	3,062,547	23,857	469,843	22,178,2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9,326	12,400	39,569	343,533	-	594,828
其他	1,073	3,007	7,290	1,812	382,230	395,412
负债合计	16,563,022	4,802,425	3,140,876	369,202	964,514	25,840,039
利率风险敞口	(1,448,269)	1,444,360	127,284	1,747,430	不适用	不适用

-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 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 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 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 全面覆盖各类风险, 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 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 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 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 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 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及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 不断增强资本实力, 优化资本结构, 提高资本质量, 降低资本成本, 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 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或回购股票、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 原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批准的实施范围, 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我国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原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669,055	2,472,774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48,534	149,067
盈余公积	322,692	292,149
一般风险准备	339,486	304,876
未分配利润	1,508,562	1,367,18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552	4,178
其他	(10,178)	(1,08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6,053	15,500
商誉	8,107	9,03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582	2,933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616)	(4,45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7,9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53,002	2,457,274
其他一级资本	219,790	200,249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19,143	199,45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47	793
一级资本净额	2,872,792	2,657,523
二级资本	523,394	463,95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51,568	272,68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70,712	189,56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14	1,707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总资本净额	3,396,186	3,121,479
风险加权资产(1)	20,124,139	18,616,8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8%	13.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8%	14.27%
资本充足率	16.88%	16.77%

(1) 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八、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构建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制度办法和内部机制, 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会计计量方法以及操作规程。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明确了估值技术、参数选择, 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 操作规程落实了上述各类业务的计量操作流程、计量时点、市场参数选择, 以及相应的角色分工。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 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 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 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针对这些投资估值时所运用的主要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数据, 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 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货币期权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对于结构性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交易商报价。

客户贷款及垫款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主要为票据业务,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不同, 以市场实际交易数据为样本, 分别构建利率曲线; 商业票据, 以银行间拆借利率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 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 (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 以及 Heston 模型, 参数包括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 并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4,691	127,773	1,691	134,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54,612	-	154,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3,586	328	3,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414,292	-	414,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7,580	392,186	66,046	465,812
权益投资	17,300	2,718	73,710	93,728
基金及其他投资	24,128	175,252	25,563	224,943
小计	49,008	570,156	165,319	784,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49,978	1,108,576	464	1,459,018
权益投资	8,504	14,250	59,216	81,970
小计	358,482	1,122,826	59,680	1,540,988
金融资产合计	412,181	2,393,245	227,018	3,032,444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693,173	-	693,17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1	86,992	615	87,938
衍生金融负债	5,846	133,531	1,596	140,973
金融负债合计	6,177	913,696	2,211	922,084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4,650	62,651	1,010	68,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款项	-	159,657	-	159,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5,276	1,149	6,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7,637	416,356	-	423,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6,002	299,342	52,913	358,257
权益投资	14,410	2,037	64,172	80,619
基金及其他投资	26,224	441,534	55,444	523,202
小计	46,636	742,913	172,529	962,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41,281	1,080,281	47	1,421,609
权益投资	1,017	9,351	44,895	55,263
小计	342,298	1,089,632	44,942	1,476,872
金融资产合计	401,221	2,476,485	219,630	3,097,336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896,318	-	896,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	101,602	592	102,242
衍生金融负债	3,990	80,138	1,052	85,180
金融负债合计	4,038	1,078,058	1,644	1,083,740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2	90,651	16	90,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 及垫款	-	401,278	-	401,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326	289,059	64,044	356,429
权益投资	4,128	507	192	4,827
基金及其他投资	58,440	154,468	131	213,039
小计	65,894	444,034	64,367	574,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217,875	1,010,622	464	1,228,961
权益投资	836	10,781	25,342	36,959
小计	218,711	1,021,403	25,806	1,265,920
金融资产合计	284,607	1,957,366	90,189	2,332,162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679,047	-	679,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0,938	-	70,938
衍生金融负债	105	94,770	16	94,891
金融负债合计	105	844,755	16	844,876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281	35,680	30	35,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1,469	-	1,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	411,006	-	411,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444	253,910	48,949	307,303
权益投资	1,551	711	-	2,262
基金及其他投资	33,125	429,924	31,462	494,511
小计	39,120	684,545	80,411	804,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97,929	985,191	47	1,183,167
权益投资	435	7,130	21,783	29,348
小计	198,364	992,321	21,830	1,212,515
金融资产合计	237,765	2,125,021	102,271	2,465,057
<u>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u>				
客户存款	-	887,125	-	887,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5,555	-	85,555
衍生金融负债	104	50,592	30	50,726
金融负债合计	104	1,023,272	30	1,023,40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0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入/(转出) 第三层次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010	782	-	33	(345)	211	1,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149	(61)	-	-	(760)	-	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52,913	1,679	-	13,909	(2,436)	(19)	66,046
权益投资	64,172	1,319	-	12,604	(2,203)	(2,182)	73,710
基金及其他投资	55,444	(117)	-	6,575	(24,268)	(12,071)	25,563
小计	172,529	2,881	-	33,088	(28,907)	(14,272)	165,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7	-	-	464	(47)	-	464
权益投资	44,895	-	(528)	18,298	(2,025)	(1,424)	59,216
小计	44,942	-	(528)	18,762	(2,072)	(1,424)	59,680
金融资产合计	219,630	3,602	(528)	51,883	(32,084)	(15,485)	227,01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2)	(23)	-	-	-	-	(615)
衍生金融负债	(1,052)	108	-	(2)	377	(1,027)	(1,596)
金融负债合计	(1,644)	85	-	(2)	377	(1,027)	(2,211)

本集团

	2019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60	944	-	17	(519)	(392)	1,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444	19	-	686	-	-	1,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4,727	3,255	-	16,803	(1,235)	(637)	52,913
权益投资	20,107	20	-	44,899	(172)	(682)	64,172
基金及其他投资	151,513	488	-	31,097	(127,580)	(74)	55,444
小计	206,347	3,763	-	92,799	(128,987)	(1,393)	172,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43	-	(1)	47	(142)	-	47
权益投资	19,489	-	(1,714)	27,121	(1)	-	44,895
其他投资	307	-	33	-	(340)	-	-
小计	19,939	-	(1,682)	27,168	(483)	-	44,942
金融资产合计	227,690	4,726	(1,682)	120,670	(129,989)	(1,785)	219,63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72)	(160)	-	-	107	833	(592)
衍生金融负债	(2,174)	(203)	-	(89)	244	1,170	(1,052)
金融负债合计	(3,546)	(363)	-	(89)	351	2,003	(1,644)

本行

	2020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20年 12月31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30	(15)	-	2	(1)	-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8,949	2,677	-	12,934	(341)	(175)	64,044
权益投资	-	(25)	-	217	-	-	192
基金及其他投资	31,462	(458)	-	-	(18,825)	(12,048)	131
小计	80,411	2,194	-	13,151	(19,166)	(12,223)	64,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47	-	-	464	(47)	-	464
权益投资	21,783	-	(1,683)	5,242	-	-	25,342
小计	21,830	-	(1,683)	5,706	(47)	-	25,806
金融资产合计	102,271	2,179	(1,683)	18,859	(19,214)	(12,223)	90,189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30)	15	-	(2)	1	-	(16)
金融负债合计	(30)	15	-	(2)	1	-	(16)

本行

	2019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综合 收益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及结算	转出第三层次	2019年 12月31日
<u>金融资产:</u>							
衍生金融资产	214	(165)	-	11	(30)	-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30,745	2,637	-	15,741	(174)	-	48,949
基金及其他投资	133,287	239	-	21,895	(123,959)	-	31,462
小计	164,032	2,876	-	37,636	(124,133)	-	8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143	-	(1)	47	(142)	-	47
权益投资	22,190	-	(2,271)	1,864	-	-	21,783
小计	22,333	-	(2,272)	1,911	(142)	-	21,830
金融资产合计	186,579	2,711	(2,272)	39,558	(124,305)	-	102,271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214)	165	-	(11)	30	-	(30)
金融负债合计	(214)	165	-	(11)	30	-	(30)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净损益影响如下:

	2020年度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1,012	2,675	3,687	832	1,362	2,194

	2019年度					
	本集团			本行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782	3,581	4,363	653	2,223	2,876

3. 层次之间转换

(1) 第一层次及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 在活跃市场中可以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由于特定证券的投资市场环境变化, 在活跃市场中无法再查到该证券的公开报价。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参数, 有足够的信息来衡量这些证券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证券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本年度,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2)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之间转换

由于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由不可观察转化为可观察,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这些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次。

本年度, 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转入第二层次, 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模型中涉及的波动率等重要参数在本年度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4.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部分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 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市场价格波动率、预期收益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于2020年12月31日, 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5.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265,668	6,299,526	88,094	6,072,770	138,662
合计	6,265,668	6,299,526	88,094	6,072,770	138,662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430,064	432,954	-	432,954	-
合计	430,064	432,954	-	432,954	-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208,167	5,293,114	92,991	4,979,955	220,168
合计	5,208,167	5,293,114	92,991	4,979,955	220,168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350,204	355,307	-	355,307	-
合计	350,204	355,307	-	355,307	-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108,146	6,140,153	45,443	5,994,013	100,697
合计	<u>6,108,146</u>	<u>6,140,153</u>	<u>45,443</u>	<u>5,994,013</u>	<u>100,697</u>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425,755	428,475	-	428,475	-
合计	<u>425,755</u>	<u>428,475</u>	<u>-</u>	<u>428,475</u>	<u>-</u>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70,669	5,153,421	58,340	4,908,751	186,330
合计	<u>5,070,669</u>	<u>5,153,421</u>	<u>58,340</u>	<u>4,908,751</u>	<u>186,330</u>
<u>金融负债</u>					
已发行次级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342,083	347,113	-	347,113	-
合计	<u>342,083</u>	<u>347,113</u>	<u>-</u>	<u>347,113</u>	<u>-</u>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 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 与本行重组相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已发行次级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 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及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20年12月31日, 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31.14% (2019年12月31日: 约31.14%) 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末余额: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1,495,673	1,215,664
本年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债利息收入	43,609	38,808

2. 汇金公司

于2020年12月31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34.71% (2019年12月31日: 约34.71%) 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家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713.89亿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2.30亿元), 期限3至30年, 票面利率2.15%至5.00%。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本集团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 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集团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72,472	57,436
客户贷款及垫款	4,005	22,022
客户存款	15,957	1,998
<hr/>		
本年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360	1,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561	717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49	240
<hr/>		

根据政府的指导, 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633,728	530,7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51,578	101,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610	3,124
衍生金融资产	20,669	4,9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99,691	221,015
衍生金融负债	20,007	5,902
客户存款	1,065	1,003
信贷承诺	12,690	7,172
<hr/>		
本年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8,634	18,5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82	2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10	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68	1,562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54	10
<hr/>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子公司(主要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	30,425	31,1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72,441	402,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	45,958	30,150
衍生金融资产	4,945	1,8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83,059	167,454
衍生金融负债	5,004	3,293
买入返售款项	2,587	7,872
信贷承诺	53,161	113,755
	<hr/> <hr/>	<hr/> <hr/>
本年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982	1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23	8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81	5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93	1,8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33	3,089
	<hr/> <hr/>	<hr/> <hr/>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详细情况见附注四、8)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2,680	8,5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8,549	4,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	983	2,680
衍生金融资产	3,244	1,2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051	12,397
客户存款	3	0
衍生金融负债	3,283	2,102
信贷承诺	3,023	-
	<hr/> <hr/>	<hr/> <hr/>
本年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479	1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80	3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2	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86	254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	0
	<hr/> <hr/>	<hr/> <hr/>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为上述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贷款	65	-
客户存款	7	33
	<hr/> <hr/>	<hr/> <hr/>
本年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2	-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	0
	<hr/> <hr/>	<hr/> <hr/>

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 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u>2020年度</u> 人民币千元	<u>2019年度</u>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12,069	13,054
职工退休福利	413	333
合计	<u>12,482</u>	<u>13,387</u>

注: 上表中比较期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2019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 其中包括已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 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u>2020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9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贷款	<u>2,363</u>	<u>2,423</u>

于本年度,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上交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1,529万元(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4万元)。

管理层认为,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本年末年金基金持有本行 A 股股票市值人民币 3,917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136 万元), 持有本行发行债券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28 万元)。

7.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比	交易余额	占比
金融投资	2,214,553	25.78%	1,803,840	23.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260,127	24.04%	106,719	10.2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663	0.09%	27,826	0.17%
衍生金融资产	23,913	17.82%	6,251	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305,742	10.98%	233,412	10.30%
衍生金融负债	23,290	16.52%	8,004	9.40%
客户存款	17,032	0.07%	3,034	0.01%
信贷承诺	12,690	0.43%	7,172	0.24%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66,479	6.08%	60,893	5.73%
利息支出	1,457	0.33%	2,066	0.4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 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 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660 元 (含税), 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普通股股份计算, 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948.04 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二级资本债发行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一笔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0年度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8,311	65,875	-	-	134,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资产	159,657	-	-	-	154,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6,425	9	-	-	3,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423,993	-	502	(629)	414,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62,078	2,525	-	-	784,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76,872	-	25,729	(472)	1,540,988
合计	<u>3,097,336</u>	<u>68,409</u>	<u>26,231</u>	<u>(1,101)</u>	<u>3,032,444</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242)	(343)	-	-	(87,938)
衍生金融负债	(85,180)	(55,678)	(4,637)	-	(140,973)
客户存款	(896,318)	7,013	-	-	(693,173)
合计	<u>(1,083,740)</u>	<u>(49,008)</u>	<u>(4,637)</u>	<u>-</u>	<u>(922,084)</u>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9年度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转回/(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71,335	(2,983)	31	-	68,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资产	174,794	-	-	-	159,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1,368	10	-	-	6,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360,483	-	(63)	214	423,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05,347	11,272	-	-	962,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30,163	-	28,388	(138)	1,476,872
合计	2,843,490	8,299	28,356	76	3,097,336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400)	(1,561)	-	-	(102,242)
衍生金融负债	(73,573)	(10,951)	(4,522)	-	(85,180)
客户存款	(851,647)	(1,083)	-	-	(896,318)
合计	(1,012,620)	(13,595)	(4,522)	-	(1,083,740)

注: 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二、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 将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收入及相关支出进行了重分类, 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相关支出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并相应调整了同期比较数字。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1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81	1,231
盘盈清理净收益	8	31
其他	1,291	1,144
所得税影响数	(689)	(614)
合计	<u>1,891</u>	<u>1,792</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09	1,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	70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2020年度无差异(2019年: 无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无差异)。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067	11.95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258	11.88	0.86	0.86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699	13.05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977	12.98	0.86	0.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667,683	2,470,0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568,869	2,357,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

4.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2,170,740	1,964,205	
2a 盈余公积	322,692	292,149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339,486	304,876	X22
2c 未分配利润	1,508,562	1,367,180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38,356	147,984	
3a 资本公积	148,534	149,067	X19
3b 其他	(10,178)	(1,083)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 股份制 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552	4,178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669,055	2,472,774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107	9,038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4,582	2,933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616)	(4,451)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 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码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 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和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 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 抵押贷款服务权应 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 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7,980	7,98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 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 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6,053	15,500	
29 核心一级资本	2,653,002	2,457,274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19,143	199,456	
31 其中: 权益部分	139,156	199,456	X28+X32
32 其中: 负债部分	79,987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47	793	X26
35 其中: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 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19,790	200,249	
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 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 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 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 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 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 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 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 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219,790	200,249	
45 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872,792	2,657,523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51,568	272,680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40,570	60,855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14	1,707	X27
49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 计入的部分	-	439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70,712	189,569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523,394	463,956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 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 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X31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523,394	463,95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396,186	3,121,479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20,124,139	18,616,886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8%	13.20%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8%	14.27%	
63 资本充足率	16.88%	16.77%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4.0%	4.0%	
6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附加资本要求	1.5%	1.5%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18%	8.2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	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6.0%	
71 资本充足率	8.0%	8.0%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码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8,247	84,515	X05+X07 +X08+X09 +X12+X29 +X3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2,452	37,654	X06+X10 +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65,719	60,84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23,204	17,647	X01
77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802	7,923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507,096	460,851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62,910	181,646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 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0,570	60,855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 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7,463	63,383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 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2020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 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	2019年 12月31日 监管并表 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7,795	3,537,795	3,317,916	3,317,9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22,913	489,231	475,325	450,976
贵金属	277,705	277,705	238,061	238,061
拆出资金	558,984	558,984	567,043	567,043
衍生金融资产	134,155	134,155	68,311	68,311
买入返售款项	739,288	738,958	845,186	841,954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136,328	18,134,777	16,326,552	16,325,339
金融投资	8,591,139	8,429,328	7,647,117	7,528,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84,483	732,478	962,078	921,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540,988	1,498,008	1,476,872	1,451,3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265,668	6,198,842	5,208,167	5,155,869
长期股权投资	41,206	49,186	32,490	40,470
固定资产	249,067	249,008	244,902	244,846
在建工程	35,173	35,166	39,714	39,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13	67,713	62,536	62,536
其他资产	453,592	440,548	244,283	230,111
资产合计	33,345,058	33,142,554	30,109,436	29,955,5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974	54,974	1,017	1,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15,643	2,315,643	1,776,320	1,776,320
拆入资金	468,616	468,616	490,253	490,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938	87,938	102,242	102,242
衍生金融负债	140,973	140,973	85,180	85,180
卖出回购款项	293,434	282,458	263,273	254,926
存款证	335,676	335,676	355,428	355,428
客户存款	25,134,726	25,134,726	22,977,655	22,977,655
应付职工薪酬	32,460	32,073	35,301	34,960
应交税费	105,380	105,356	109,601	109,5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8,127	798,127	742,875	742,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1	1,994	1,873	1,690
其他负债	664,715	483,519	476,415	339,246
负债合计	30,435,543	30,242,073	27,417,433	27,271,337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225,819	225,819	206,132	206,132
资本公积	148,534	148,534	149,067	149,067
其他综合收益	(10,428)	(10,178)	(1,266)	(1,083)
盈余公积	322,911	322,692	292,291	292,149
一般准备	339,701	339,486	305,019	304,876
未分配利润	1,510,558	1,508,562	1,368,536	1,367,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93,502	2,891,322	2,676,186	2,674,728
少数股东权益	16,013	9,159	15,817	9,478
股东权益合计	2,909,515	2,900,481	2,692,003	2,684,206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134,77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8,665,077	
减: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23,204	X01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802	X02
减: 内部评级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 损失准备金额	507,096	X03
其中: 内部评级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62,910	X0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32,478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67	X05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658	X06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217	X0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26,749	X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498,008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0,998	X0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3,445	X1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198,842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99	X3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31
长期股权投资	49,186	
其中: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 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X1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7	X12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 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349	X1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他资产	440,548	
应收利息	1,985	
无形资产	20,717	X1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6,135	X15
其他应收款	359,902	
商誉	8,107	X16
长期待摊费用	4,639	
抵债资产	5,325	
其他	39,873	
已发行债务证券	798,127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351,568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225,819	
其中: 优先股	139,156	X28
其中: 永续债	79,987	X32
资本公积	148,534	X19
其他综合收益	(10,178)	X2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2,72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725)	
其中: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616)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3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518)	
其他	720	
盈余公积	322,692	X21
一般准备	339,486	X22
未分配利润	1,508,562	X23
少数股东权益	9,159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553	X25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647	X26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114	X27

(4) 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4
适用法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 和发行及境外优先 股附带的权利和 义务(含非契约性 权利和义务)均 适用中国法律并按 中国法律解释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36,554	人民币 168,374	折人民币 4,542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9,612	人民币 86,795	欧元 60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06年10月19日	2006年10月19日	2014年12月10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普通股 (A 股)</u>	<u>普通股 (H 股)</u>	<u>优先股 (境外)</u>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其中: 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 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年12月10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12月10日
分红或派息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0日 前为6% (股息率)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非累计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普通股 (A 股)</u>	<u>普通股 (H 股)</u>	<u>优先股 (境外)</u>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优先股(境内)</u>	<u>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境内)</u>	<u>优先股(境内)</u>	<u>优先股(境外)</u>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360011	1928018	360036	4620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监管处理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44,947	人民币 79,987	人民币 69,981	折人民币 19,687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80,000	人民币 70,000	美元 2,900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初始发行日	2015年11月18日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9月19日	2020年9月23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优先股(境内)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境内)	优先股(境内)	优先股(境外)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及额度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年11月18日, 全额或部分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4年7月30日, 全额或部分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4年9月24日, 全额或部分	是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5年9月23日, 全额或部分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0 年11月18日)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4 年7月30日)起每个 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 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 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 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 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4 年9月24日)起至 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 每年9月23日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固定到浮动 2020年11月23日 前为4.5%(股息率), 自2020年11月23日 至2025年11月22日 为4.58%(股息率)	固定到浮动 2024年7月30日 前为4.45%(利率)	固定到浮动 2024年9月24日 前为4.2%(股息率)	固定到浮动 2025年9月23日 前为3.58%(股息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是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是	否	是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 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 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 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 级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 生时全部或部分转股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优先股(境内)</u>	<u>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境内)</u>	<u>优先股(境内)</u>	<u>优先股(境外)</u>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价格确定方式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 方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2014年 7月25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 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强制的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 方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2018年 8月30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 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强制的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 方案的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2018年 8月30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 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强制的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 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 后工具的发行人	本行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是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 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 事件发生时可全部减记 或部分减记, 二级资本 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 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 一般债务、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 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 一般债务、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 一般债务、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 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 一般债务、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 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1728021	1728022
适用法律	债券以及财务代理协议应受纽约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但与次级地位有关的债券的规定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 12,998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 2,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5年9月21日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25年9月21日	2027年11月8日	2027年11月22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2022年11月8日, 全额	2022年11月22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875%	4.45%	4.45%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1928006	1928007	1928011	1928012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5,000	人民币 1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29年3月25日	2034年3月25日	2029年4月26日	2034年4月26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4年3月25日, 全额	2029年3月25日, 全额	2024年4月26日, 全额	2029年4月26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26%	4.51%	4.40%	4.6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标识码	2028041	2028049	2028050
适用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60,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10,000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60,000	人民币 30,000	人民币 10,00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初始发行日	2020年09月22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030年09月24日	2030年11月16日	2035年11月16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25年09月24日, 全额	2025年11月16日, 全额	2030年11月16日, 全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20%	4.15%	4.45%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u>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u>二级资本债</u>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杠杆率披露

杠杆率披露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附件3《杠杆率披露模板》进行披露。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33,345,058	30,109,436
2	并表调整项	(202,504)	(153,893)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85,324	12,352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29,188	18,975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2,059,325	2,010,844
7	其他调整项	(16,053)	(15,500)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300,338	31,982,214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外)	32,598,277	29,507,681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16,053)	(15,500)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 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2,582,224	29,492,181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 合格保证金)	146,069	74,843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67,843	70,072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 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2,330)	(18,334)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42,669	32,286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2,858)	(71,672)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31,393	87,195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398,208	373,019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9,188	18,975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 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27,396	391,994
17	表外项目余额	5,727,987	5,025,875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3,668,662)	(3,015,031)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059,325	2,010,844
20	一级资本净额	2,872,792	2,657,523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300,338	31,982,214
22	杠杆率	8.14%	8.31%

6. 高级法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定量信息披露

序号	项目	2020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530,542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其中:	12,298,497	1,224,294
3	稳定存款	84,950	2,939
4	欠稳定存款	12,213,547	1,221,355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其中:	14,364,101	4,783,073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8,440,160	2,052,615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5,847,398	2,653,915
8	无抵(质)押债务	76,543	76,543
9	抵(质)押融资		10,387
10	其他项目, 其中:	3,244,208	1,480,999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340,772	1,340,772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903,436	140,227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70,870	70,848
15	或有融资义务	5,123,850	134,060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7,703,661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780,487	482,633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871,752	1,396,166
19	其他现金流入	1,336,546	1,333,266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988,785	3,212,065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530,542
22	现金净流出量		4,491,596
23	流动性覆盖率(%)		123.28%

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内92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数平均值。

7. 高级法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定量信息披露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后 数值
		折算前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3,061,304	-	-	352,218	3,413,522
2	监管资本	3,061,304	-	-	351,568	3,412,872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650	650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6,551,425	6,215,325	24,565	9,478	11,526,879
5	稳定存款	61,904	27,800	14,661	6,712	105,859
6	欠稳定存款	6,489,521	6,187,525	9,904	2,766	11,421,020
7	批发融资:	8,560,328	6,050,612	314,704	301,281	7,312,974
8	业务关系存款	8,257,098	444,921	52,147	7,274	4,384,357
9	其他批发融资	303,230	5,605,691	262,557	294,007	2,928,617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2,506	1,149,204	24,246	510,449	428,726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	-	-	106,352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12,506	1,149,204	24,246	404,097	428,726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2,682,101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854,980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 业务关系存款	146,018	30,984	584	2,090	91,120
17	贷款和证券:	1,878	3,928,755	2,445,607	15,211,642	15,557,030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309,390	3,560	6,757	54,073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181,106	256,338	190,841	496,675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 非金融机构、主权、 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	2,098,300	2,059,580	8,500,075	9,235,813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426,953	347,809	283,013	563,887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801	2,472	5,717,269	4,859,640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429	417	16,334	12,130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标准的非违约证券, 包括 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1,878	338,158	123,657	796,700	910,829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88,361	576,396	28,139	225,547	918,755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24,746				21,034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 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 违约基金				5,720	4,862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106,354	2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115,939*	23,188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363,615	576,396	28,139	113,473	869,669
32	表外项目				7,664,240	252,491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7,674,376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8.33%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序号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折算后 数值
		无期限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 数值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2,996,814	-	-	312,787	3,309,601
2	监管资本	2,996,814	-	-	312,109	3,308,923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678	678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6,438,516	6,230,319	29,576	8,927	11,442,625
5	稳定存款	38,654	47,089	16,831	6,136	103,581
6	欠稳定存款	6,399,862	6,183,230	12,745	2,791	11,339,044
7	批发融资:	8,297,164	6,628,983	372,376	305,731	7,461,610
8	业务关系存款	7,995,433	417,083	60,373	3,936	4,240,380
9	其他批发融资	301,731	6,211,900	312,003	301,795	3,221,230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12,000	1,136,562	24,297	429,219	352,633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100,735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 和权益	12,000	1,136,562	24,297	328,484	352,633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22,566,469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					840,468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 业务关系存款	212,866	34,170	860	2,165	126,344
17	贷款和证券:	3,447	4,427,383	2,778,255	14,872,939	15,488,858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773,072	2,224	8,105	124,686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 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288,275	369,898	205,889	585,308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 非金融机构、主权、 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 发放的贷款	-	1,958,486	2,294,698	8,346,908	9,152,517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390,050	434,478	283,596	589,759
22	住房抵押贷款	-	2,184	2,484	5,604,922	4,764,211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 35%	-	441	434	16,777	12,390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标准的非违约证券, 包括 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3,447	405,366	108,951	707,115	862,136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391,736	444,995	36,476	357,106	1,054,516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 (包括黄金)	41,820				35,547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 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 违约基金				52,614	44,722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88,599	-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109,519*	21,904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349,916	444,995	36,476	215,893	952,343
32	表外项目				7,461,441	256,850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7,767,036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7.01%

(*)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 不区分期限; 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